

项目编号: tq5n0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G101M77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tq5n0c，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指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tq5n0c，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注

打印编号: 17612102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q5n0c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101M72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FA9W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庞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40000000066，信用编号BH0260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庞新（信用编号BH026007）、胡威（信用编号BH05882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0 月 23 日



编号: SZ11202200258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明喜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体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2号3栋16单元101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10-14 11:23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1: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1 10:3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1 10:39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tq5n0c
编制主持人	庞新	主要编制人员	庞新、胡威
初审（校核）意见	1、建议核实项目研磨机是干式研磨还是湿式研磨，若为湿式研磨则遗漏了研磨过程产生的废水； 2、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除园区规划图外，还需补充用地证明； 3、补充项目选址与《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穗工信规字[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4、对照文件要求重新进行针对性的分析； 5、判定错误，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6、其他见文档批注。		
审核意见	1、明确原料、成品区位置； 2、核下磨料石是否也用于水磨工艺； 3、明确所有配件均需要进行喷涂加工，采用的喷涂方式有两种，一种为滚喷机喷涂，一种为水帘柜喷涂； 4、明确项目五金件的材质、主要成分，以证明水磨不会产生重金属； 5、VOC比例核算错误，对照备注处的公式更新； 6、其他见批注。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4
六、结论	116
附表	1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0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121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实景图	122
附图 4-A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23
附图 4-B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其他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24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25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26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27
附图 8 项目选址与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128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129
附图 10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30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31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32
附图 13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133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34
附图 15 广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135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136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137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38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39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140
附图 21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41
附图 22 项目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关系图	142
附图 23 本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43
附图 24 地表水监测点位置图	144
附图 25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示意图	145
附图 26 项目雨污分流图	146
附件 1 营业执照	14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8
附件 3 租赁合同	149
附件 4 项目所在区域排水证明	157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160
附件 6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报告	191
附件 7 物料成分报告	207
附件 8 类比项目生产废水检测报告	287
附件 9 全本公示截图	302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303
附件 11 承诺书	304
附件 12 委托书	3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40114-07-01-628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TVOC、NMHC、臭气浓度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	否

		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水磨工序，其余10%通过蒸发方式处理，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Q值之和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不直接排放到海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			

表 1-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1	规划区禁止引入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规划禁止的类别。	是
	2	规划区不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和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	是
	3	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汽车装饰、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2013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且不属于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行业,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是
	4	准入行业:化妆品、家具、服装纺织品、制鞋、皮具、灯光音响、汽车用品、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机械设备智能设备、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工艺品制造、塑料制品、电气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等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社会服务业、研发设计、商贸、办公、展贸体验、其它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属于准入行业。	是
	5	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
		所属行业	禁入项目	
		污染行业	造纸、制革、漂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化学制药等项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项目;畜禽养殖项目	
		石化化工	煤制甲醇生产装置、硫铁矿制酸、新建农药原药	
		钢铁	炼焦项目、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除外)、炼铁项目、炼钢项目(符合规模要求的电炉短流程炼钢项目除外)、球团设备(铁合金球团除外)、锰铁高炉	
		有色金属	电解铝项目、铝冶炼项目	
		黄金	独立氰化项目、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火法冶金项目	

	建材	水泥生产线，改造 60 万吨/年以下，新建 12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建筑陶瓷生产线、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轻工	电池生产线[动力电池（不含铅酸电池）除外]		
	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进口废弃资源回收利用		
6	规划区污水近期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天马河以东区域污水排入规划建设的大凌河三华净水厂，达标后排放，可大幅削减水污染物。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7	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生产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监督。合理布局大气污染源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如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 VOCs，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以及《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滚喷机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一并引入“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水帘柜喷枪清洗废气共同经整室密闭收集，再与设备密闭抽风收集的烤箱烘干废气汇合，一并进入“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两套系统处理的废气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以及《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要求。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5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 号）中相关要求。				

		先行, 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水磨工序, 其余 10%通过蒸发方式处理, 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负面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 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淘汰类项目, 同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是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不属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里面的“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提及的产业群。	是
能源资源利用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 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 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 但资源消耗量较少, 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 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是

		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将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22-320，属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的“一核”珠三角核心区。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调配前、后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玩具涂料 VOCs≤420g/L 的含量限值要求，符合管控要求。	是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项目在已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是
	污染 排放 管控 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的生活污水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替代。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处置。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22-320,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水磨工序,其余 10%通过蒸发方式处理,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础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及其他燃料，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也不属于码头建设、江河湖库水量调度项目；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符

	要求	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	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期。	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	本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将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YS4401142220003 (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管控要求		区域管控要求：无。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2-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水磨工序，其余10%通过蒸发方式处理，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资源能源利用：4-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区域管控：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综合上述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无。	/	
		环境风险防控：无。	/	
		资源能源利用：无。	/	
YS440114233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区域管控：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	符合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及以上，有机废气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80%，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2-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2-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2-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及以上，有机废气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80%；此外，建设单位将加强废气措施管理及维护，减少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故项目对附近居民点影响不大； 2、本项目不涉及餐饮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无。	/	
		资源能源利用：无。	/	
		区域管控：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供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无。	1	
	资源能源利用：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5），详见附件 16。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ZH44011420005)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	相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相符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调配前后的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玩具涂料 VOCs≤420g/L 的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选址不在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水磨工序，其余 10%通过蒸发方式处理，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可防止废气扰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建设后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综上，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		
4、VOCs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调配前、后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玩具涂料 VOCs≤420g/L 的含量的限值要求。项目外购的水性漆、固化剂等均采用密闭桶盛装，并暂存在原料仓库中；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80%，可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2)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故参照指引中“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的要求进行对应分析，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源头削减				
1	水性涂料	其他机械设备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25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200g/L； 面漆 VOCs 含量≤300g/L； 清漆 VOCs 含量≤300g/L。	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及核算可知，水帘柜喷涂所使用的水性白漆 VOCs 含量为 187g/L，水性红漆 VOCs 含量为 208g/L，水性紫红漆 VOCs 含量为 193g/L，水性蓝漆 VOCs 含量为 175g/L，滚喷机滚喷用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58g/L。	是
过程控制				
2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漆、固化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是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水性漆、固化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3	VOCs 物料转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水性漆、固化剂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是
4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漆调配、喷涂、烘干、洗枪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处理系统。	是
5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滚喷机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一并引入“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水帘柜喷枪清洗废气共同经整室密闭收集，再与设备密闭抽风收集的烤箱烘干废气汇合，一并进入“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两套系统处理的废气最	是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是

			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中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是
6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末端治理				
7	排放水平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 a)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与喷枪清洗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是
8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能及时停止运行的,不需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	本项目验收阶段将向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相关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是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	本项目将按要求设置规范的采样位置。	是

		的场所, 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 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将按《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相关规范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是
环境管理				
9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规范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及危废台账, 对应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10	自行监测	水性涂料涂覆、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 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 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溶剂涂料涂覆、溶剂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月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苯、甲苯、二甲苯及特征污染物; 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及特征污染物; 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及特征污染物。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文件要求, 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是
11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并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存放、转运。	是
其他				
12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实行总量替代。	是

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规定。

（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的“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调配前、后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玩具涂料 VOCs≤420g/L 的含量的限值要求。项目外购的水性漆、固化剂等均采用密闭桶盛装，并暂存在原料仓库中；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5、与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涂料调配前、后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玩具涂料 VOCs≤420g/L 的含量的限值要求。项目外购的水性漆、固化剂等均采用密闭桶盛装，并暂存在原料仓库中；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80%，不涉及方案严格限制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不属于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排放要求。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80%，属于可行性技术。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相关要求。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要求：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天马河；生产废水（包括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水磨工序，其余 10%通过蒸发方式处理，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是相符的。

（4）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第四十三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天马河；生产废水（包括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水磨工序，其余 10%通过蒸发方式处理，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广

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五、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土地规划、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未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土地出让、划拨。按季度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发现违法违规开发地块，2023 年底前依法处罚整改到位。”六、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等，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开展防渗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租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22-320 的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已进行硬底化，待项目建成后将分区做好各区的防渗漏措施，并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措施。此外，企业不属于土壤、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投产时拟做好各风险区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

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周边大多为空地及工厂，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将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保持其正常运行。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

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22-320，属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项目位于花都新华工业园，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喷涂生产车间、自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刷防渗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调配前、后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玩具涂料 VOCs $\leq$ 420g/L 的含量的限值要求。项目外购的水性漆、固化剂等均采用密闭桶盛装，并暂存在原料仓库中；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80%。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调配前、后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玩具涂料 VOCs $\leq$ 420g/L 的含量的限值要求。项目外购的水性漆、固化剂等均采用密闭桶盛装，并暂存在原料仓库中；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80%，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此外，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10）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调配前、后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玩具涂料 VOCs $\leq$ 420g/L 的含量的限值要求。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

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80%。项目将按要求定期对有组织排放口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调配前、后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玩具涂料 VOCs≤420g/L 的含量的限值要求。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上述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80%。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强化生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符合

		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 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水磨工序,其余10%通过蒸发方式处理,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 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调配前、后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玩具涂料 VOCs≤420g/L 的含量的限值要求。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符合
3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列出的“两高”项目所属行业内，且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五金配件，生产工艺主要为研磨、水磨、水洗、脱水、喷涂、烘干等，不涉及“两高”产品和工序。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

表 1-9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80%，处理后的废气能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	项目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厂内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执行相同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均以原装密封桶的形式贮存于原料仓库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为室内场所且设有防渗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原辅料均采用密闭管道及容器输送和转移。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滚喷机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一并引入“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水帘柜喷枪清洗废气共同经整室密闭收集，再与设备密闭抽风收集的烤箱烘干废气汇合，一并进入“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相符

		理；上述两套系统处理的废气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上述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80%。	相符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规定。

（15）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

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设发电机和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 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 _x 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将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并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主要为水性漆、固化剂，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调配前、后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玩具涂料 VOCs≤420g/L 的	符合

			含量的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关要求。 （1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22-320，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21），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根据《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中优化后规划示意图（详见附图23），项目选址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现状为工业用途，与规划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要求。 （18）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8号），“工业产业区块内用地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河涌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历史文化名城相关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划定的刚性管控空间要素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管控。”、“鼓励工业企业和项目向工业产业区块内聚集。支持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选址。由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等需收回位于工业产业区块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市百强工业企业、骨干产业链企业等重要工业企业用地的，鼓励企业搬迁到工业产业区块内继续生产经营，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奖励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22-320，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项目所在地属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根据《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中优化后规划示意图（详见附图 22），项目选址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生态环境等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8 号）要求。

6、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符合性分析

类别	区域名称	本项目情况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划分的水环境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 10。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排放项目，详见附图 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划分的大气环境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 12。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

（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6。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受纳水体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因此，项目天马河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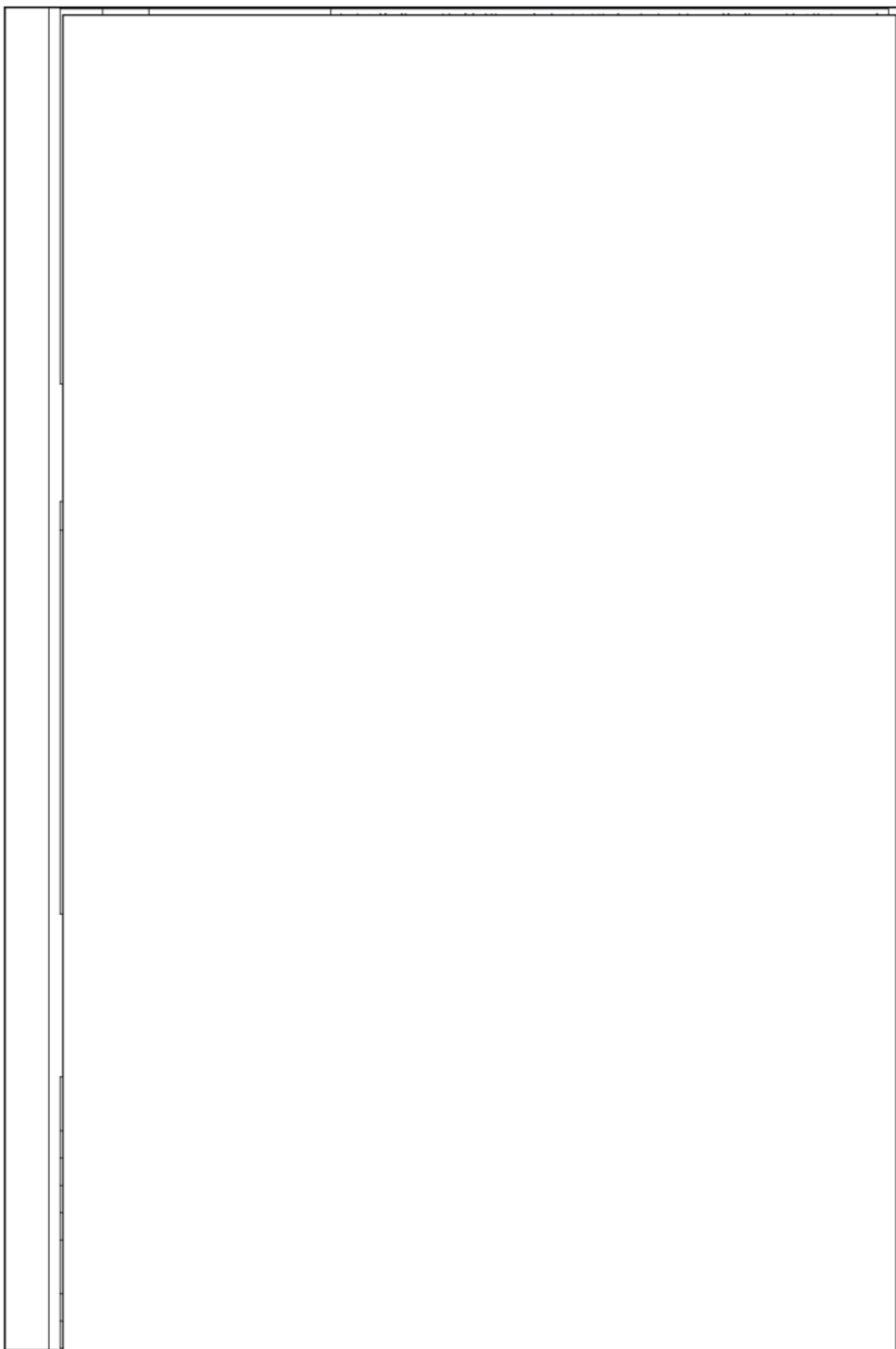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详见附图9。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南面18m处为九塘西路。依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规定，交通干线边界线外30m范围内且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应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南面声环境功能属于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功能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2019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生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环评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环评类别判定表					
	产品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金配件		C3389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综合判定结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于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及以上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应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所涉产品的环评类别均为报告表，因此最终判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2、本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拟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22-320 进行五金配件的生产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 3m 为广州市华宸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紧邻其他厂房及商铺，南面紧邻商铺，距离九塘西路 18m，西面 9m 为空置厂房，北面紧邻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3。						

(1) 工程组成



6	机油	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以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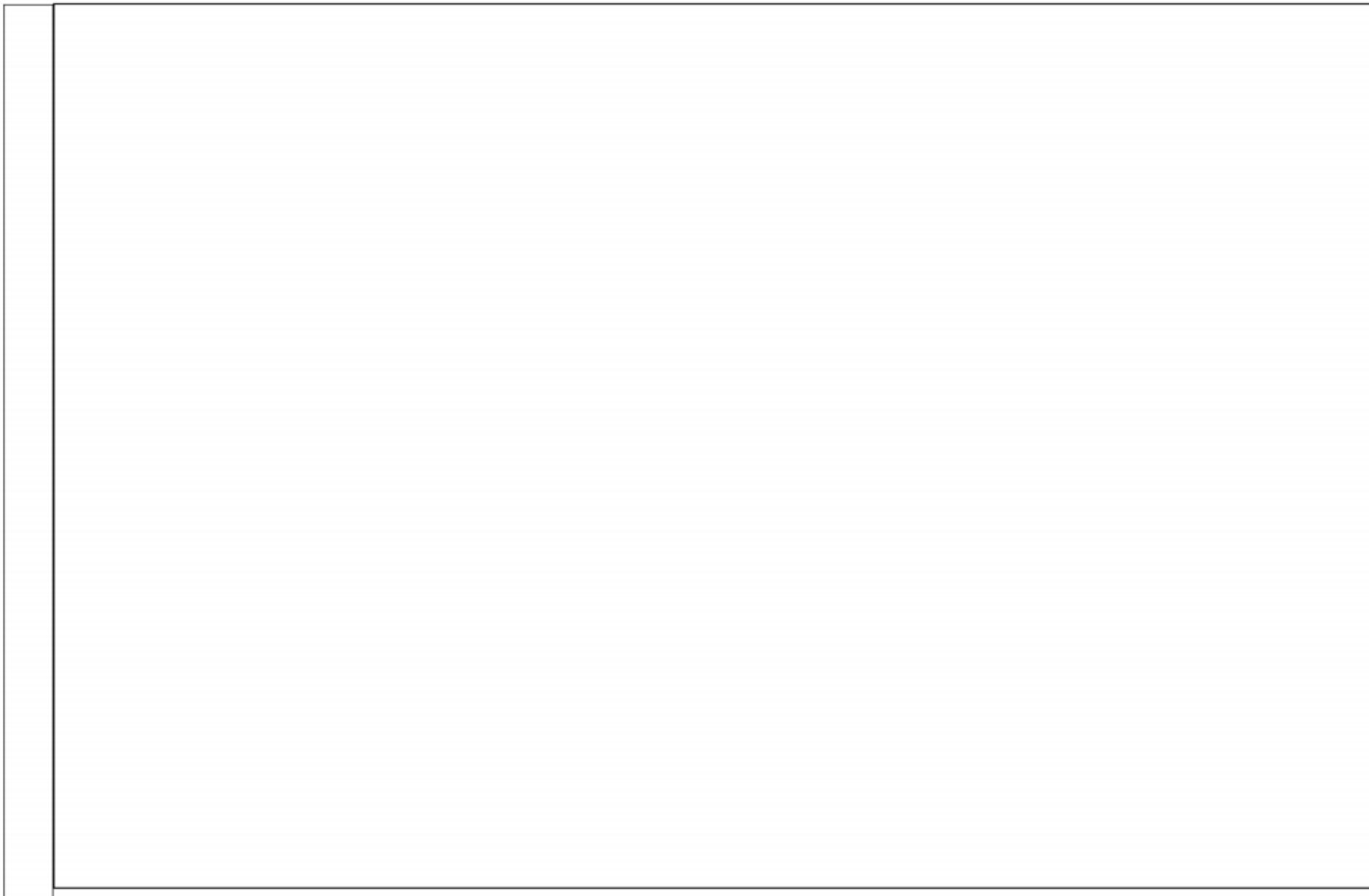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污水管网供给，全厂年用水量为 4289.366t/a，其中，水性漆调配用水为 1.72t/a，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1.38t/a，水磨用水量为 1373.706t/a，水洗用水量为 210t/a，水帘柜用水量为 131.04t/a，喷淋塔用水量为 2171.52t/a，生活用水量为 400t/a。

(2) 排水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尾水汇入天马河；生产废水（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超浓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置，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喷枪清洗用水全部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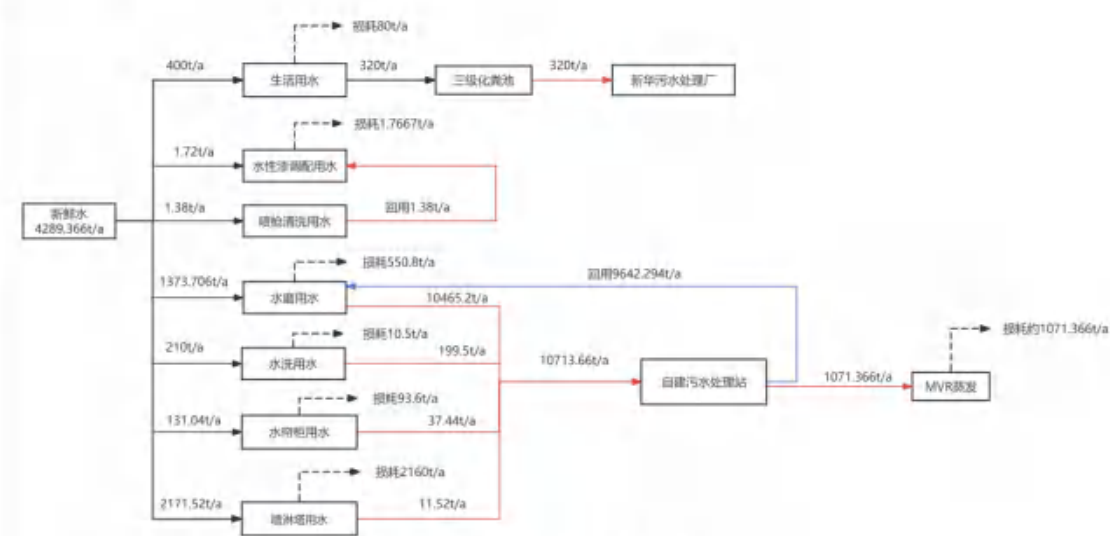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设施及通风等用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用电情况详见表 2-20 所列。

表 2-20 本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类别	年用电量
电	120 万千瓦时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表 2-21 所列。

	表 2-21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员工人数	4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作天数	300
	食宿情况	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22-320 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建筑物为 2 栋单层厂房，厂区占地面积为 2500m²。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工艺、原辅料、仓库等条件，将全厂的管理及建筑物、构筑物合理、有机的联系起来，在保证生产工艺布局合理、生产管理方便的基本原则下，综合考虑将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组合在一起。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滚喷机喷涂、烘干：根据建设单位说明，采用滚喷机喷涂的配件只需喷涂一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22-320。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中的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由于

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VOCs、及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因此仅对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V 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由于天马河没有官方公布的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W2 新华

(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

量，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4-A。

表 3-5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九塘	390	0	居民区	400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	240
东风日产企业大学	100	-364	学校	300		东南	233
营地	-728	400	居民区	500		西北	259
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0	453	学校	400		北	185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敏感点中心位置的坐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4-A。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4-B。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漆、喷涂、烘干及喷枪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和生产异味（臭气浓度），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污水处理站恶臭。

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产生的 TVOC、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排放标准和表 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口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 度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调漆、喷涂、烘 干、喷枪清洗	NMHC	15m	80	/	/
		TVOC		100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喷漆	颗粒物		120	1.45	1.0
厂界	自建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厂区内	调漆、喷涂、烘 干、喷枪清洗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6mg/m ³
			/	/	/	监控点处任意值： 20mg/m ³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所列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为 15m，周边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为 12m，无法满足该要求，因此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速率按表所列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纳管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执行标准								
生活 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超浓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置，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和用水要求，本项目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的标准，回用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3-8 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TP	TN	LAS	硫化物
生产废水	6~9	50	10	5	/	1.0	0.5	15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 类	70dB（A）	55dB（A）

4、固废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22-320 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仅需对生产设备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研磨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NMHC）和生产异味（臭气浓度），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恶臭。 1.1 废气源强估算 1.1.1 研磨废气 项目使用研磨机对五金件研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6 预处理——原料为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他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五金配件 5000 万件、115kg/万件，故项目研磨抛光原料量为 575t/a，则研磨抛光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1.2593t/a。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密度较大，易于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金属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影响范围多在 5m 范围以内，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全部集中于车间中，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项目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属于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比重大于木材，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本评价金属颗粒物沉降比例取 85%计算，则沉降量为 1.0704t/a，沉降颗粒物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未沉降部分（0.1889t/a）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研磨抛光工序日工作 8h，年工作 2400h，排放速率为 0.0787kg/h。

1.1.2 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

(1) 调漆废气

项目水性漆喷涂前需按比例进行调配，调漆工序在密闭的调漆房内进行。由于调漆过程时间较短，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涂废气一起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故将该部分废气并入喷涂废气中，不作另外计算。

(2) 喷涂、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涂的涂料为水性漆，使用的喷涂设备为水帘柜和滚喷机，其中水帘柜喷涂后需采用电烤箱进行烘干，而滚喷机自带烘干功能。根据涂料原料的 MSDS 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喷涂、烘干工序的废气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喷涂方式	原料名称	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水帘柜喷涂	水性漆（白）	1.5	12.73	0.1910
	水性漆（红色）	1.5	13.75	0.2063
	水性漆（紫红）	1.5	10.74	0.1611
	水性漆（蓝）	1.5	12.19	0.1829
	合计			0.7412
滚喷机喷涂	水性漆（白）	6.3333	12.73	0.8062
	固化剂	1.2667	0.33	0.0042
	合计			0.8104

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涂装过程中，约 80%~90%的 VOCs 在喷漆室和流平室排放，10%~20%VOCs 在烘干室中排放。本项目经水帘柜喷涂后的工件需送入电烤箱烘干，其喷涂、烘干过程 VOCs 挥发量分别按总量的 80%、20%计算。

(3) 喷枪清洗废气

项目水帘柜、滚喷机喷枪清洗环节分别在水帘柜喷涂密闭区、滚喷密闭区内进行，采用的清洗剂是普通自来水，因此清洗过程中挥发的 VOCs 来源于喷枪内的水性漆、固化剂等。由于本项目喷枪清洗过程时间较短，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喷枪清洗废气与喷涂废气一起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故将该部分废气产生的污染物质并入喷涂废气中计算，不作另外计算。

项目调漆、喷涂、喷枪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具体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喷涂、喷枪清洗、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喷涂方式	工序	产生量 t/a	工作时长 h/a
水帘柜喷涂	喷涂、喷枪清洗	$0.7412 \times 80\% = 0.5930$	1200
	烘干	$0.7412 \times 20\% = 0.1482$	1500
滚喷机喷涂	喷涂、喷枪清洗、烘干	0.8104	1200

1.1.3 漆雾

漆雾主要产生于喷涂过程，漆雾产生量为涂料用量 $\times$ （1-附着率） $\times$ 固含量。项目涂料使用过程中的漆雾产生量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喷涂方式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附着率%	固含率%	漆雾产生量 t/a
水帘柜喷涂	调配后水性白漆	1.8	45	54.81	0.5426
	调配后水性红漆	1.8	45	49.79	0.4929
	调配后水性紫红漆	1.8	45	43.97	0.4353
	调配后水性蓝漆	1.8	45	55.26	0.5471
滚喷机喷涂	调配后水性白漆、固化剂	9.5	60	53.14	2.0193

1.1.4 生产过程臭气浓度

本项目调漆、喷涂、喷枪清洗、烘干工序会有少量臭气产生，此类物质含量较少，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恶臭污染物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以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做定性分析。项目调漆、喷涂、喷枪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5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1.1.5 自建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自建污水站拟采用“预处理+气浮+水解酸化+MBR+超滤+RO+冷凝蒸发”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处理、喷洒除臭剂等管理措施后，可减少污水处理站臭气的逸散，降低其恶臭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再进行自建污水站恶臭气体的定量估算。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臭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调漆工序位于调漆房内，滚喷机喷涂、烘干及喷枪清洗作业均在滚喷区内进行，而水帘柜喷涂、喷枪清洗及电烤箱烘干作业均在水帘柜喷涂区内完成。滚喷机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滚喷区整室密闭负压收集，一并引入“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调漆房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共同经水帘柜喷涂区整室密闭收集，再与设备密闭抽风收集的烤箱烘干废气汇合，一并进入“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两套系统处理的废气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2.1 环保设施设计风量确定

(1) 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所需风量

项目滚喷区设置为密闭空间，密闭空间形状为直角三角形（详见附图 5），两直角边尺寸分别为 16m×18m，空间高度为 2.5m。

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车间换气次数不低于 60 次/h（本项目取 60 次/h），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项目密闭滚喷区理论排风量合计为 $16\text{m} \times 18\text{m} \times 2 \times 2.5\text{m} \times 60 \text{ 次/h} = 21600\text{m}^3/\text{h}$ 。

项目滚喷机为密封设备，设备顶部自带抽风口直接与集气风管连接。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2 次，项目滚喷机换气次数每小时取 30 次，所需风量=换气次数×换气区域体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滚喷机尺寸为直径 1.2m×长 2m，故项目滚喷机所需风量为 $20 \text{ 台} \times 3.14\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30 \text{ 次/h} = 1356.48\text{m}^3/\text{h}$ 。

因此，滚喷密闭区所需供风量为 $21600\text{m}^3/\text{h} + 1356.48\text{m}^3/\text{h} = 22956.48\text{m}^3/\text{h}$ 。为保证废气的收集率，设计风量需要大于理论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0，本评价废气处理设施风量附加安全系数取 1.08，故本项目滚喷机风量设计为 $25000\text{m}^3/\text{h}$ 。

围为 0.38~0.67m/s，设计值为 0.5m/s。此外，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手工

喷涂区段推荐风速为 0.35-0.5m/s。项目水帘柜风速取 0.5m/s。

经计算，项目水帘柜所需供风量为 $6 \text{ 台} \times 1.56 \text{ m}^2 \times 0.5 \text{ m/s} \times 3600 = 16848 \text{ m}^3/\text{h}$ 。

②烘箱

项目烘箱为相对密闭设施，作业时烘干区域处于关闭状态，属于密闭空间，设备顶部自带抽风口直接与风管进行连接。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2 次，项目烘箱换气次数每小时取 12 次，所需风量=换气次数×换气区域体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烘箱尺寸为长 1.2m×宽 1.3m×高 1.7m，故项目烘箱所需风量为 $12 \text{ 台} \times 1.2 \text{ m} \times 1.3 \text{ m} \times 1.7 \text{ m} \times 12 \text{ 次/h} = 382 \text{ m}^3/\text{h}$ 。

③调漆房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7.3.4.1 调漆间和调漆装置，由于调漆过程中溶剂的挥发，空气中有有机溶剂含量较高。涂料、溶剂均为易燃、易爆品，要求调漆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一般换气次数为 15 次/h，本报告中调漆房按 15 次/h 计算。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则项目调漆房理论排风量合计为 $5 \text{ m} \times 3 \text{ m} \times 3 \text{ m} \times 15 \text{ 次/h} = 675 \text{ m}^3/\text{h}$ 。

④环保设施 TA002 设计风量取值

综上所述，项目水帘柜密闭区及调漆房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理论风量为 $16848 \text{ m}^3/\text{h} + 382 \text{ m}^3/\text{h} + 675 \text{ m}^3/\text{h} = 17905 \text{ m}^3/\text{h}$ 。为保证废气的收集率，设计风量需要大于理论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0（本评价取 1.08），故本项目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20000 \text{ m}^3/\text{h}$ 。

（3）水帘柜喷涂区、滚喷区密闭负压性分析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二章第一节，全面通风的气流组织应符合以下原则：“对于室内产生有害气体和粉尘，可能污染周围相邻房间时，送风量应小于排风量，使室内保持负压。”本项目水帘柜密闭区、滚喷区排风量大于供风量，可以达到密闭负压效果。

1.2.2 废气收集效率取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约为 90%；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捕集效率约为 95%。

本项目滚喷区、水帘柜喷涂区、调漆房均为密闭空间，密闭区域内的水帘柜三面围闭，侧面与风管直连，收集方式属于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烘箱、滚喷机均属于密封设备，设备顶部设有废气排口直连风管，且其作业区域基本处于密闭负压状态，收集方式属于单层密闭负压+设备废气排口直连，保守起见，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调漆房内设抽风管，收集方式属于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1.2.3 废气处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适用于大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干式介质（如迷宫式纸盒）过滤漆雾处理技术、石灰石粉漆雾处理技术、静电漆雾处理技术和文丘里湿式漆雾处理技术等，漆雾去除效率可达到 95%以上。适用于小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水旋喷漆室、水帘喷漆室和漆雾过滤毡（袋）等，漆雾去除率可达到 85%以上。”水帘柜、喷淋塔处理效率分别按 85%计。本项目水帘柜密闭区漆雾的处理工艺为“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滚喷密闭区漆雾的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棉”。项目单一水喷淋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保守按 85%计，“水帘柜+水喷淋”对漆雾的综合去除效率保守按 90%计算。

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收法（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 5%-15%，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效率则为 45%~80%。项目所用涂料为水性漆，挥发的有机废气为水溶性气体，水帘柜、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均取 10%；考虑进气浓度的高低，活性炭单级去除率有所不同，本评价对此进行分类计算，保守起见，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60%计，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50%计。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表 4-5 项目调漆、喷漆、固化废气处理效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类别	水帘柜处理效率	水喷淋处理效率	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综合处理效率	本项目取值
水帘柜密闭区、调漆房	TVOC/NMHC	10%	10%	60%	50%	83.8%	80%
	颗粒物	85%	85%	0%	0%	97.75%	90%
滚喷机	TVOC/NMHC	/	10%	60%	50%	82%	80%
	颗粒物	/	85%	0%	0%	85%	85%

1.3 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气处理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位置/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DA001	水帘柜密闭区、调漆房	喷涂	颗粒物	20000	1.8161	1.5134	75.6713	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0.1816	0.1513	7.5671
			调漆、喷涂、喷枪清洗	TVOC/NMHC		0.5337	0.4448	22.2375		80%	0.1067	0.0890	4.4475
			烘干	TVOC/NMHC		0.1334	0.0889	4.4460		80%	0.0267	0.0178	0.8892
		滚喷机	喷涂	颗粒物	25000	1.8174	1.5145	60.5790	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85%	0.2726	0.2272	9.0869
			喷涂、喷枪清洗、烘干	TVOC/NMHC		0.7294	0.6078	24.3120		80%	0.1459	0.1216	4.8624
无组织		水帘柜密闭区、调漆房	喷涂	颗粒物	/	0.2018	0.1682	/	/	/	0.2018	0.1682	/
			调漆、喷涂、喷枪清洗	TVOC/NMHC		0.0593	0.0494	/			0.0593	0.0494	/
			烘干	TVOC/NMHC		0.0148	0.0099	/			0.0148	0.0099	/
		滚喷	喷涂	颗粒物	/	0.2019	0.1683	/	/	/	0.2019	0.1683	/

	机	喷涂、喷枪清洗、烘干	TVOC/ NMHC		0.0810	0.0675	/			0.0810	0.0675	/
	研磨机		颗粒物		1.2593	0.5247	/	自然沉降	85%	0.1889	0.0787	/
合计	DA001		颗粒物	45000	3.6335	3.0279	136.2503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85%	0.4542	0.3785	16.654
			TVOC/ NMHC		1.3965	1.1415	50.9955		80%	0.2793	0.2284	10.1991
	厂房无组织		颗粒物	/	1.663	0.8612	/	/	/	0.5926	0.4152	/
			TVOC/ NMHC	/	0.1551	0.1268	/	/	/	0.1551	0.1268	/

备注：①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②项目水帘柜、滚喷机、烤箱年工作 300 天，其中水帘柜喷涂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烤箱烘干工序每天工作 5 小时，滚喷机喷涂、烘干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研磨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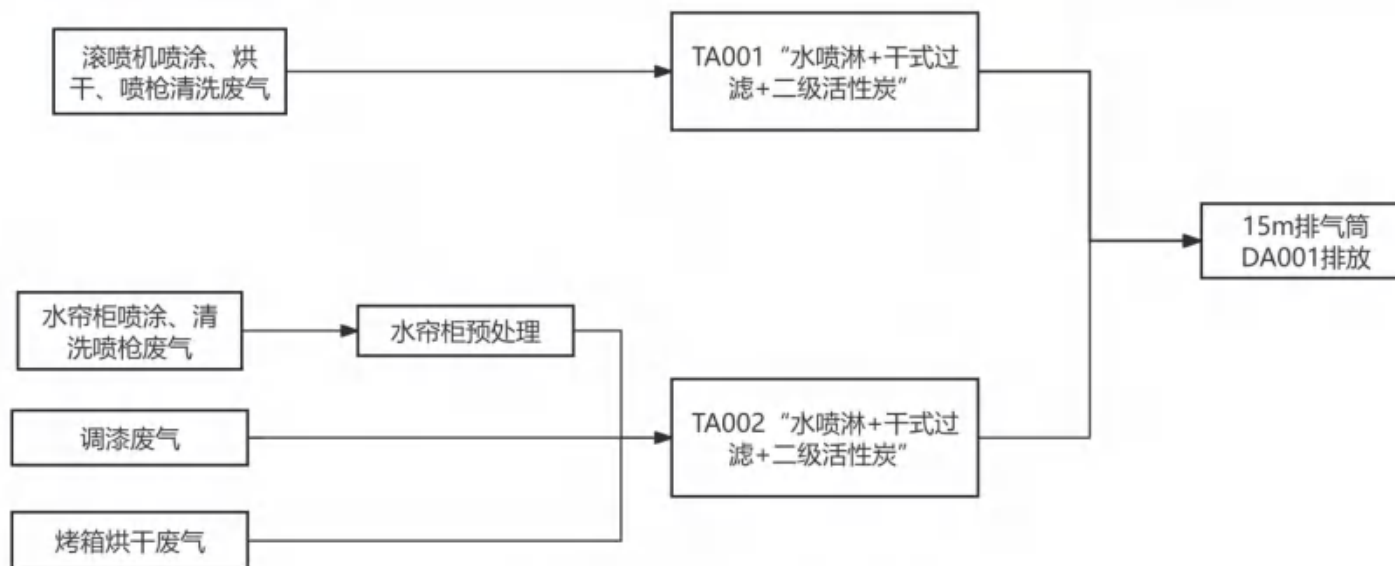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废气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口 风速 (m/s)	排气 温度 (°C)	排放口 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经度/E	纬度/N					
DA001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TVOC、 NMHC、臭气浓度	水喷淋+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是	113°9'8.8 4471"	23°23'35. 37428"	15	1.02	15.297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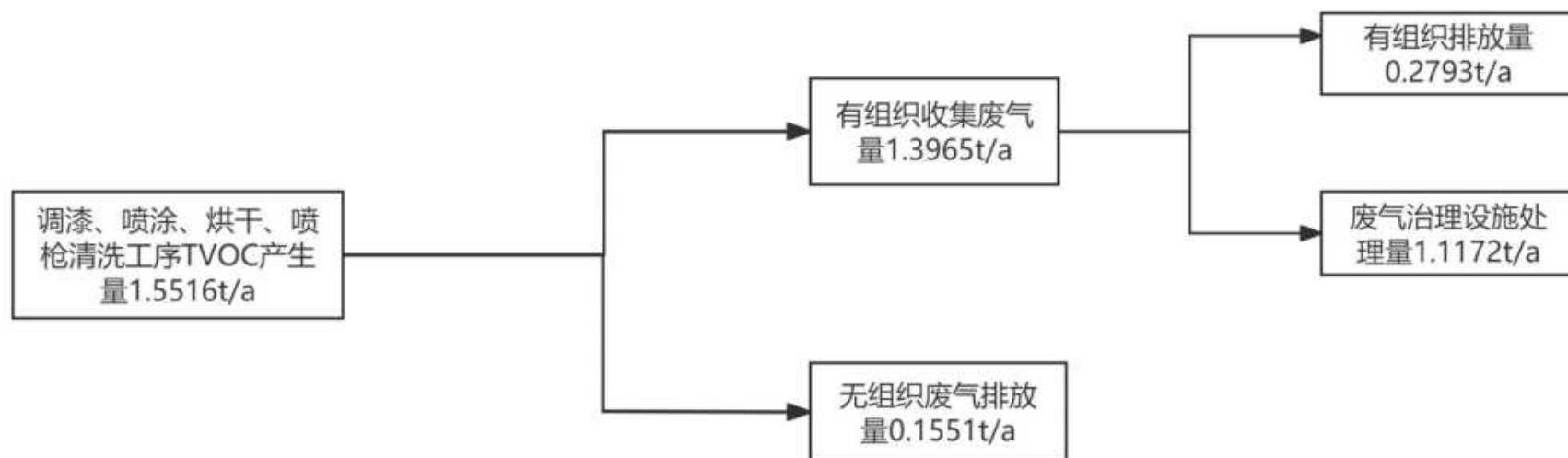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1.5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滚喷机喷涂及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一并引入“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水帘柜喷枪清洗废气共同经整室密闭收集，再与设备密闭抽风收集的烤箱烘干废气汇合，一并进入“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两套系统处理的废气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水帘柜工作原理：水帘柜通过排风机产生的负压将水箱中的水提升形成循环水幕。含有粉尘的空气在气流作用下首先与水幕撞击，其中的部分颗粒物被截留于水中。随后空气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剧烈混合，将颗粒物完全清洗到水中。一部分水跟随气流组织进入集气箱后，气水分离，处理后的气体穿过挡水板，再通过排风机排放；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从溢水槽溢流到泛水板上形成水幕，如此往复循环，设备运行过程中不断有新水自动加入水箱。

喷淋塔工作原理：喷淋塔又名洗涤塔、水洗塔，是气液发生装置。废气与液体充分接触，利用其在水中的溶解度或者利用化学反应，加药来降低其浓度，从而成为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洁净气体。含尘气体、有机废气经风管进入废气净化塔的底部锥斗，粉尘受水浴的冲洗、有机废气中可溶解组分溶解于液体，经此处理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经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粒经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

干式过滤工作原理：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床的净化效率和使用寿命，确定在活性炭吸附床前设置干式过滤器，干式过滤器采用专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作为核心部件，前段工序未能处理干净的废气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玻璃纤维材料，漆雾粒子被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容纳在材料中结块堆积，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 \sim 1500 \text{m}^2/\text{g}$ ，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

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 80%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和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的表 A.6 可知，喷漆室产生的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可行技术为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故本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采用的“水帘+水喷淋”属于推荐可行技术；调漆、喷涂、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处理技术“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1.6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表 4-7 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NMHC	0.2793	0.2284	10.199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达标
	TVOC					100	/	
	颗粒物	0.4542	0.3785	16.65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	1.45	
	臭气浓度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0（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NMHC、TVOC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NMHC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正常情况下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7 非正常情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由于废气设施故障而未被处理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工况及同类型项目，非正常情况平均频次及持续时间为1次/年，1h/次。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³)	非正常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NMHC	50.9955	1.1415	1	1	定期检修，加强维护
		TVOC					
		颗粒物	136.2503	3.0279			
		臭气浓度	少量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过滤棉，按照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合理安排更换周期。

1.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185m 的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项目建成并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根据项目正常及非正常情况的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全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1.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TVO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漆调配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磨用水、水洗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员工生活污水，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项目脱水工序工件表面残留水份较少，且通过自然挥发损耗，因此本报告不再对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进行分析。

(1) 水性漆调配用水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水性漆调配用水量为 3.1t/a，全部进入水性漆喷涂中，随烘干过程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2) 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喷枪每天喷涂完成后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MSDS，水性漆的水溶性为可水溶，且其组分多数可溶于水，故项目水性喷枪使用普通自来水清洗干净是可行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单把喷枪清洗用水约为 0.1L/d，则项目水性喷枪清洗所需新鲜水为 $300\text{d} \times 0.1\text{L/d} \times 46 \text{ 支喷枪 (每台滚喷机配备 2 支喷枪, 每台水帘柜配备 1 支喷枪)} = 1.38\text{t/a}$ ，产生的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3) 生产废水

①水磨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水磨机的水箱容积为 60L，使用 85%的有效容积，故项目水磨时水箱有效容积为 51L。为保障水磨机对五金配件表面油污的去除效果，建设单位需在每次水磨除油作业后，需将水磨机自带水箱的清洗液排入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并重新调配水磨清洗液。项目水磨工作流程为投料、加水（含高浓度金属清洗剂）→水磨 20 分钟→换水（含低浓度金属清洗剂）→水磨 10 分钟→换水（含光亮剂）→水磨 15 分钟，考虑到清洗液调配及排水时间，项目水磨机约 1h 更换水磨清洗液 3 次。项目年工作 300d，其中水磨工序日工作 8h，则该工序排水频次为 24 次/d，故项目水磨用水量为 $51\text{L} \times 300\text{d} \times 24 \text{ 次/d} \times 30 \text{ 台} = 11016\text{t/a}$ （36.72t/d）。根据建设单位说明，水磨损耗水量为水箱水量的 5%，则水磨废水产生量为 10465.2t/a（34.884t/d），经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序。

②水洗废水

水磨处理后的五金配件表面附着有少量的光亮剂，需置于清水池中进行水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一个清水池，尺寸为 $2\text{m} \times 0.7\text{m} \times 0.7\text{m}$ ，有效高度为 0.5m，即其有效容积为 0.7m^3 。清水池液每日更换一次，故清水池水洗用水量为 $0.7\text{m}^3 \times 1 \text{ 次/d} \times 300\text{d} \times 1 \text{ 个} = 210\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说明，水洗工序日损耗水量为水池

水量的 5%，则水洗的废水产生量为 199.5t/a，更换的清水池液回用于水磨工序中的含光亮剂的水磨机中，不外排。

③水帘柜废水

由上文可知，项目共设有 6 个水帘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水帘柜规格为 2m×1.3m×1.6m（有效水深 0.4m，有效容量为 1.04m³），年运行 300 天。

水帘柜水量在运行过程中会因蒸发等原因而造成一定的损耗，每天损耗水量约为水池容量的 5%，即 0.312m³/d（93.6m³/a）。根据水性漆的理化特性可知，水性漆可溶于水，容易变浑浊，故项目水帘柜循环池的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量为 1.04m³×6 次×6 个=37.44t/a。水帘柜更换废水经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序，不外排。

因此，项目水帘柜需补充的新鲜用水量为 93.6m³+37.44m³=131.04m³/a。

④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用于处理滚喷机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废气，另设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调漆、水帘柜喷涂、喷枪清洗及烤箱烘干废气。两套喷淋塔储水池规格均为 1.2m×1m×1m（有效水深 0.4m），有效容积约 0.48m³。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及类似项目治理工程的情况，本项目喷淋塔的循环水量按液气比进行计算，如下所示：

$$Q_{\text{水}}=Q_{\text{气}}\times(1.5\sim2.5)\div1000$$

式中：

$Q_{\text{水}}$ ——喷淋液循环水量，m³/h；

$Q_{\text{气}}$ ——设计处理风量，m³/h；

1.5~2.5——液气比为 1.5~2.5L（水）/m³（气）·h，本项目取 2。

喷淋塔的喷淋水循环使用，由于浓缩、沉淀、蒸发等原因会造成一定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喷淋水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经计算，治理设施的循环水量和损耗量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损耗量计算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Q_{\text{气}}$ (m ³ /h)	液气比	循环水量 $Q_{\text{水}}$ (m ³ /h)	年损耗水量(m ³ /a)
TA001 喷淋塔	25000	2	50	1200
TA002 喷淋塔	20000	2	40	960
备注：项目水喷淋塔运行时间按 2400h/a 计。				

随着循环次数增加，喷淋塔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水喷淋的水，本评价建议水喷淋塔废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量为 $0.96\text{m}^3/\text{次}$ ($11.52\text{m}^3/\text{a}$)。更换的水喷淋废水经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磨工序，不外排。

因此，项目喷淋塔总补充用水量为 $2171.52\text{m}^3/\text{a}$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及喷淋塔更换废水，其产生总量为 10713.66t/a 。该部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MBR+超滤+RO+MVR 蒸发”）处理后，大部分出水回用于水磨工序，剩余超浓水采用 MVR 蒸发工艺进一步处理。MVR 蒸发过程产生的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为了解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浓度，本项目类比《广州市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生产废水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EEC2809、SEC2801）。根据下表对比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在生产原料、废水处理站工艺以及清洗药剂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类比可行。

表 4-11 类比合理性分析

类型	类比项目	本项目
产品	箱包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
主要原材料	水性漆、固化剂、光亮剂、金属清洗剂等	水性漆、固化剂、光亮剂、金属清洗剂等
清洗剂主要成分	一水柠檬酸、椰子油、K12 十二烷基硫酸钠、水	一水柠檬酸、椰子油、K12 十二烷基硫酸钠、水
主要生产设备	水帘柜、电烤箱、滚喷机、滚筒机、振动机、离心机、筛选机等	滚喷机、水帘柜、电烤箱、研磨机、水磨机
主要生产工艺	湿式抛光→筛选分料→脱水→水帘柜喷涂、烘干/滚喷机喷涂、烘干→包装、入库	研磨→水磨→水洗→脱水→水帘柜喷涂、烘干/滚喷机喷涂、烘干→打包
污水站处理工艺	物化+水解酸化+MBR+超滤+RO+MVR 蒸发	气浮+水解酸化+MBR+超滤+RO+MVR 蒸发
生产废水类型	湿式研磨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	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类比结果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在产品、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序、污水站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类型等方面具有可比性，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与类比项目生产废水具有可类比性。	

该类比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前浓度详见下表：

表 4-12 类比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前浓度一览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EEC2809）	报告编号：SEC2801	本项目类比取值
	原水（处理前）	原水（处理前）	产生浓度
COD _{Cr}	2640	2050	2640

BOD ₅	924	678	924
NH ₃ -N	65.4	62.1	65.4
SS	926	736	926
LAS	6.874	6.52	6.874
石油类	29.8	24.9	29.8
总氮	89.1	85.8	89.1
总磷	1.56	1.08	1.56
硫化物	0.22	0.22	0.22
六价铬	0.004L	ND	/
总铬	0.03L	ND	/
铜	0.05L	ND	/
锌	0.05L	ND	/
铅	0.2L	ND	/
镉	0.05L	ND	/
铁	0.03L	ND	/
锰	0.01L	ND	/
砷	0.3L	ND	/
汞	0.04L	ND	/
铈	0.2L	ND	/
镍	0.05L	ND	/
镁	0.002L	ND	/
铊	0.83L	ND	/
总钴	2L	ND	/
银	0.02L	ND	/
铍	0.010L	ND	/
铝	0.070L	ND	/
钒	0.010L	ND	/

注：（1）考虑到废水监测数据的不稳定性，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浓度按最不利因素保守取最大值。（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 或 ND 表示，类比项目检测的重金属为未检出。

本项目水磨工序不使用强酸、强碱等物质，不涉及酸洗，所用原料为金属清洗剂 and 光亮剂。其中，金属清洗剂含 1.8%的一水柠檬酸，光亮剂含 4.5%的一水柠檬酸。一水柠檬酸属于有机多元弱酸，在原料中含量较少，对金属的腐蚀性较弱，并具有很好的缓蚀效果；金属清洗剂和光亮剂整体属于无机弱酸，且柠檬酸成分含量低，因此不会侵蚀工件，也不会导致大量重金属析出。根据上表可知，类比项目生产废水中未检出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成分主要为常规污染因子，包括 COD_{Cr}、BOD₅、NH₃-N、SS、LAS、石油类、总氮、总磷、硫化物等。据此判断，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不含有重金属污染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7-2010）、《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7-2015）、《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10-2011）等，具体的分级处理效率及出水浓度见下表。

表 4-13 综合废水各单元分级处理效率（单位：%）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LAS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硫化物
《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7-2010）	气浮	/	/	/	99.6	/	/	/	/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水解酸化	35	/	/	/	/	35	/	/	/
	MBR	70	/	/	/	/	70	70	40	/
《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7-2015）	水解酸化	30	20	/	50	/	/	/	/	/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10-2011）	MBR	90	95	90	99	/	/	/	/	/
/	超滤+RO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理论值	气浮	/	/	/	99.6	/	/	/	/	/
	水解酸化	30	20	/	50	/	35	/	/	/
	MBR	70	95	90	99	/	70	70	40	/
	超滤+RO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综合处理效率（气浮+水解酸化+MBR+超滤+RO+蒸发）		98.95	99.8	99.5	99.999	95	99.025	98.5	97	95

注：根据超滤、RO 定义可知，超滤主要用于截留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微粒、细菌和病毒等大分子物质，反渗透膜可以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胶体、有机物、细菌、微生物等杂质，故本报告保守起见，将超滤+RO 组合处理效率取 95%计算。

表 4-14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前后水质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
------	-----	------	------	------	---

								用水的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浓度
项目生产废水 (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 更换废水、喷淋 塔更换废水) (10713.66t/a)	化学需氧量	2640	28.2841	溶气气浮 机 +水解 酸化 +MBR+超 滤+RO+蒸 发	98.95	27.72	0.297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4	9.8994		99.8	1.848	0.0198	10
	SS	926	9.9208		99.999	0.00926	0.0001	/
	氨氮	65.4	0.7007		99.5	0.327	0.0035	5
	石油类	29.8	0.3193		99.025	0.29055	0.0031	1.0
	LAS	6.874	0.0736		95	0.3437	0.0037	0.5
	总氮	89.1	0.9546		98.5	1.3365	0.0143	15
	总磷	1.56	0.0167		97	0.0468	0.0005	0.5
	硫化物	0.22	0.0024		95	0.011	0.0001	/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及喷淋塔更换废水）年产生量为 10713.66t。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回用于水磨工序，年回用水量为 9642.294t/a，回用率=回用水量/废水产生量*100%=90%，即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率可达 90%。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的标准要求。

(4)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共设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污水参考“无食堂浴室”的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00m³/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等。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驳管网水质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要求, 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 其产生浓度则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 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 三级化粪池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15%。因此, 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27.5%、27.5%、15%, 各项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5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 (320t/a)	COD _{Cr}	285	0.091	162.45	0.052	43
	BOD ₅	220	0.070	110	0.035	50
	SS	200	0.064	90	0.029	55
	NH ₃ -N	28.3	0.009	20.5175	0.007	27.5
	总氮	39.4	0.013	28.565	0.009	27.5
	总磷	4.1	0.0013	3.485	0.0011	15

综上,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新鲜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回用水量 t/a	去向
1	生活用水	400	80	320	/	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	水性漆调配	1.72	3.1	/	1.38	进入喷涂工序
3	喷枪清洗	1.38	1.38	/	/	回用于调漆, 不外排
4	水磨	1373.706	550.8	10465.2	/	90%回用于水磨工序, 10%浓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理, 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水洗	210	10.5	199.5		
6	水帘柜	131.04	93.6	37.44		
7	喷淋塔	2171.52	2160	11.52		

						理，不外排
合计	4289.366	2898.38	11033.66	9643.674	/	

注：新鲜用水量(4289.366t/a)+回用水量(9643.674t/a)=损耗量(2898.38t/a)+废水产生量(11033.66t/a)。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生产废水（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90%回用于水磨工序，10%超浓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置，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处理	DW001	一般排放口

2.3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类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于水磨工序，10%超浓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置，所产生的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5t/d，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MBR+超滤+RO+MVR 蒸发”。

2.3.1 处理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713.66t/a，日均产污量为 35.7122t，日最大产污量为 42.084t，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t/d，大于生产废水日最大产污量，故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有足够容量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2.3.2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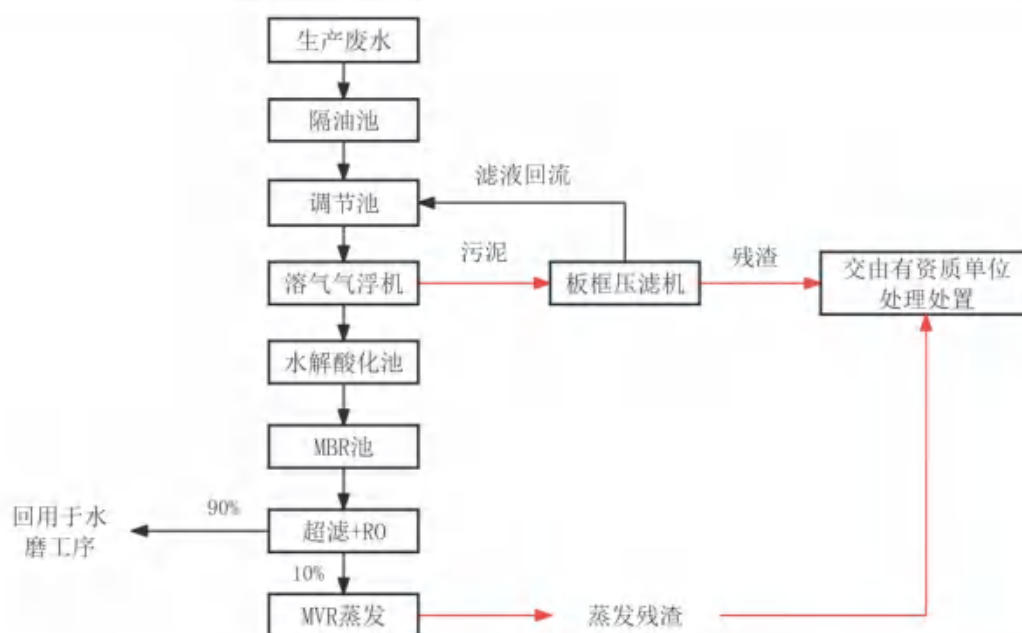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通过预留管道自流至收集池内均质均量。收集池内设置空气搅拌系统，防止漆渣沉淀。

隔油池: 进行隔油。

调节池: 进行调节均质。

溶气气浮机: 均质后经提升泵输送至溶气气浮机系统，污水与释出的微小气泡充分混合，气泡黏附在絮体上，形成浮渣上浮至水面，由刮渣机刮除。

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池内大分子物质转化成小分子物质，使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较易降解的有机物，从而提高废水的 B/C 比，以利于后续工艺对污染物的降解。

MBR 池: 经水解酸化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至好氧 MBR 系统。由于好氧 MBR 系统内污泥浓度高，污泥浓度一般达到 $8\text{kg}/\text{m}^3$ ，可有效提高污染物降解效率，再通过 MBR 膜进行泥水分离。

超滤: 超滤是利用半透膜的微孔结构，以一定的外界压力 ($0.1\sim 0.5\text{MPa}$) 为推动力，实现对物质的选择性分离、回收的膜分离方法。在污水处理中主要用于分离分子量大于 500、直径为 $0.005\sim 10\mu\text{m}$ 的大分子和胶体，如酶、蛋白质、病毒等中低浓度的高分子溶解态及胶体态污染物的分离与回收。

RO: 反渗透装置是由反渗透膜、反渗透膜壳、管道、阀门、仪表等组成。

在运行过程中,给水从压力容器一端的给水管路进入膜元件,在膜元件内一部分给水穿过膜表面而形成低含盐量的产品水,剩余部分水继续沿给水通道向前流动而进入下一个膜元件,由于这部分水含盐量比原水要高,在反渗透系统中称为浓水。本项目 RO 系统采用一级两段反渗透,可大大提高废水回用率。根据《利用新型抗污染膜技术提高反渗透系统回收率》(孙培毅),RO 系统水回收率约为 75%-94%,超滤系统水回收率为 75%-90%。本项目 RO 系统及超滤系统水回收率均取 80%,因此,本项目超滤+RO 水回收率=1-(1-80%)×(1-80%)=96%。保守起见,项目超滤+RO 水回收率取 90%,则超浓水产生率为 10%。

MVR 蒸发:超浓水通过蒸发作用,使得盐分结晶,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污泥池:整个系统产生的泥渣将由污泥池收集压缩,经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委外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MBR+超滤+RO+MVR 蒸发”,设置的调节池、均质池、MBR、超滤、RO、MVR 蒸发均为可行技术。

因此,项目采用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2.3.3 处理后废水回用可行性

2.3.3.1 回用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90%回用于水磨工序,回用水量为 9642.294t/a,小于水磨工序用水量 11016t/a,故项目水磨工序可消纳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

综上,从水质、水量角度,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后 90%回用于水磨工序是可行的。

2.4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 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根据规划,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48 万 m³/d,其中工业废水量占 25 万 m³/d,生活污水量占 23 万 m³/d,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

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收集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①处理规模和建设进度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天，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²O 工艺，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建设。

②处理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采用改良 A/A/O 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曝气工艺，三级处理采用沙滤池工艺；初雨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池（高效沉淀池）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带式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越堡水泥厂进行终端处理。

③管网配套情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新华街、新雅街、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

④出水设计标准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2）污水管网衔接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4），厂区及周边有现状污水管，项目外排废水可通过周边现状污水管排入新华污水处理

厂处理，具备污水管网衔接可行性。

(3) 进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产生浓度较低且经预处理后达标排放。经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比较可知，项目达标外排的废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表 4-18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出水水质与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的浓度	6.5	162.45	110	90	28.565	20.5175	3.485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 (8)	0.5

(4)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其中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 36.88 万吨/日，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2024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水量为 30.97 万吨/日，日最大处理量为 37.53 万 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0667 吨/日，分别占新华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量的 0.00034%、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的 0.00028%。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

5、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1-1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4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均达标，无超标项目。即本项目外排废水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可达标排放。综上分析，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表 4-19 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生活废水 320m ³ /a	执行标准 (mg/L)	40	10	10	5	15	0.5
	排放量 (t/a)	0.0128	0.0032	0.0032	0.0016	0.0048	0.0002

2.5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生产废水（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水磨工序，10%超浓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置，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0 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总氮、总磷	1 次/年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 后采样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硫化物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的标准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运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导则》（HJ2034-2013）和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主要噪声值为 65-8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评价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项目声源主要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 (A);

3.1 评价标准

营运期间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2 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设备主要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 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 这样可阻挡住车间的噪声传播, 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 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 安装减振装置, 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 定时加注机油, 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3) 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 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 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 提高驾驶员素质; 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 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4)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5) 加强绿化建设, 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TA001 处理设施风机	1.9	31.2	1.2	80/1	基础减振	8h/d
2	TA002 处理设施风机	4.7	35.1	1.2	80/1	基础减振	8h/d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2717°E，23.393062°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	滚喷机,20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8.0)	厂房隔声、减震	19.3	33	1.2	59.6	10.2	60.1	7.7	87.3	87.3	87.3	87.3	4h/d	32.0	32.0	32.0	32.0	55.3	55.3	55.3	55.3	1
2	生产车间 2	水帘柜,4 个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6.0)		-5.7	14.2	1.2	28.4	10.2	28.9	7.8	75.3	75.3	75.3	75.3	4h/d	32.0	32.0	32.0	32.0	43.3	43.3	43.3	43.3	1
3		喷枪,4 把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6.0)		-7.2	11.1	1.2	25.4	8.6	25.9	9.3	85.3	85.3	85.3	85.3	4h/d	32.0	32.0	32.0	32.0	53.3	53.3	53.3	53.3	1
4		电烤箱,8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4.0)		-8.4	7.7	1.2	22.5	6.6	23.0	11.3	83.3	83.3	83.3	83.3	5h/d	32.0	32.0	32.0	32.0	51.3	51.3	51.3	51.3	1
5		研磨机,8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9.0)		-14.4	4.7	1.2	15.9	7.8	16.4	10.1	88.3	88.3	88.3	88.3	8h/d	32.0	32.0	32.0	32.0	56.3	56.3	56.3	56.3	1
6	生产车间 3	水帘柜,2 个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		-23.4	4.1	1.2	8.2	12.7	8.7	5.2	77.3	77.3	77.3	77.3	4h/d	32.0	32.0	32.0	32.0	45.3	45.3	45.3	45.3	1

7		喷枪,2把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20	-1.4	1.2	7.8	6.3	8.3	11.7	82.3	82.3	82.3	82.3	4h/d	32.0	32.0	32.0	32.0	50.3	50.3	50.3	50.3	1
8		电烤箱,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6.0)	-19.9	-0.5	1.2	8.4	7.0	8.9	11.0	85.3	85.3	85.3	85.3	5h/d	32.0	32.0	32.0	32.0	53.3	53.3	53.3	53.3	1
9	生产车间4	水磨机,1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92.6)	7	-12.9	1.2	23.5	19.1	24.0	37.1	91.9	91.9	91.9	91.9	8h/d	32.0	32.0	32.0	32.0	59.9	59.9	59.9	59.9	1
10		研磨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7.8)	7.9	-13.2	1.2	24.1	19.9	24.6	37.8	87.1	87.1	87.1	87.1	8h/d	32.0	32.0	32.0	32.0	55.1	55.1	55.1	55.1	1
11	生产车间5	水磨机,1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90.8)	-5.3	-23.6	1.2	7.3	20.3	7.8	38.2	90.1	90.1	90.1	90.1	8h/d	32.0	32.0	32.0	32.0	58.1	58.1	58.1	58.1	1
12		研磨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6.0)	-4.8	-22.7	1.2	8.3	19.9	8.8	37.8	85.3	85.3	85.3	85.3	8h/d	32.0	32.0	32.0	32.0	53.3	53.3	53.3	53.3	1

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2717°E，23.393062°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广义的噪声源，例如路面和铁路交通或工业区（可能包括有一些设备或设施以及在场地的交通往来）将用一组分区表示，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性，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一个线源可以分为若干线分区，一个面积源可以分为若干面积分区，而每一个分区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本次噪声预测同类型设备数量≥2时，以一组分区表示。

（3）项目平均吸声系数取0.06。

（4）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26dB（A），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TL+6=26+6=32dB（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厂界	27.3	46.4	1.2	昼间	46.1	60	达标
南侧厂界	-7.3	-31.1	1.2	昼间	49.1	70	达标
西侧厂界	-29	-3.9	1.2	昼间	43.8	60	达标
北侧厂界	2.3	29.9	1.2	昼间	45.6	60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2717°E, 23.393062°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不需要进行夜间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天”。项目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以及原材料拆包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编织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沉降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研磨过程中粉尘的沉降量为 1.07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沉降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磨料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磨料石循环使用，当磨料石磨损至不能适用生产时，会有废磨料石产生。废磨料石的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磨料石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种类，废物代码为 900-010-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1) 废原料包装桶

本项目将水性漆、固化剂、金属清洗剂、光亮剂使用过程的包装桶统称为废原料包装桶。由下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原料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8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6 本项目废原料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kg/桶)	包装桶数量 (个)	单个包装桶重 量 (g)	产生量 t/a
水性漆	12.3333	25	494	1000	0.494
固化剂	1.2667	25	51	1000	0.051
金属清洗剂	5	25	200	1000	0.200
光亮剂	2	25	80	1000	0.080
合计					0.825

2)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机油使用量为 0.1t/a（10kg/桶，年用 10 桶）。其中，废机油占机油用量的 5%，约 0.005t/a；机油包装桶重量按 0.5kg/个计算，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则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合计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漆渣 项目使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漆渣产生量按漆雾处理量算，即 3.179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漆渣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吸附棉 本项目为了保证喷漆废气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及使用安全，在活性炭吸附前设置干式过滤吸附棉装置，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更换次数为 6 次/年，单次更换量为 0.01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6t/a。由于废过滤棉上面附着成分主要为有机废气、水雾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污泥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产生情况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20 年修订）中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式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即“含水率 75%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万 t-废水处理量”进行核算。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需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10713.66 吨/年，则预计经污泥池脱水至含水率为 75%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4.8533t/a。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水帘柜及喷淋塔中未捞出的漆渣以
--	--

	及水磨废水中的金属清洗剂、光亮剂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 项目对 RO 处理产生的超浓水进行蒸发浓缩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产生量为处理水量的 0.05%，即 5.35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种类，代码为 772-006-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超滤滤芯及废 RO 膜 项目在废水处理的过程中，水中的杂质被超滤设备中的超滤滤芯及 RO 膜滤除，超滤滤芯及 RO 膜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滚喷机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废气，另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水帘柜喷涂、喷枪清洗、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饱和状态下用量的 1.1 倍计算，活性炭的理论吸附量详见下表。
--	---

表 4-26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污染源	收集的有机废气量 (t/a)	经水喷淋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的量 (t/a) *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合计 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 量 (t/a)	理论用量 (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 (t/a)	
喷机喷涂、烘干、 喷枪清洗	0.7294	0.7294	60%	0.4376	3.2094	50%	0.1459	1.0698	4.2791
水帘柜喷涂、喷枪 清洗、调漆、烘干	0.6671	0.6671	60%	0.4003	2.9352	50%	0.1334	0.9784	3.9137
合计									8.1928
备注：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其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故前端水帘柜、水喷淋对水性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不考虑。									

表 4-27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活性炭箱	设计 风量 m³/h	炭箱设计尺寸 m			炭层尺寸 m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更换周期	实际活性 炭用量 t/a
			长度	宽度	高度	长度	宽度	层数	单炭 层厚 度 m	过滤风 速 m/s	单层停 留时间 s	单级活性 炭量 t		
TA002 调 漆、水帘柜 喷涂、喷枪 清洗、烘干	第一级	20000	2.5	2.2	1.8	2.25	1.98	3	0.3	0.594	0.505	1.804	2 次/1 年	3.608
	第二级	20000	2.5	2.2	1.8	2.25	1.98	3	0.3	0.594	0.505	1.804	2 次/1 年	3.608
TA001 滚喷 机喷涂、烘 干、喷枪清 洗	第一级	25000	2.8	2.5	2	2.52	2.25	3	0.3	0.583	0.514	2.296	2 次/1 年	4.592
	第二级	25000	2.8	2.5	2	2.52	2.25	3	0.3	0.583	0.514	2.296	2 次/1 年	4.592
合计														16.4

注：①炭层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m/s、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s；

②相关物理量定义：活性炭体积（V，立方米）；风量（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S，平方米）；停留时间（t，秒）；通风率（a）。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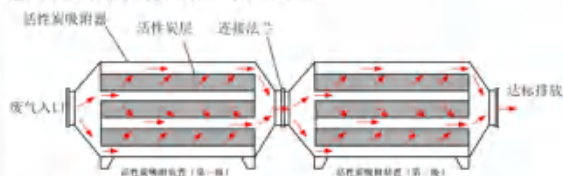
③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通风率一般在 0.6~0.9 范围，本评价取均值 0.7；

④项目单个活性炭箱总过风面积为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

⑤过滤风速=风量/（过风面积×通风率×3600s）；

⑥行程=活性炭体积/过风面积；

- ⑦停留时间=行程/风速；
 ⑧单级活性炭量=单级活性炭体积×活性炭密度。
 ⑨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图：



注：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由上表，项目活性炭每年的实际用量为 16.4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根据上文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1172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7.51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2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	/	SW17	900-003-S17	1.5	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沉降粉尘		研磨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1.0704	
4	废磨料石		研磨	固态	/	/	SW17	900-010-S17	0.2	
5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油使用过程	液态、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001	
7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漆、清洗剂	T	HW49	900-041-49	0.825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油漆、污泥	T	HW49	772-006-49	4.8533	
9	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			固态、液态	杂质	T/In	HW49	772-006-49	5.3568	
10	废超滤滤芯及废 RO 膜			固态	杂质	T	HW49	900-041-49	0.1	

11	漆渣		废气处理	半固态	油漆	T, I	HW12	900-252-12	3.1793	
12	废吸附棉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41-49	0.06	
13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7.5172	
注：危险特性中 T 为毒性，I 为易燃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暂存场所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危废暂存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④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⑤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区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项目北 侧	15m ²	密封贮存	0.5t	每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0.5t	每年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1t	每年
		污泥	HW49	772-006-49			密封贮存	3t	半年
		蒸发残渣（包含浓缩 残液和蒸发结晶物）	HW49	772-006-49			密封贮存	3t	半年
		废超滤滤芯及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0.5t	每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贮存	2t	每年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0.5t	每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10t	半年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C、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及《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年8月），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H074401003W01），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固废临时存放点已实行地面硬化，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地面防渗层或污水管道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或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使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地下水贮存特征及其开发前景分析》（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第6卷第6期，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埋深较浅，含水层间水力联系密切，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

塔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水磨工序，10%超浓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置，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有限。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和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泄漏等。当发生上述泄漏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污染影响来源，本报告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以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0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text{cm/s}$	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	$< 10^{-5}\text{cm/s}$	正常黏土夯实
3	重点防渗区	清水池、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喷涂生产车间、水磨生产车间、自建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 $\leq 10^{-10}\text{cm/s}$	建议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对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

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对于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喷涂生产车间、水磨生产车间、自建污水处理站在抗渗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涂刷防渗环氧地坪漆，保障总体渗透系数 $K \leq 10^{-10}\text{cm/s}$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在分区四周设置地面围堰。自建污水处理站地基做相应防渗处理，池壁采用防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text{cm/s}$ ）的混凝土进行施工，厚度大于 15cm，并且内壁及底面设置相应的防渗处理，有效防止污水下渗。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4、监测计划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运营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故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六、土壤

1、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营运期项目滚喷机喷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滚喷机喷枪清洗废气经整

室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T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水帘柜喷涂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枪清洗废气一同经整室密闭收集，烤箱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抽风收集，均进入一套“TA002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水磨工序，10%超浓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置，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厂区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落实防渗措施后，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等途径进入土壤，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土壤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且场地已经硬化，物料的贮存和使用过程做好防渗漏措施，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对其所在地的土壤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土壤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使用、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机油、水性漆、固化剂、金属清洗剂、光亮剂、废机油、废原料空桶、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等。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按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31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原料间、 车间	机油	2500	0.01	0.000004
2		水性漆	100	1.25	0.0125
3		固化剂	100	0.25	0.0025
4		金属清洗剂	100	0.075	0.00075
5		光亮剂	100	0.075	0.00075
6	危废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2500	0.01	0.000004
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2500	0.001	0.0000004
8		废原料包装桶	100	0.825	0.00825
9		污泥	100	4.8533	0.048533
10		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	100	5.3568	0.053568
11		废超滤滤芯及废RO膜	100	0.1	0.001
12		漆渣	100	3.1793	0.031793
13		废吸附棉	100	0.06	0.0006
14		废活性炭	100	17.5172	0.175172

合计	危险单元 Q 值Σ	0.3354244
注：项目废原料包装桶、污泥、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废超滤滤芯及废 RO 膜、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推荐临界量计。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评价对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

表 4-3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	环境事故的后果
仓库、车间	泄漏	装卸、存储或使用过程中某些原辅材料可能会发生泄漏与空气混合遇明火发生火灾；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当发生泄漏时，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或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危废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废水未经处理渗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1）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2）液态物料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液态物料在装卸、存储或使用过程中包装或容器发生破损等情况下均会导致物料泄漏，当发生泄漏时，物料中的挥发性组分挥发到大气环境中会造成空气污染，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可能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或排入雨水管道，造成地表水污染。

（3）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漏、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人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泄漏、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4）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当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停止废水外排，同时充分利用各池体剩余容量暂存废水，避免事故废水排放；加强池体定期检查和维修，要求污水处理人员加强对池体检查频次，定期维护，发现隐患马上及时有效解决，避免出现故障后才维修，影响污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对进水水质和水量的监测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水质达到相应标准，预防处理系统崩溃而造成污水排放事故。

（5）火灾风险分析

本项目机油等物料属于可燃物，操作及储存不当可能引起火灾风险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项目液态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3) 危废暂存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4)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失效防范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工况，严禁超负荷运行。

③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④若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废水应在集水池暂存。待污水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才将废水排入反应池，处理达标后方可回用。

⑤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管道渗漏、断裂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

修补，确保雨污管的完整性。

(4) 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设置安全疏散空地。

③在仓库及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同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在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标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

(5) 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少量泄漏时，用沙土等惰性物质进行吸附后，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大量泄漏时，应消除火源、制止泄漏、疏散人员，防止污染物进入下水道污染水体，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控制阀门），可在灭火时将此阀门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在厂房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袋，在车间灭火时堵住厂界墙体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沙袋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围堵在车间内，防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往外泄漏；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雨水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与外界的连接，关闭污水总排放口，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

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以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TVOC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生产废水(水磨废水、水洗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硫化物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10%浓水通过蒸发方式处置,蒸发残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的标准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进行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清水池、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喷涂生产车间、水磨生产车间、自建污水处理站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张贴安全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④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 ⑤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漏。 ⑥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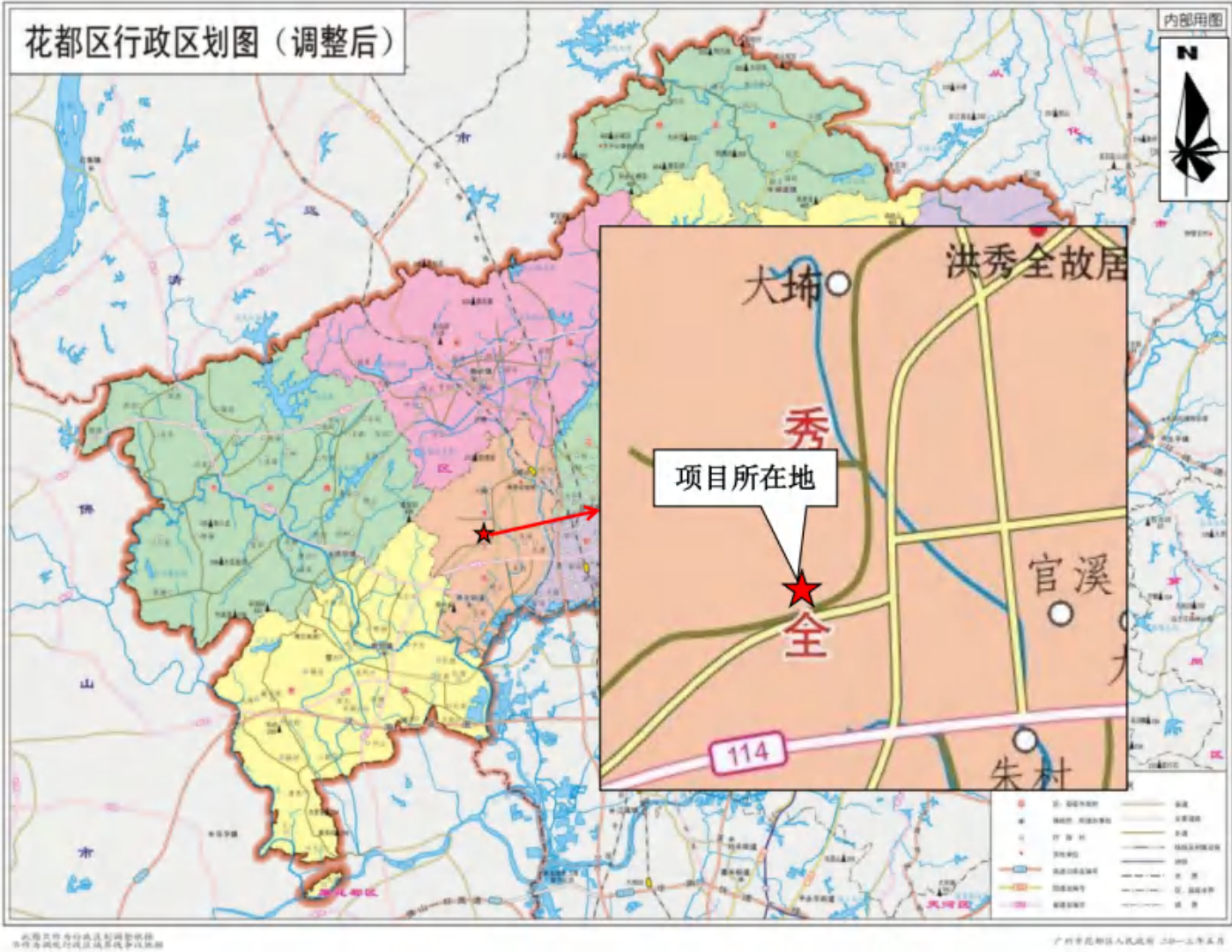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0468t/a	/	1.0468t/a	+1.0468t/a
		VOCs	/	/	/	0.4344t/a	/	0.4344t/a	+0.4344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	/	/	320m ³ /a	/	320m ³ /a	+320m ³ /a
		COD _{Cr}	/	/	/	0.0128t/a	/	0.0128t/a	+0.0128t/a
		BOD ₅	/	/	/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SS	/	/	/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氨氮	/	/	/	0.0016/a	/	0.0016/a	+0.0016/a
		TN	/	/	/	0.0048t/a	/	0.0048t/a	+0.0048t/a
		TP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沉降粉尘	/	/	/	1.0704t/a	/	1.0704t/a	+1.0704t/a
		废磨料石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原料包装桶	/	/	/	0.825t/a	/	0.825t/a	+0.825t/a
		污泥	/	/	/	4.8533t/a	/	4.8533t/a	+4.8533t/a
		蒸发残渣(包含浓缩残液和蒸发结晶物)	/	/	/	5.3568t/a	/	5.3568t/a	+5.3568t/a
		废超滤滤芯及废 RO 膜	/	/	/	0.1t/a	/	0.1t/a	+0.1t/a
		漆渣	/	/	/	3.1793t/a	/	3.1793t/a	+3.1793t/a
		废吸附棉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活性炭	/	/	/	17.5172t/a	/	17.5172t/a	+17.517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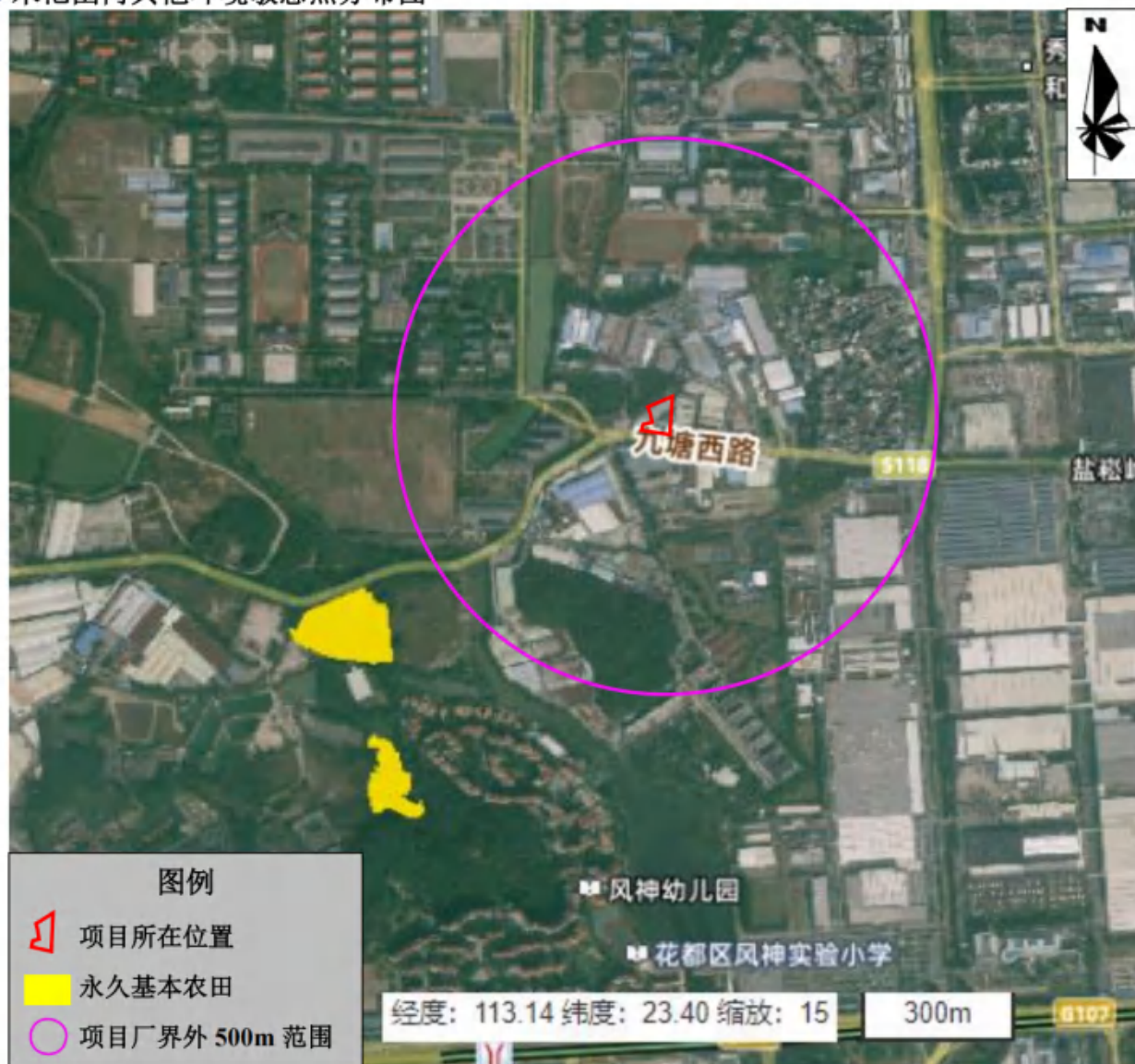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实景图

	
厂区东面：广州市华宸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厂区东面：其他厂房及商铺
	
厂区南面：商铺	厂区南面：九塘西路
	
厂区西面：空置厂房	厂区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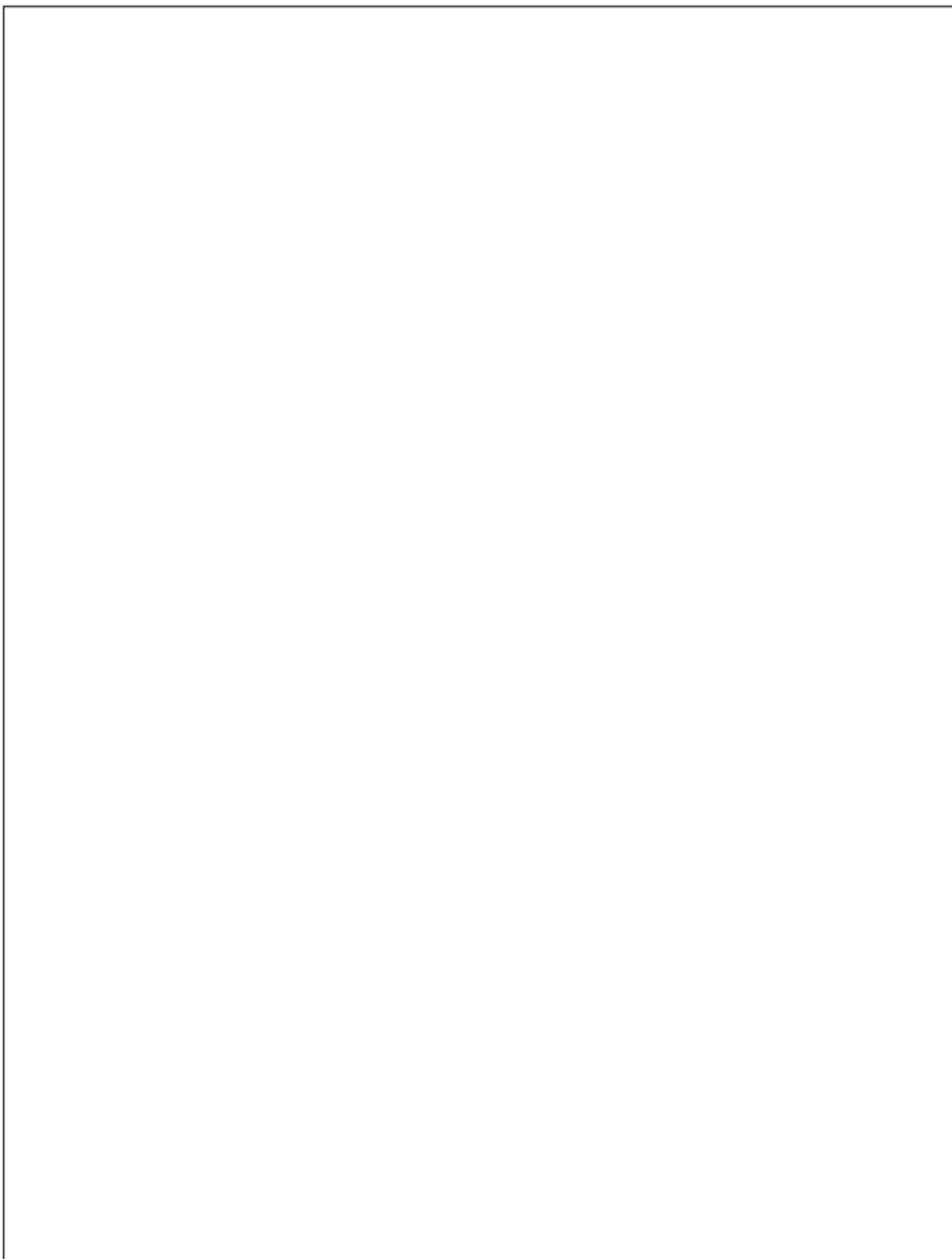
附图 4-A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B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其他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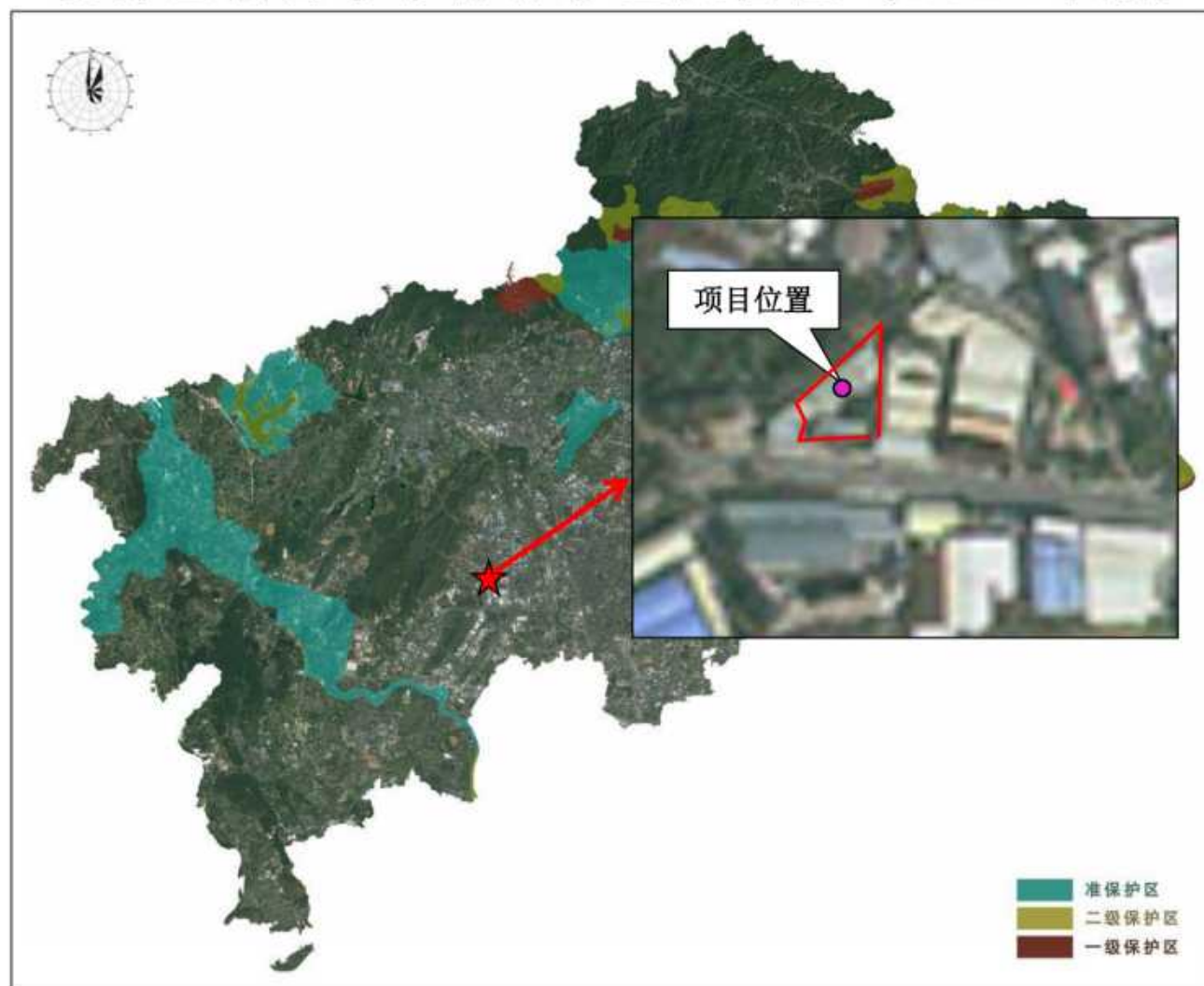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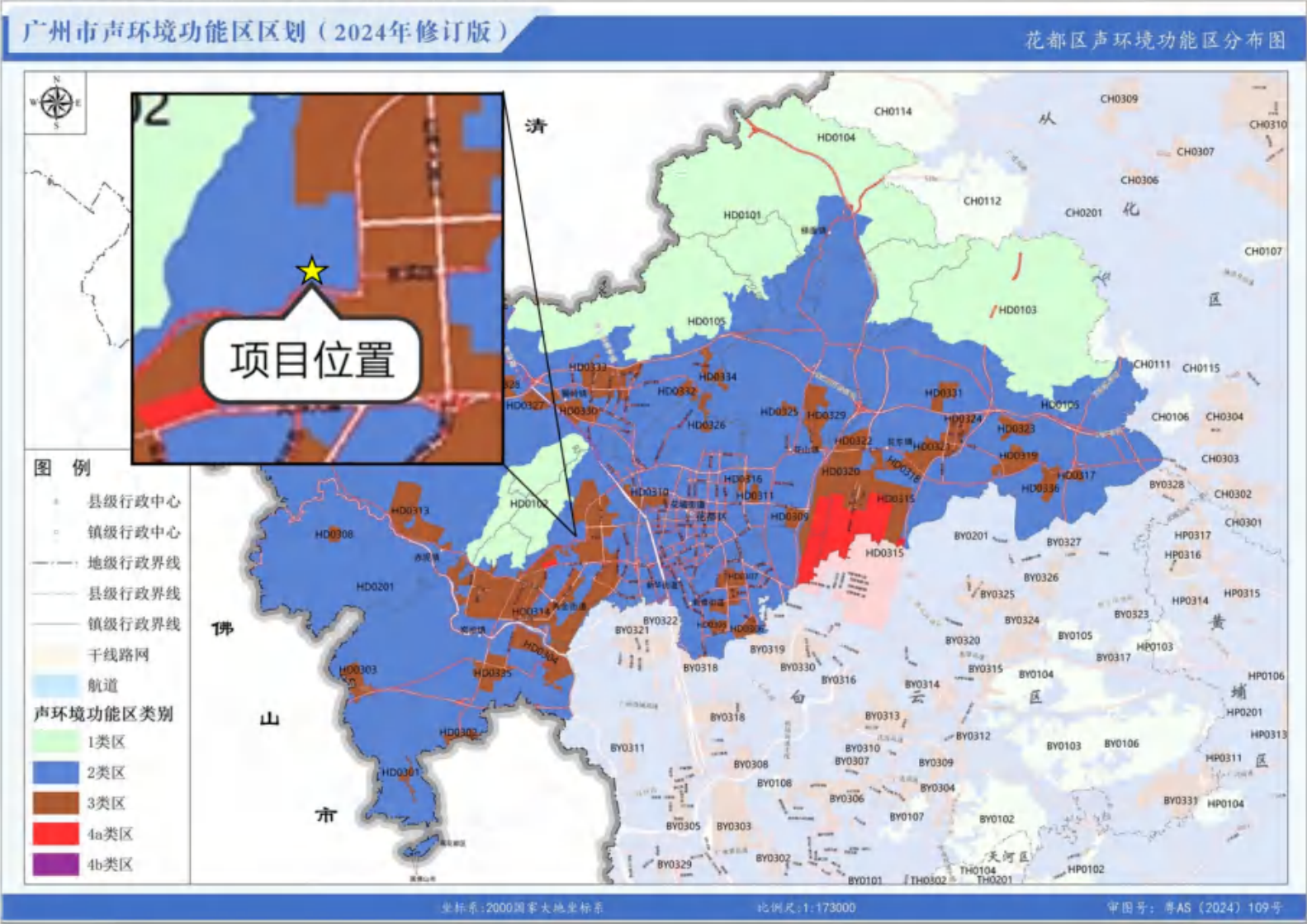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选址与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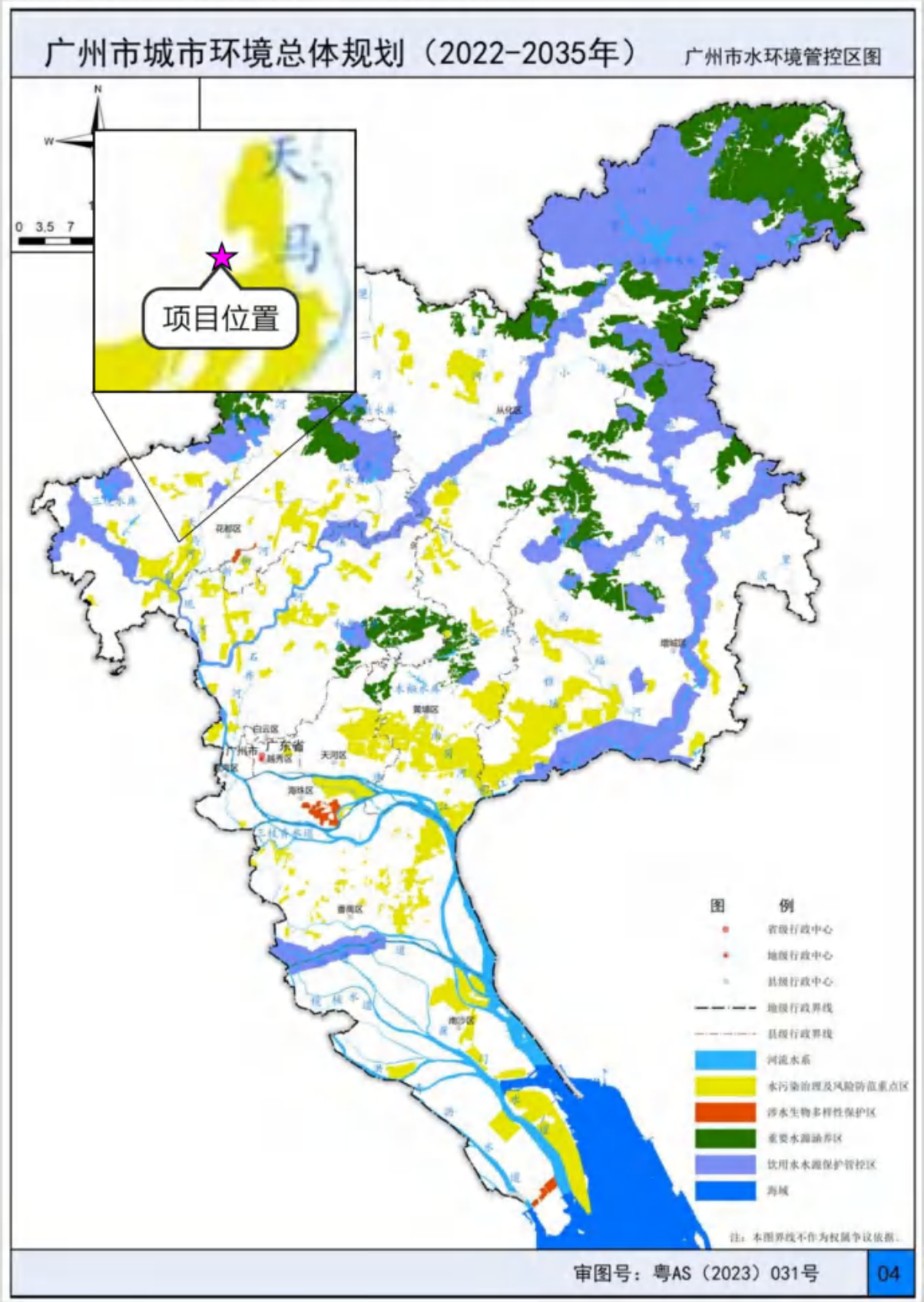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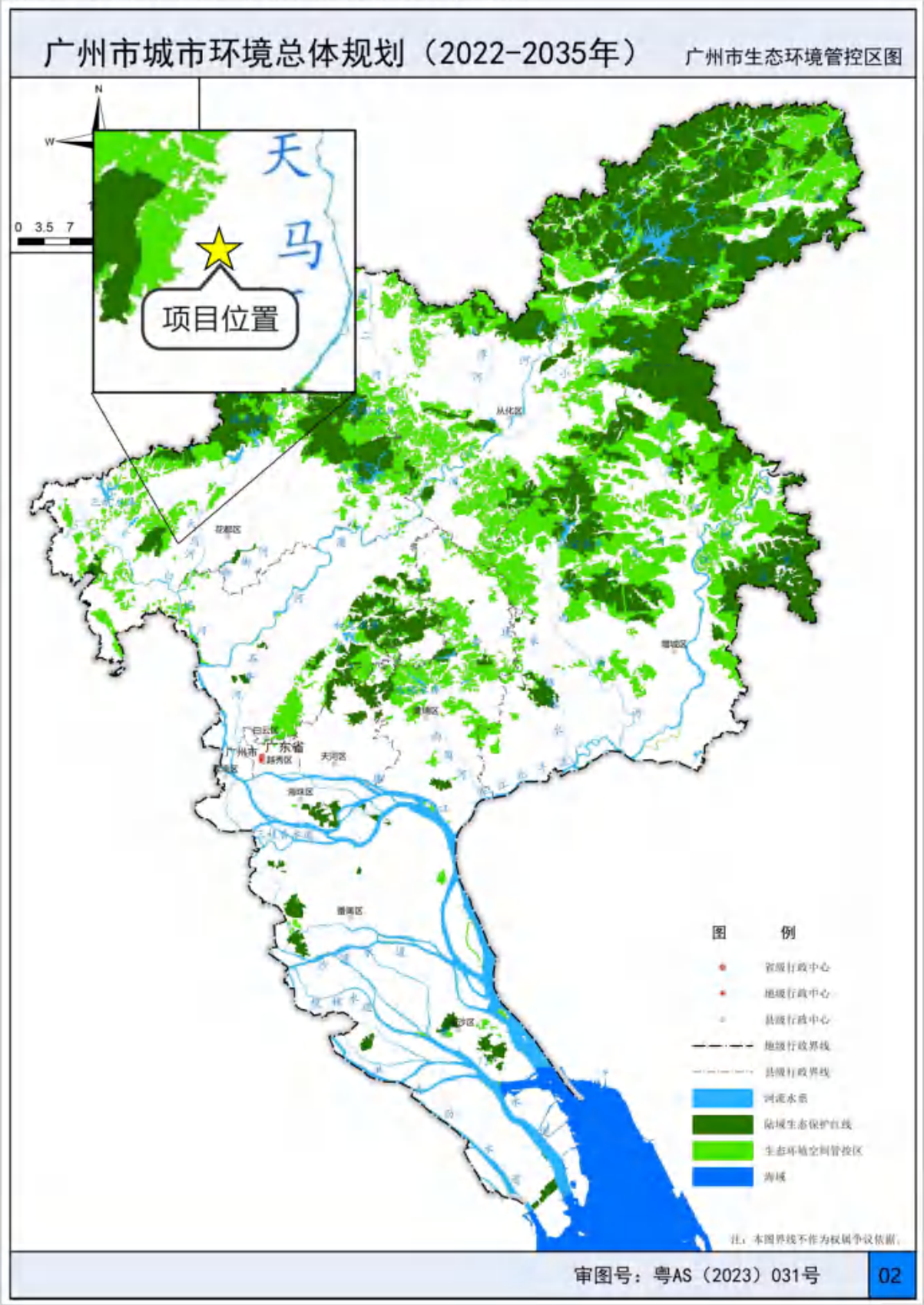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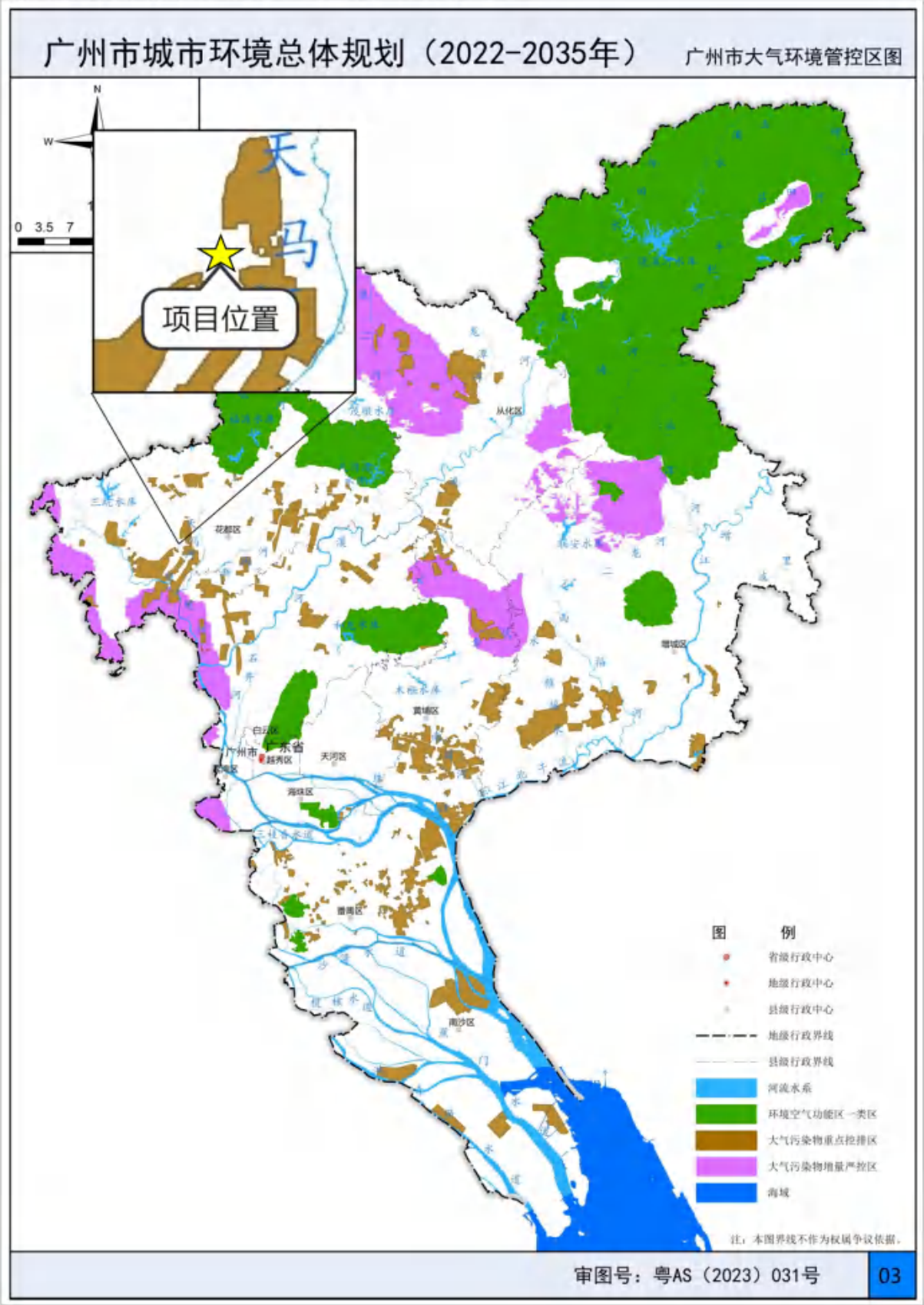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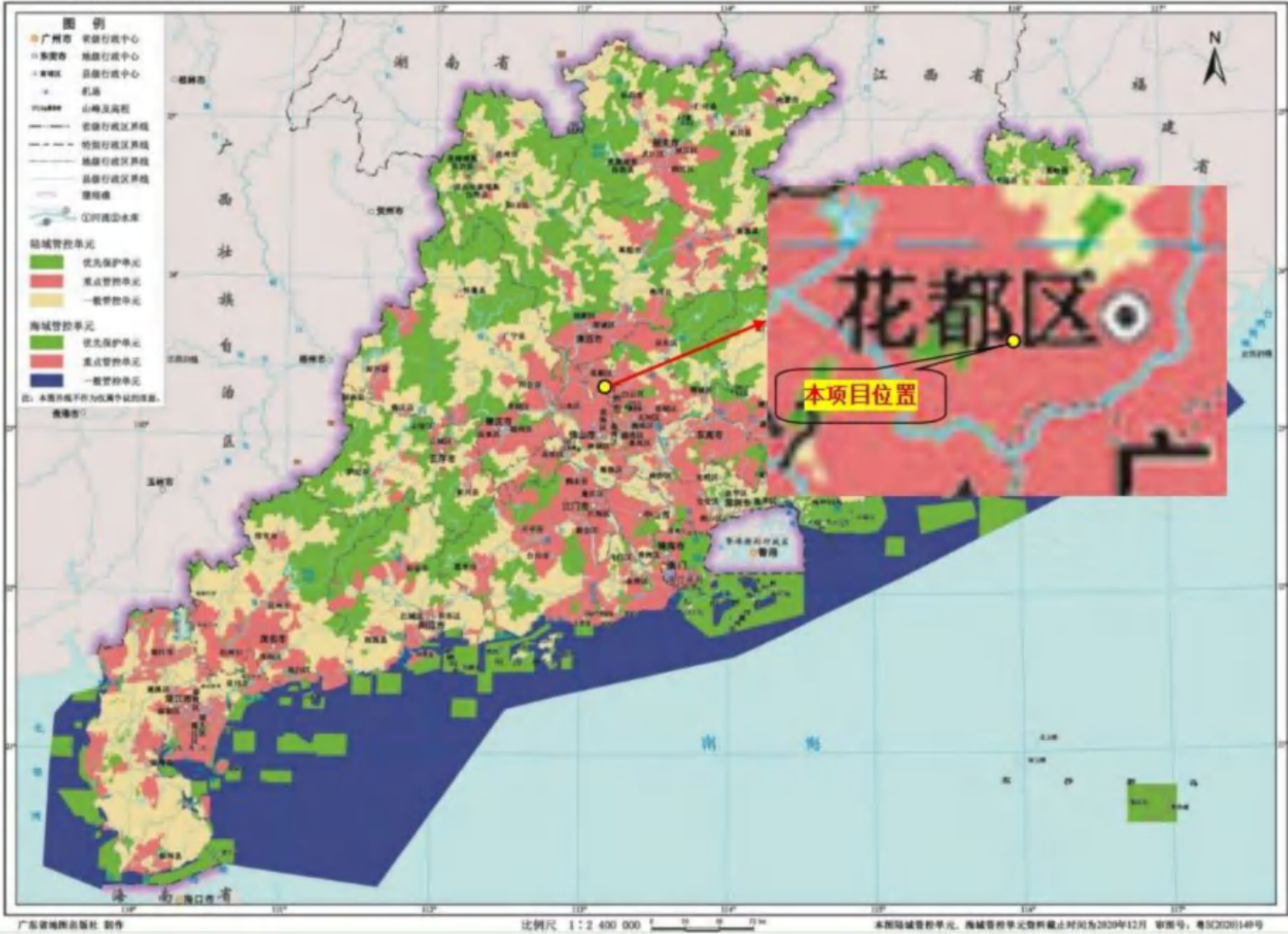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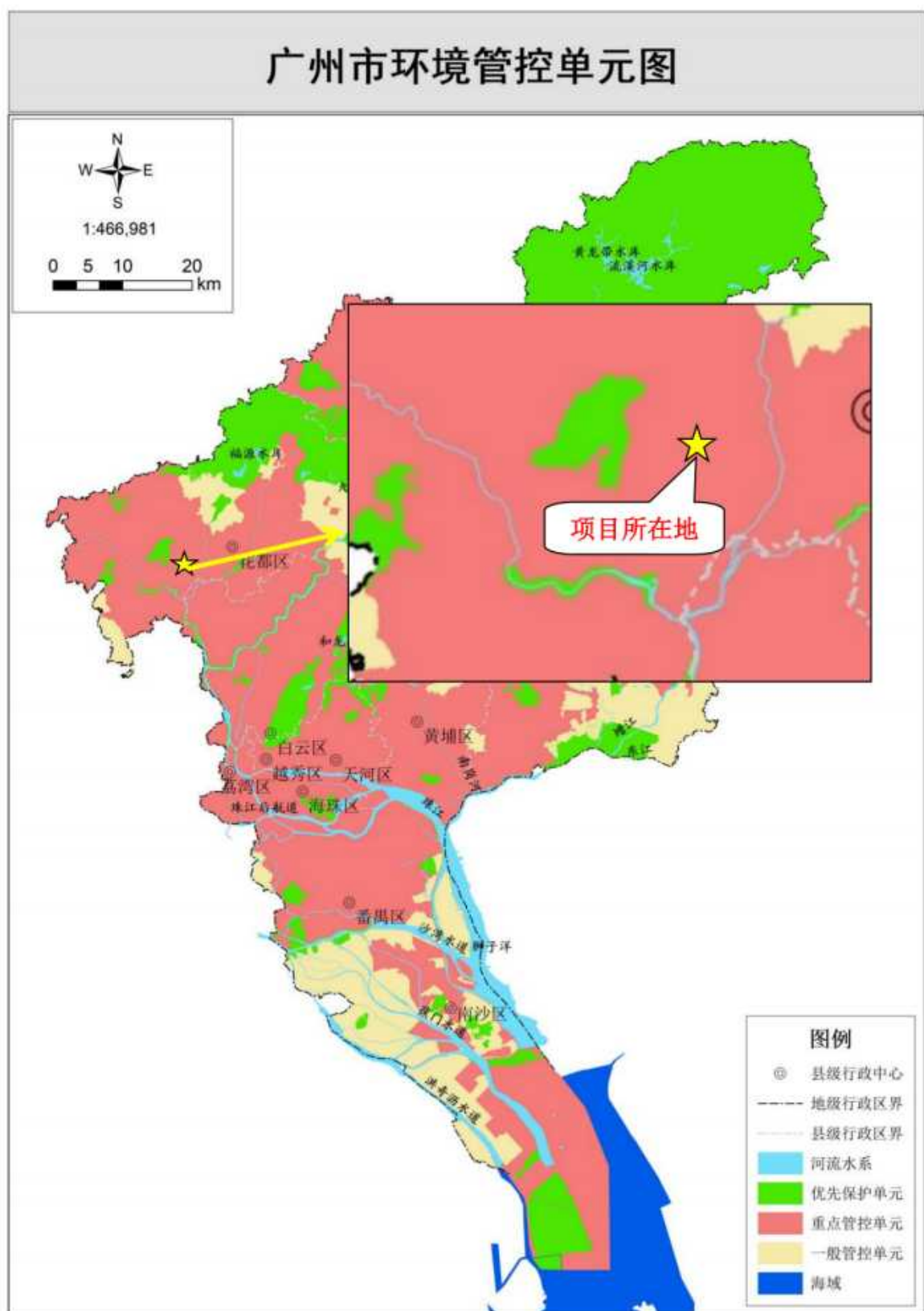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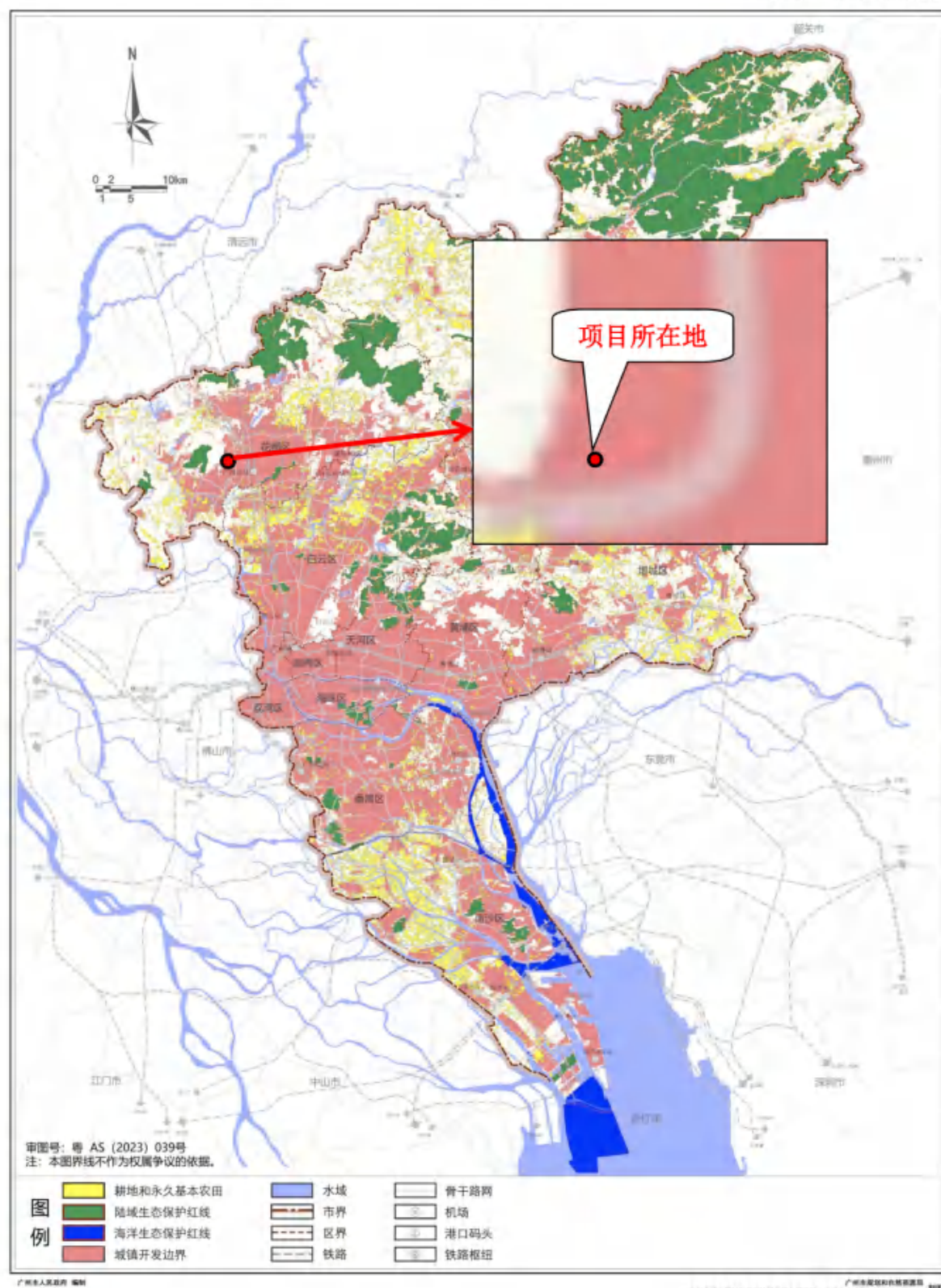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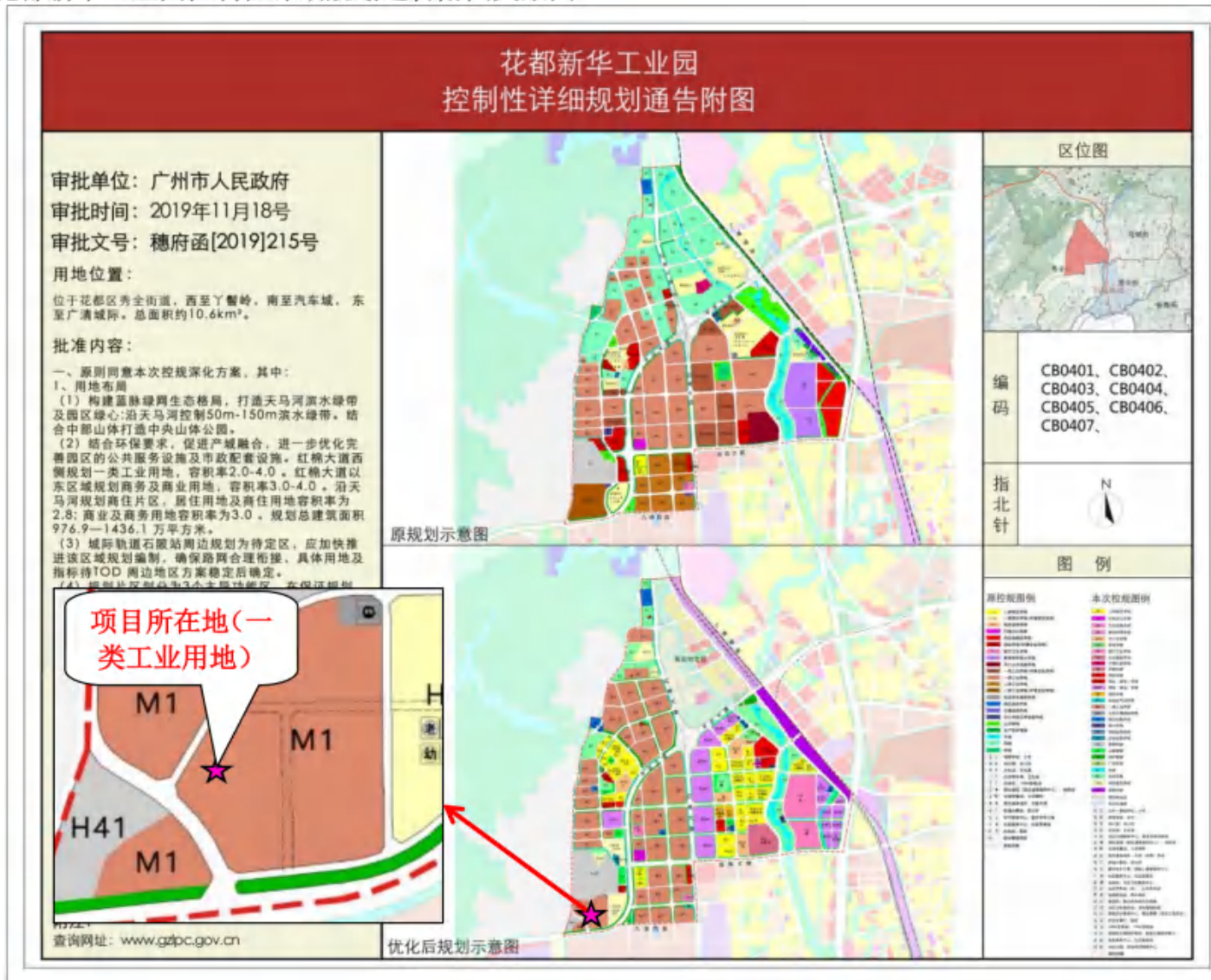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2 项目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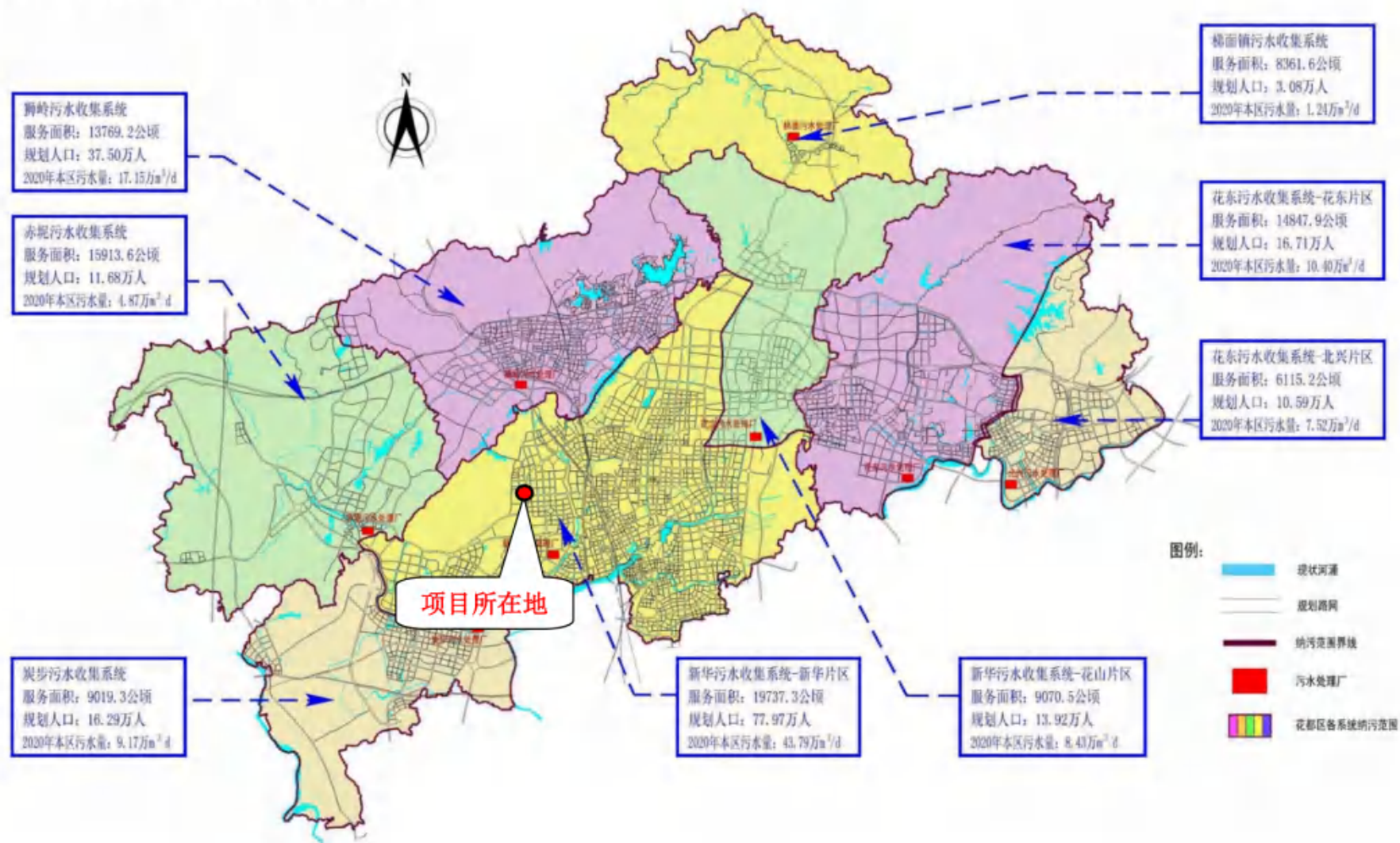


A satellite map of an urban area. A red line connects a point labeled '项目所在地' (Project Location) to a point labeled '大气监测点' (Atmospheric Monitoring Point). The distance along this line is marked as '1220m'. The map includes various labels for streets, buildings, and landmarks. A north arrow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附图 24 地表水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 25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分区示意图



附图 26 项目雨污分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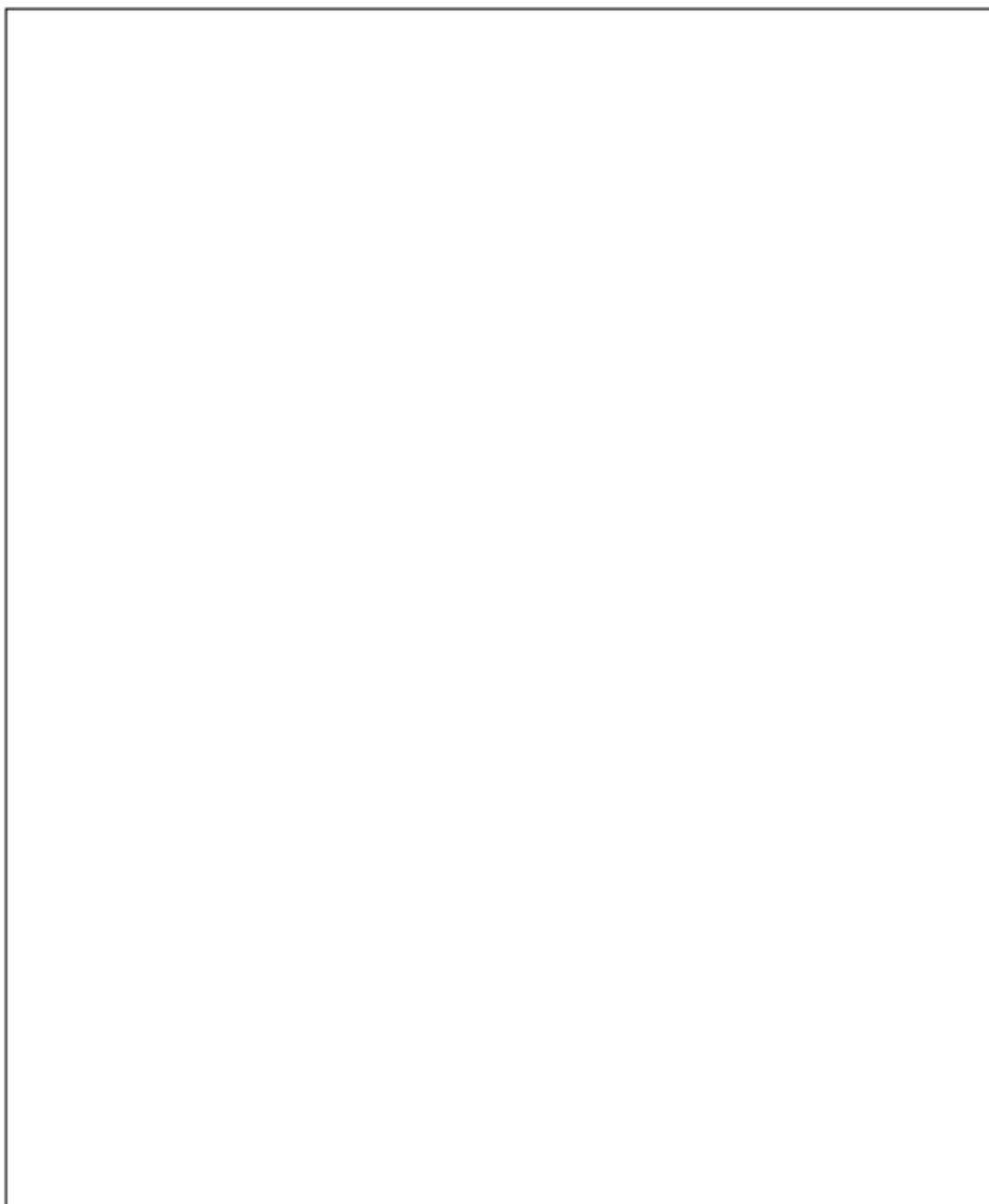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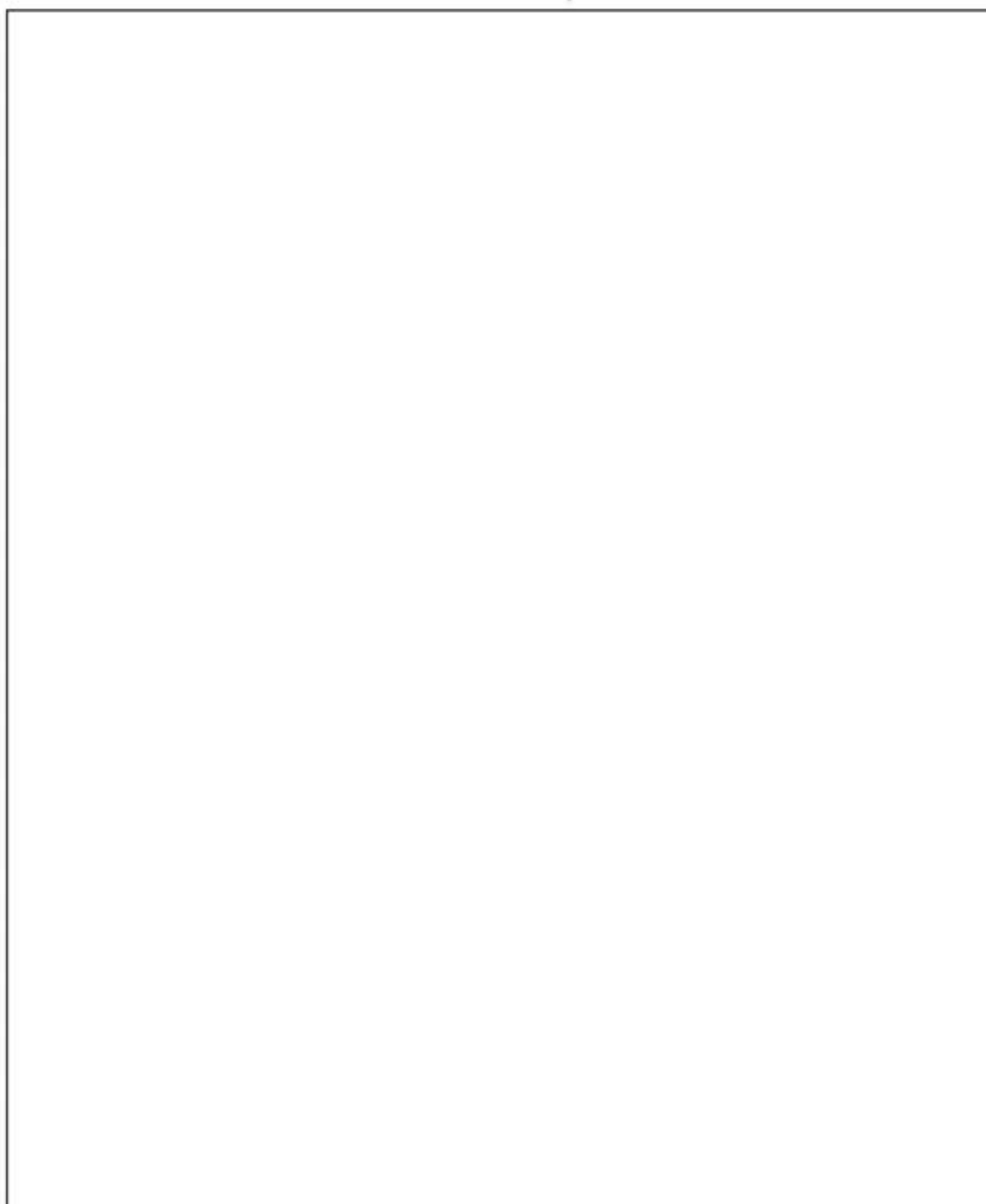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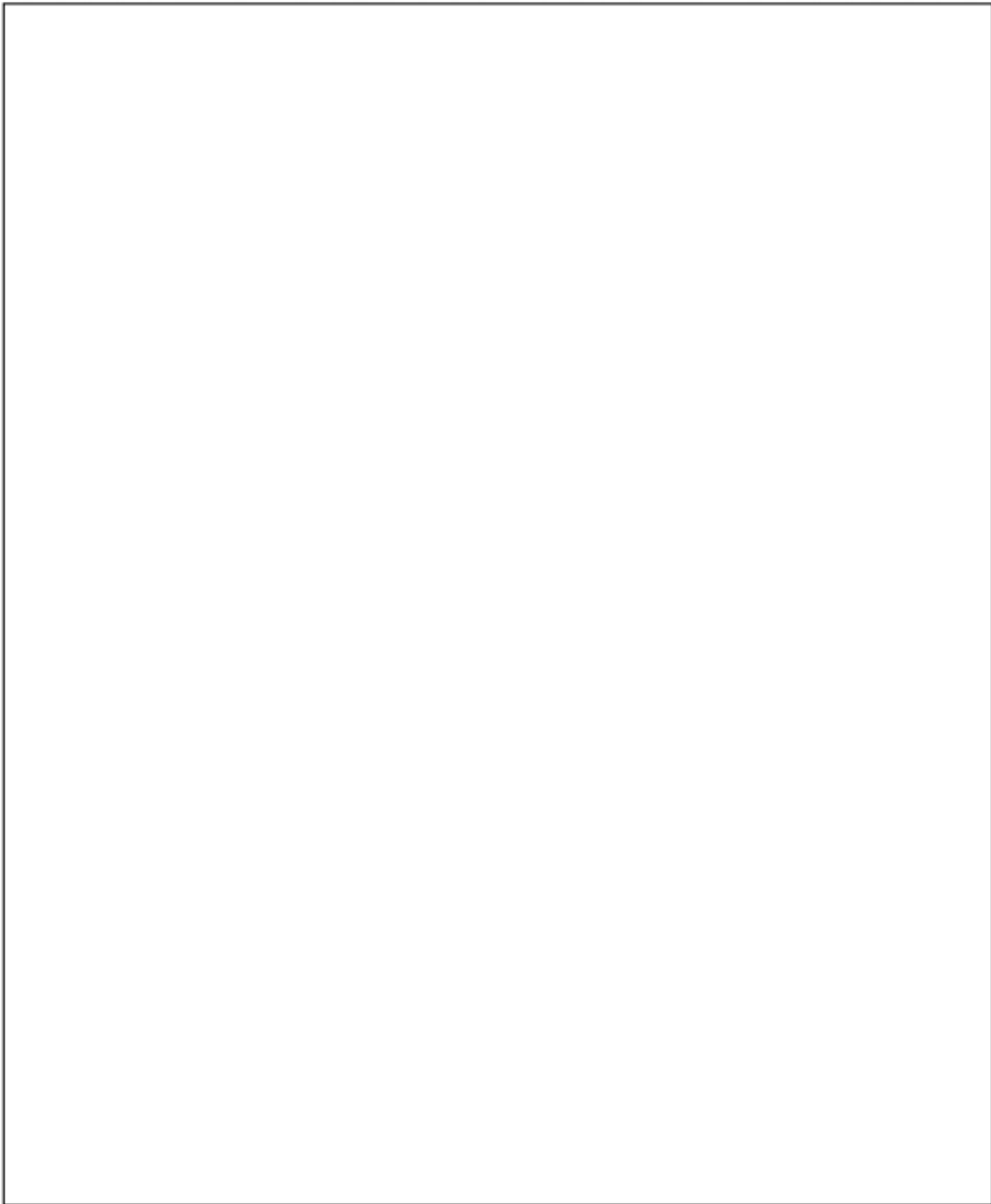
附件 3 租赁合同

(1)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横沥经济合作社”租赁给“张广荣”

合同编号：_____



1



的工场或从事污染环境的项目和其他非法生产，否则，视乙方违约。如乙方变更经营行业须经甲方同意才能经营。

(五) 厂门前上方的广告牌,乙方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制作;广告牌设置不当造成他人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六) 如因乙方不按政策规定擅自违规搭建或改建,受到相关处理,导致建筑物原状受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负责赔偿损失。

第六条 厂房转租、转借

不得转租、转让、转包或分租。

第七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包括房产税、本合同场地的土地使用税、厂房租赁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治安费、清洁费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八条 厂房续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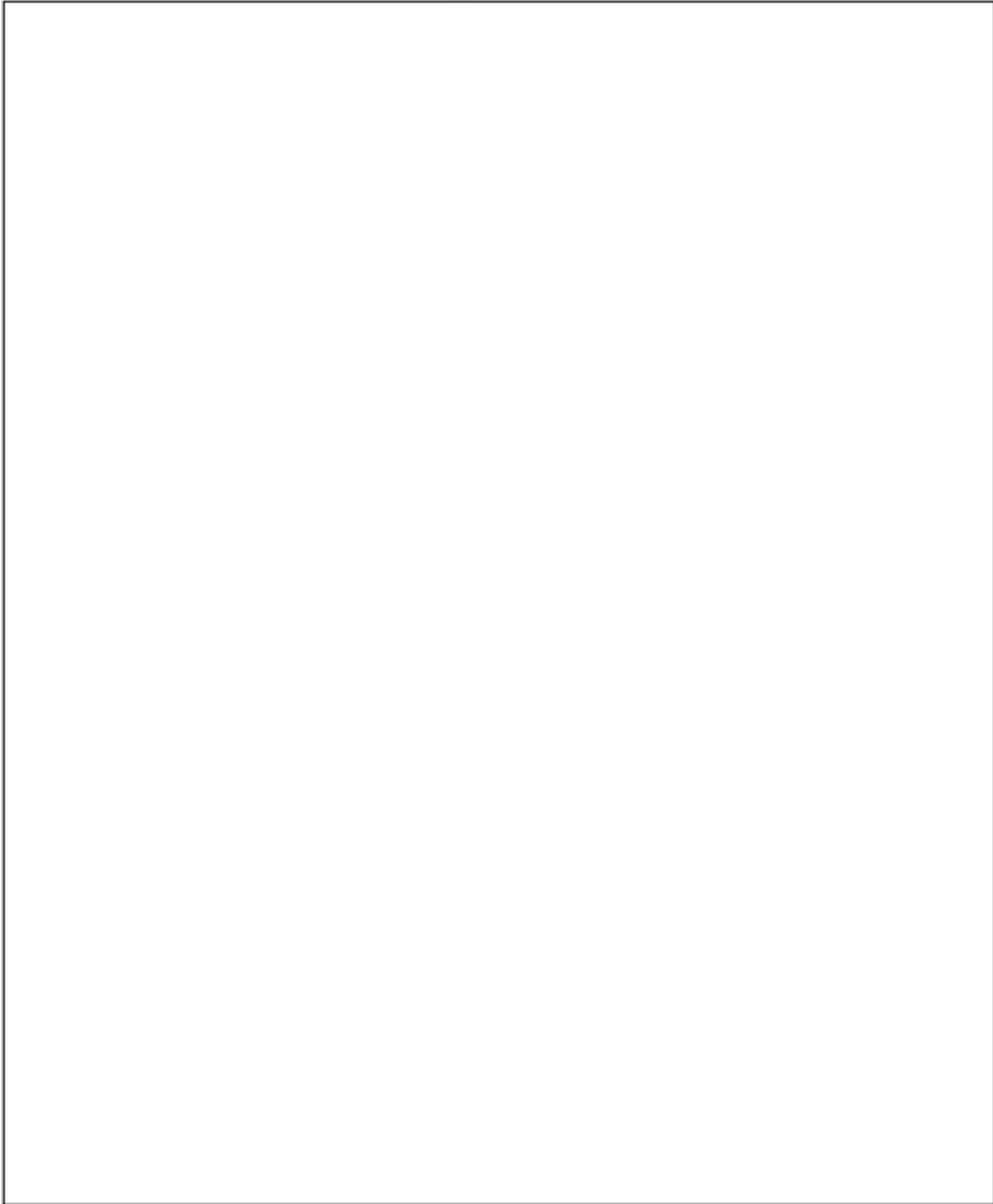
租用年限届满,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无偿收回厂房使用权。如需继续出租,甲方必须将该厂房重新进行竞拍交易。乙方如继续租用,必须在期满前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书,并重新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如乙方不再租用,属于乙方的装饰装修及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在租用年限届满后 10 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对进行处置,处置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合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第九条 厂房土地征收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厂房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征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按使用年限比例,甲方占使用年限比例、乙方占未使用年限比例,装修补偿费以及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合同期满后,一切建筑不动产(包括电房变压器等)归横沥社 3 队集体所有,承租者不得损坏及拆除,违者从押金扣除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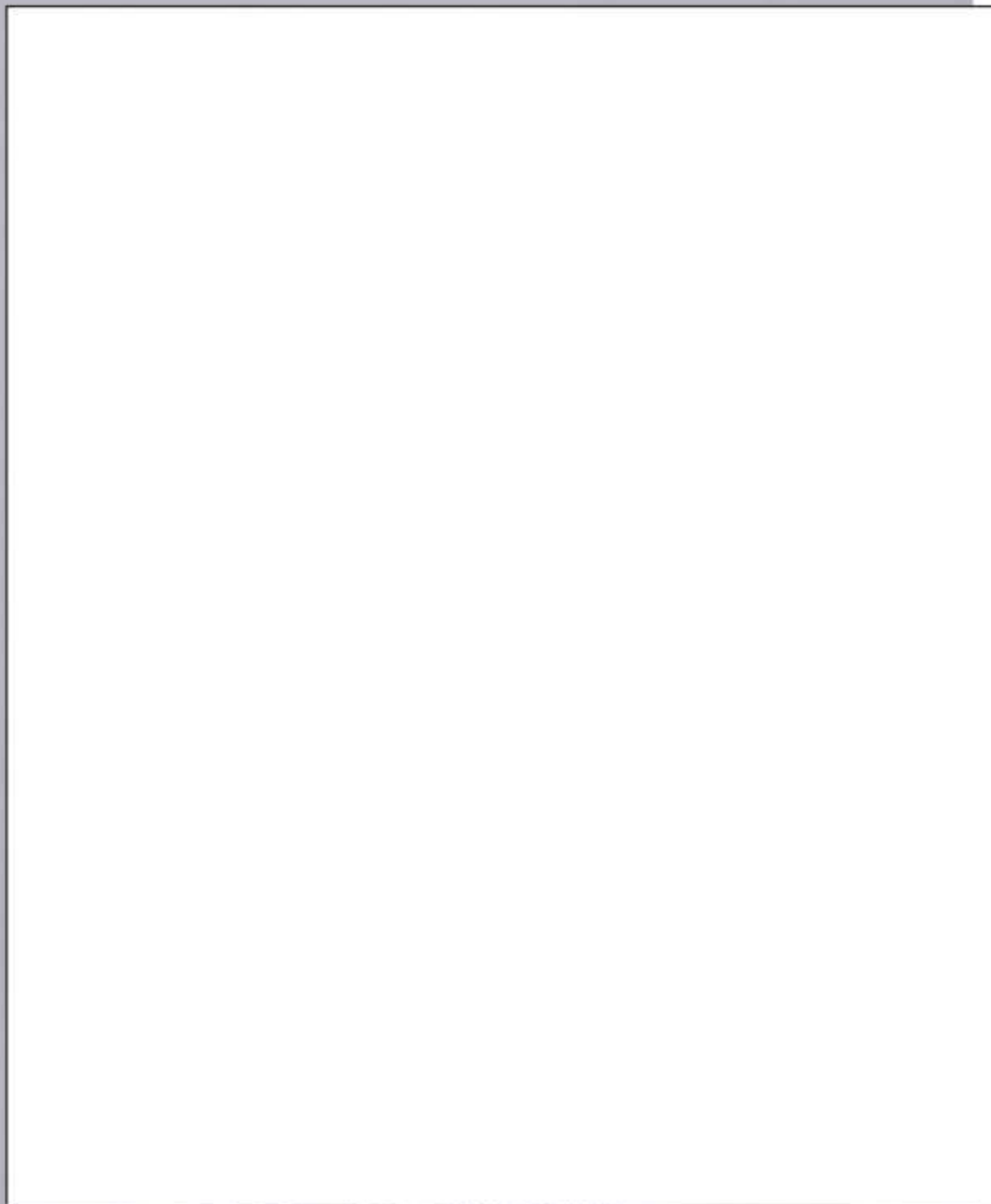




X=413208.6377 Y=2588284.6612
X=413203.1063 Y=2588309.2025
X=413286.5251 Y=2588367.0504
X=413281.4513 Y=2588275.1367

X=413304.9994 Y=2588203.4554
X=413304.3239 Y=2588252.2274
X=413169.7142 Y=2588261.2303
X=413192.2963 Y=2588198.9084

(2) “张广荣”租赁给“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



仟元整，如此类推，特别注明租金不含税。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有关厂房其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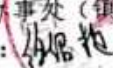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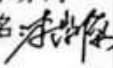
1、租赁期满后，乙方增加的建筑、水电设施不能有意毁坏，无偿归甲方所有，属投资设备的乙方可自行处理，期满后乙方负

合同编号：HX20251016

责打扫干净，不能破坏任何建筑物。乙方如需改动任何一处建筑

附件 4 项目所在区域排水证明

			签名（盖章） 

排水单元 达标认定 小组意见	认定意见： 经现场检查及查阅资料同意 ☒ /不同意 ☐ 你 单位达标认定申请。 整改意见：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签名：  盖章： 成都排水公司 签名：  花都区水务局 签名： 
达标单位 编号	HDXQXH20210095
备注	2021.9.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健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许可证编号：2021 字第 7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 22-24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1W#			1.83
				新华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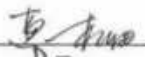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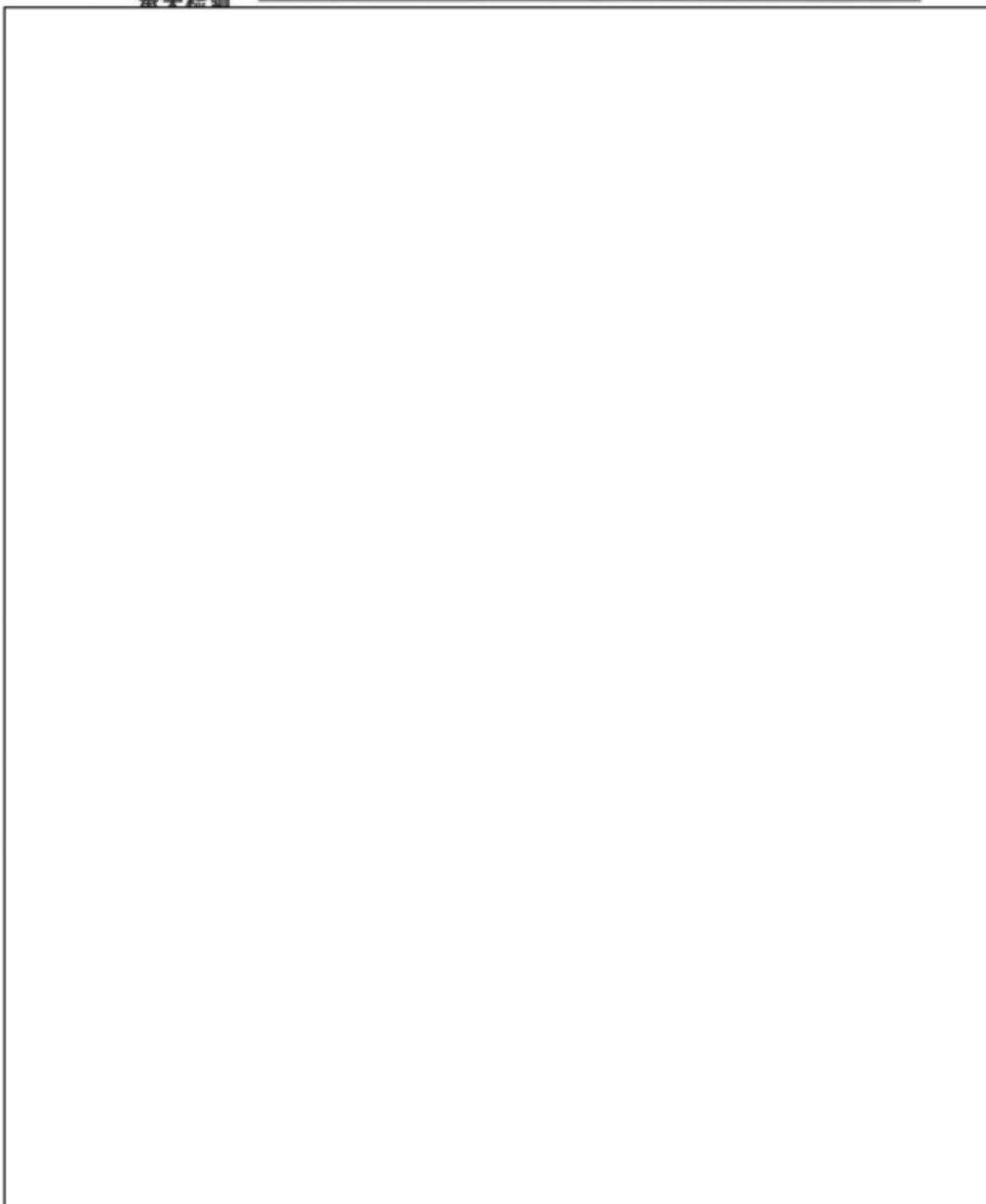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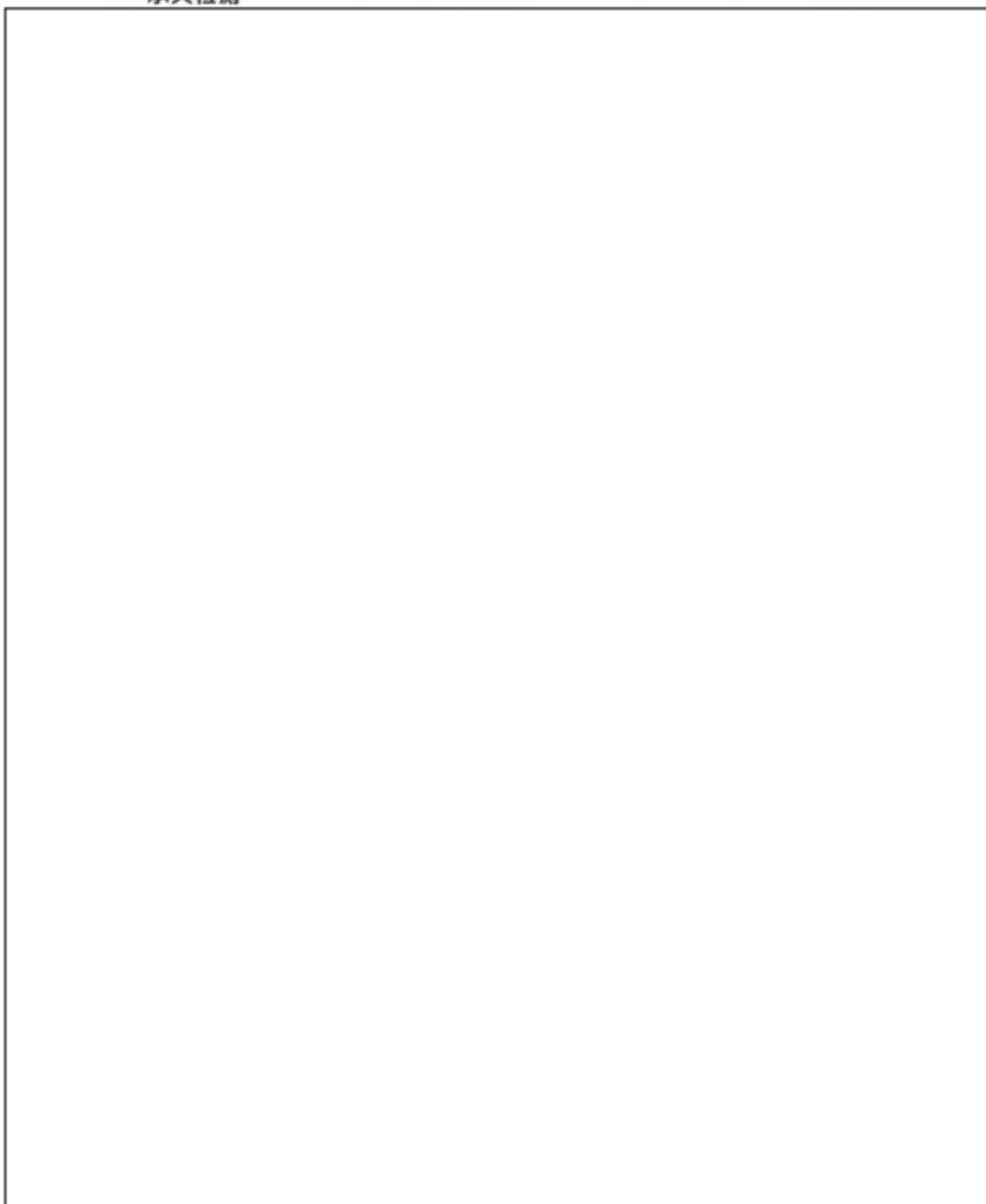
邮编: 511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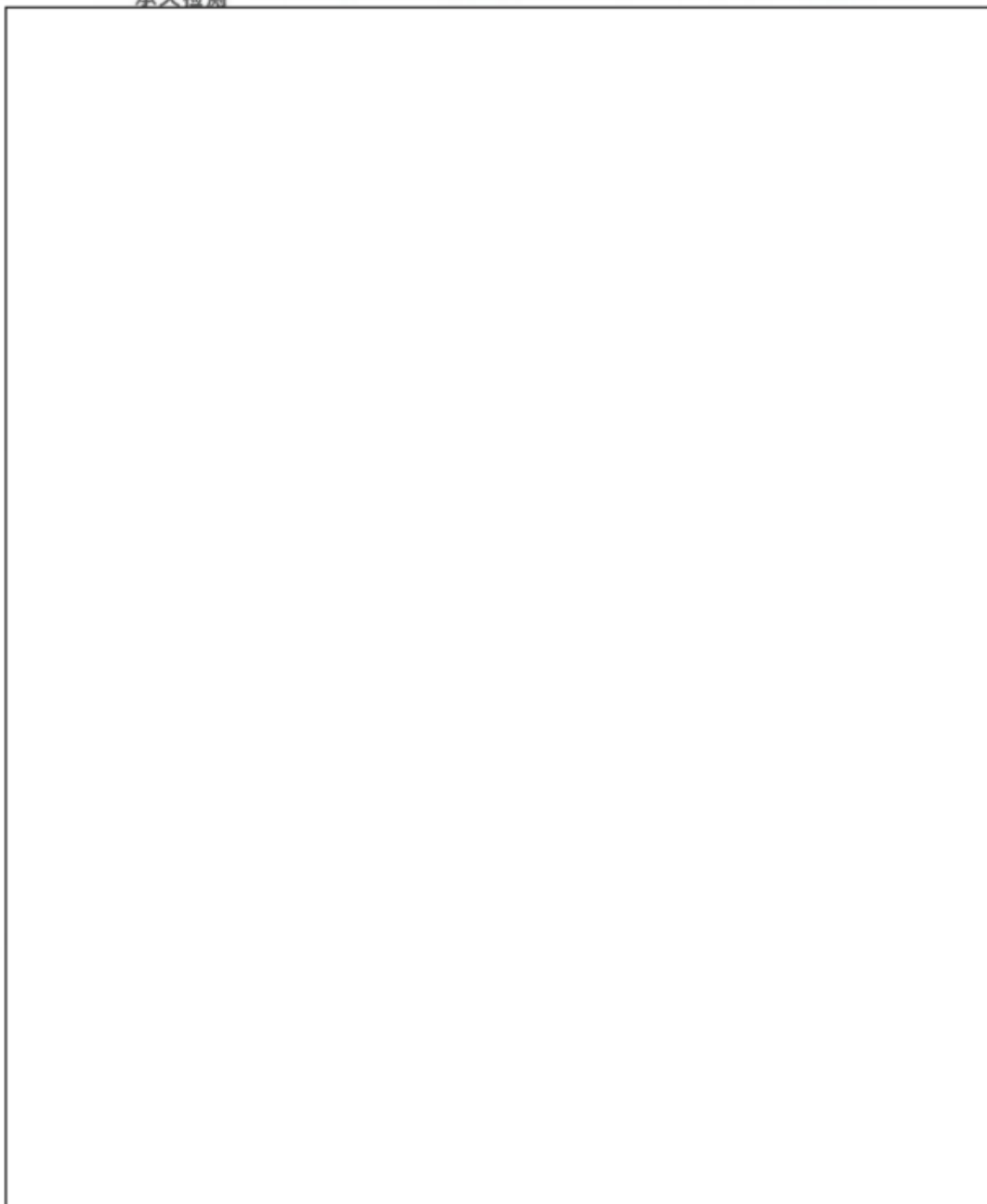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2024年07月31日~2024年08月06日对广州德惠海缆耳塞有限公司建设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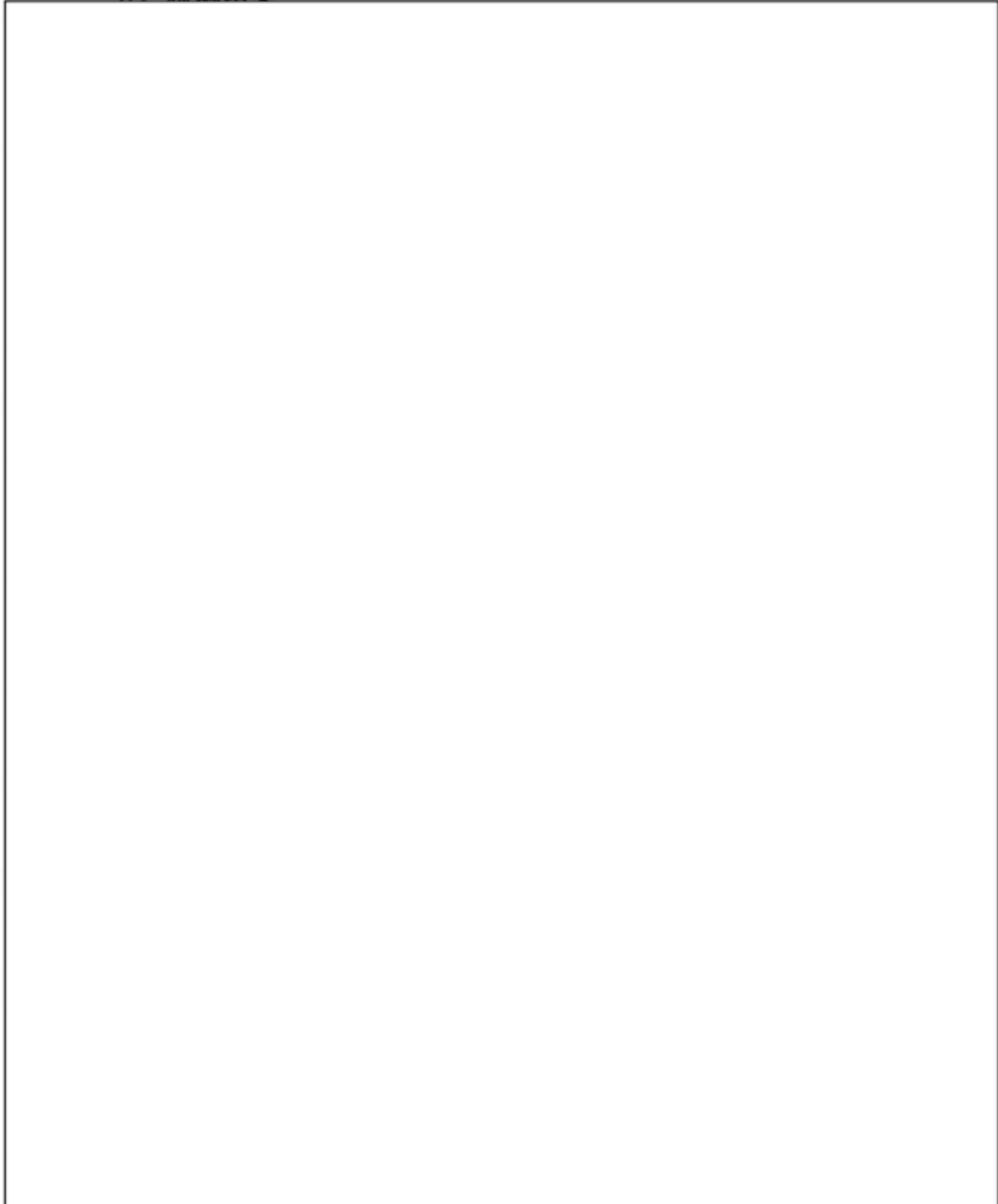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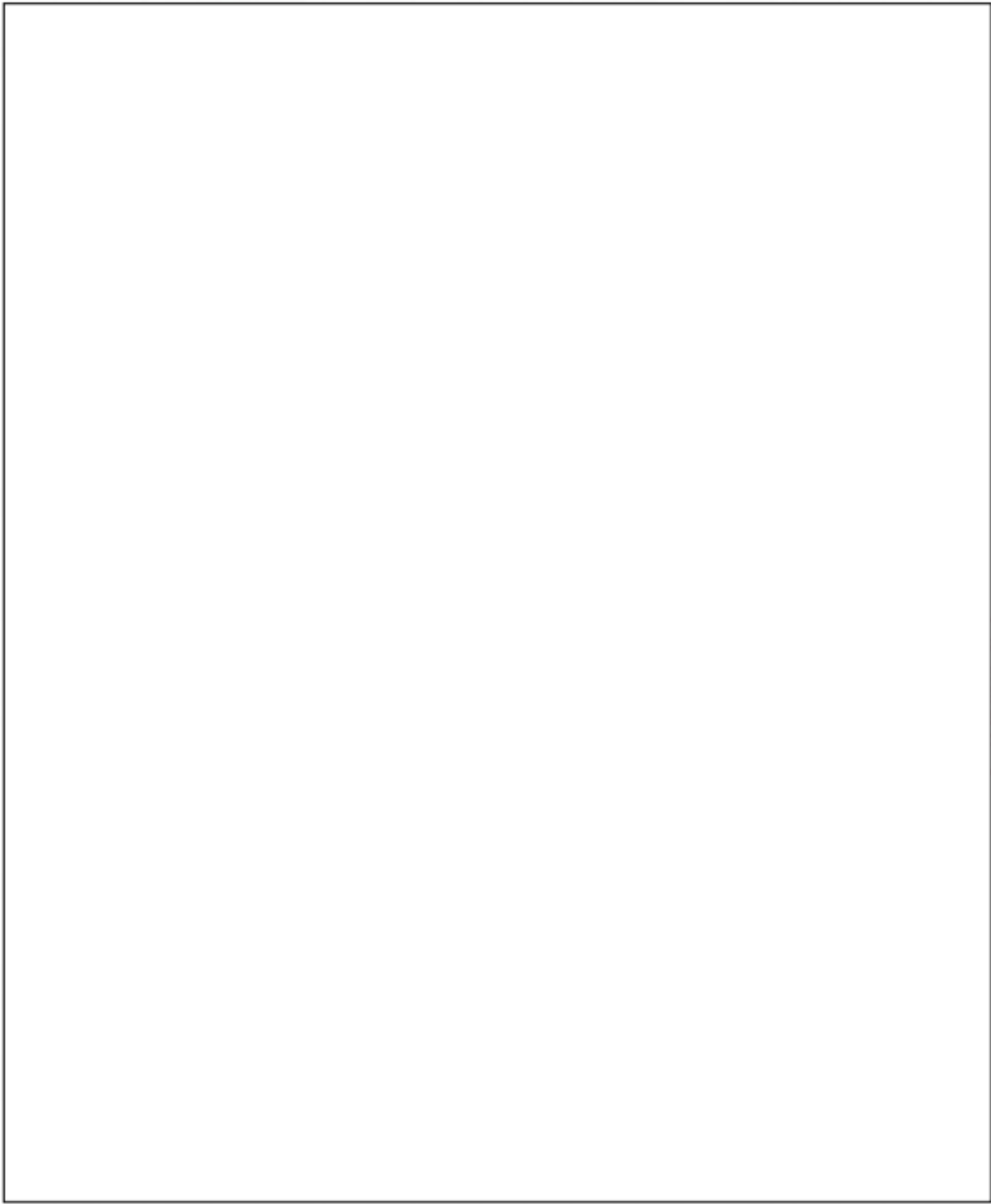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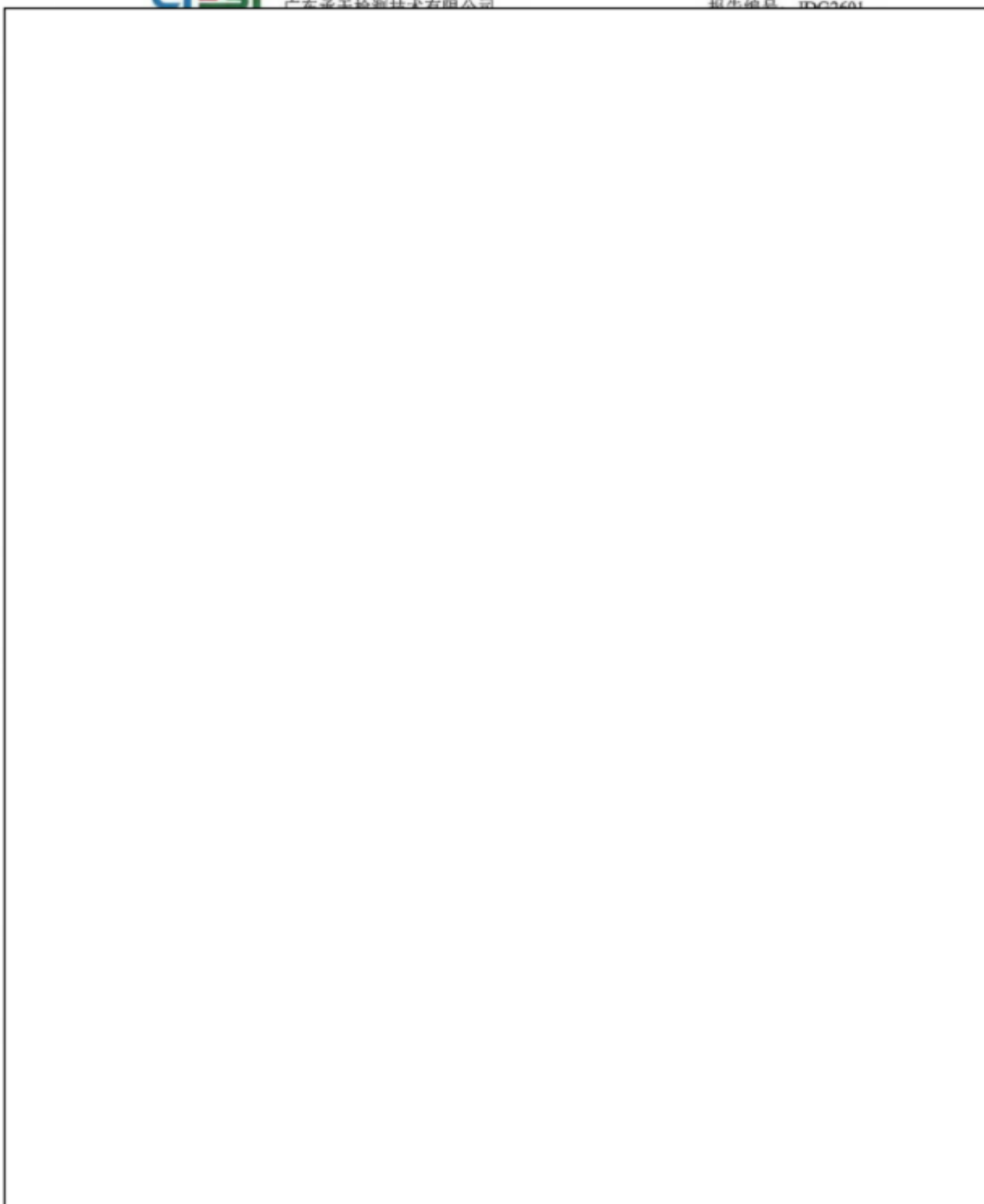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蒽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苯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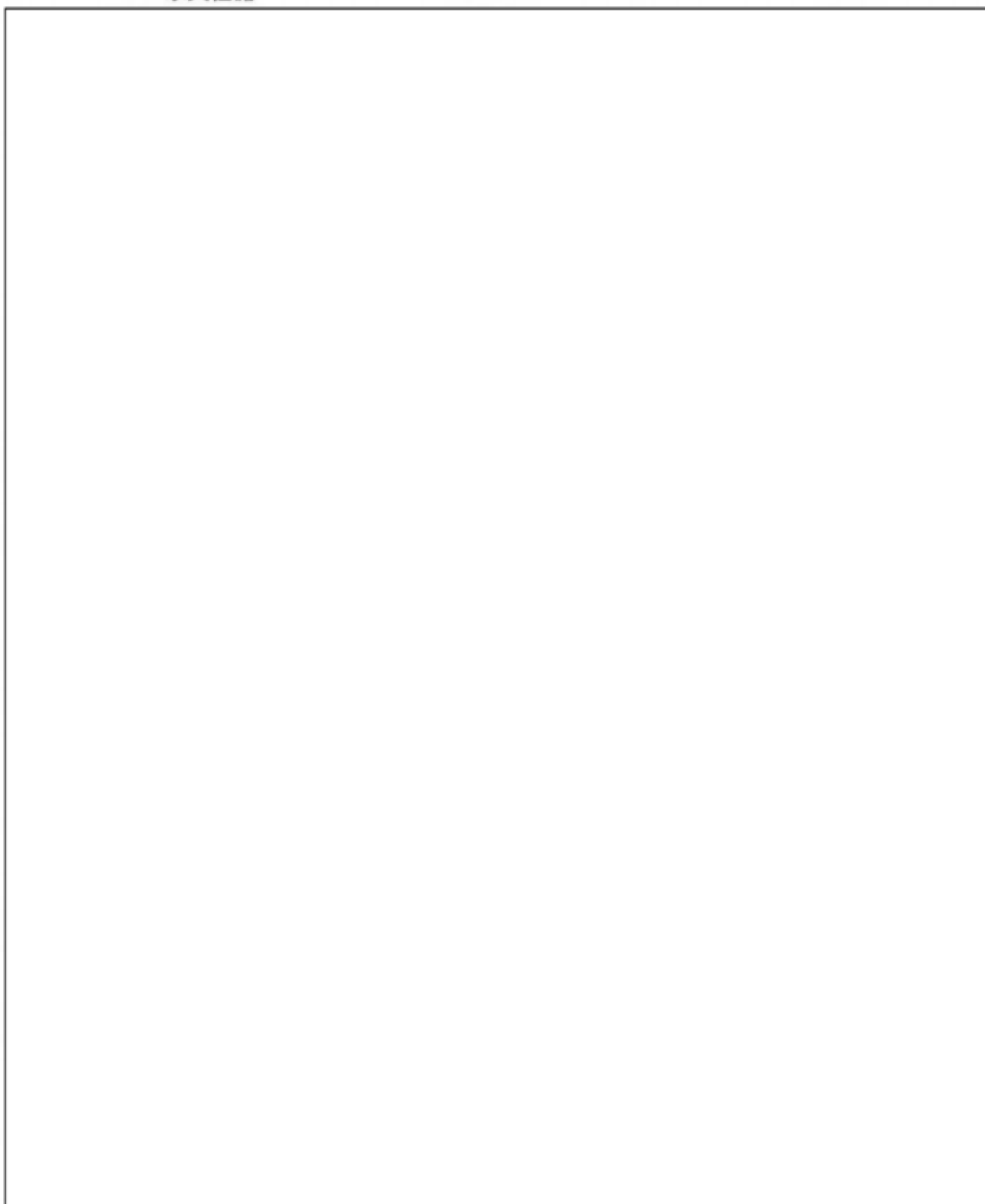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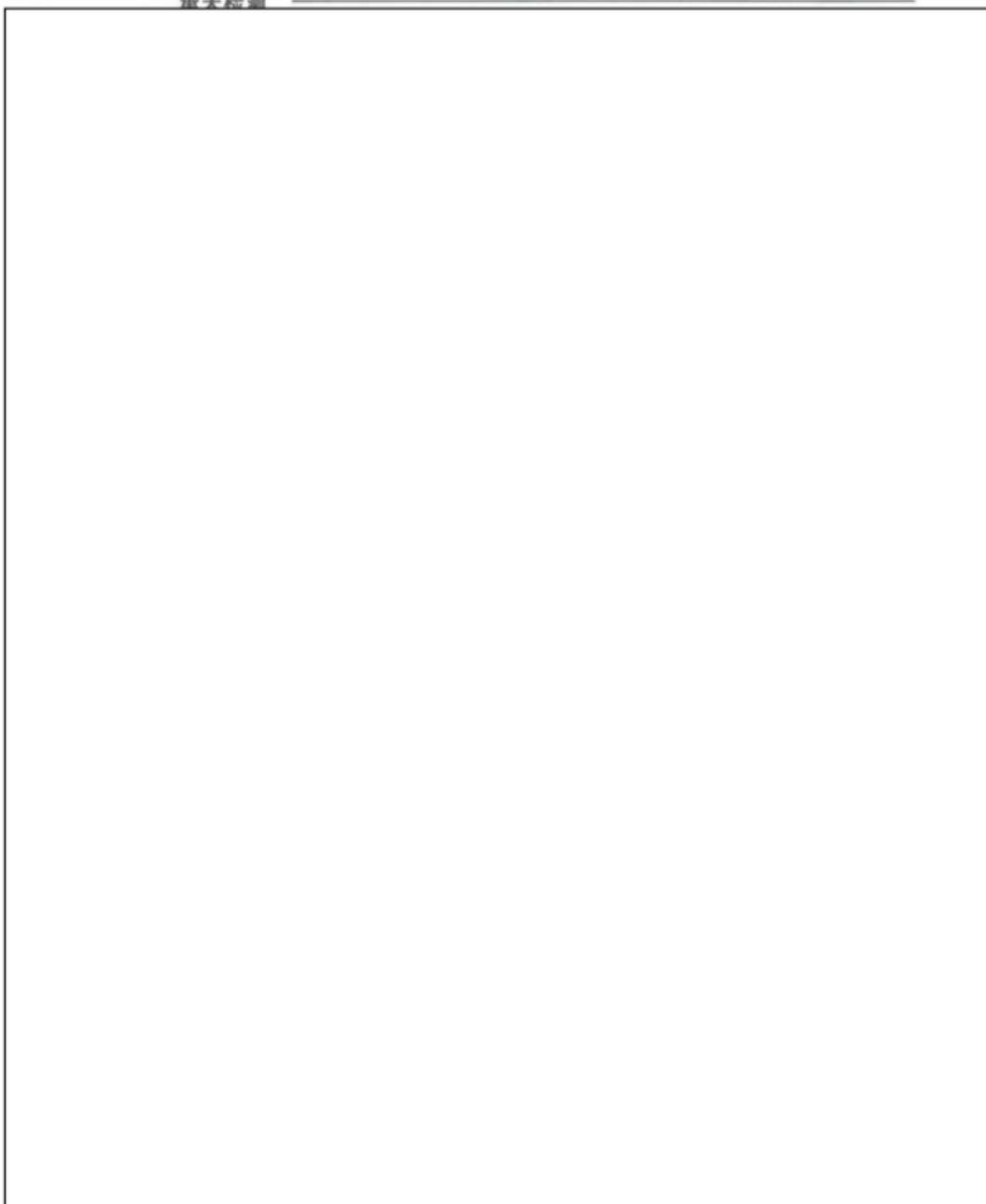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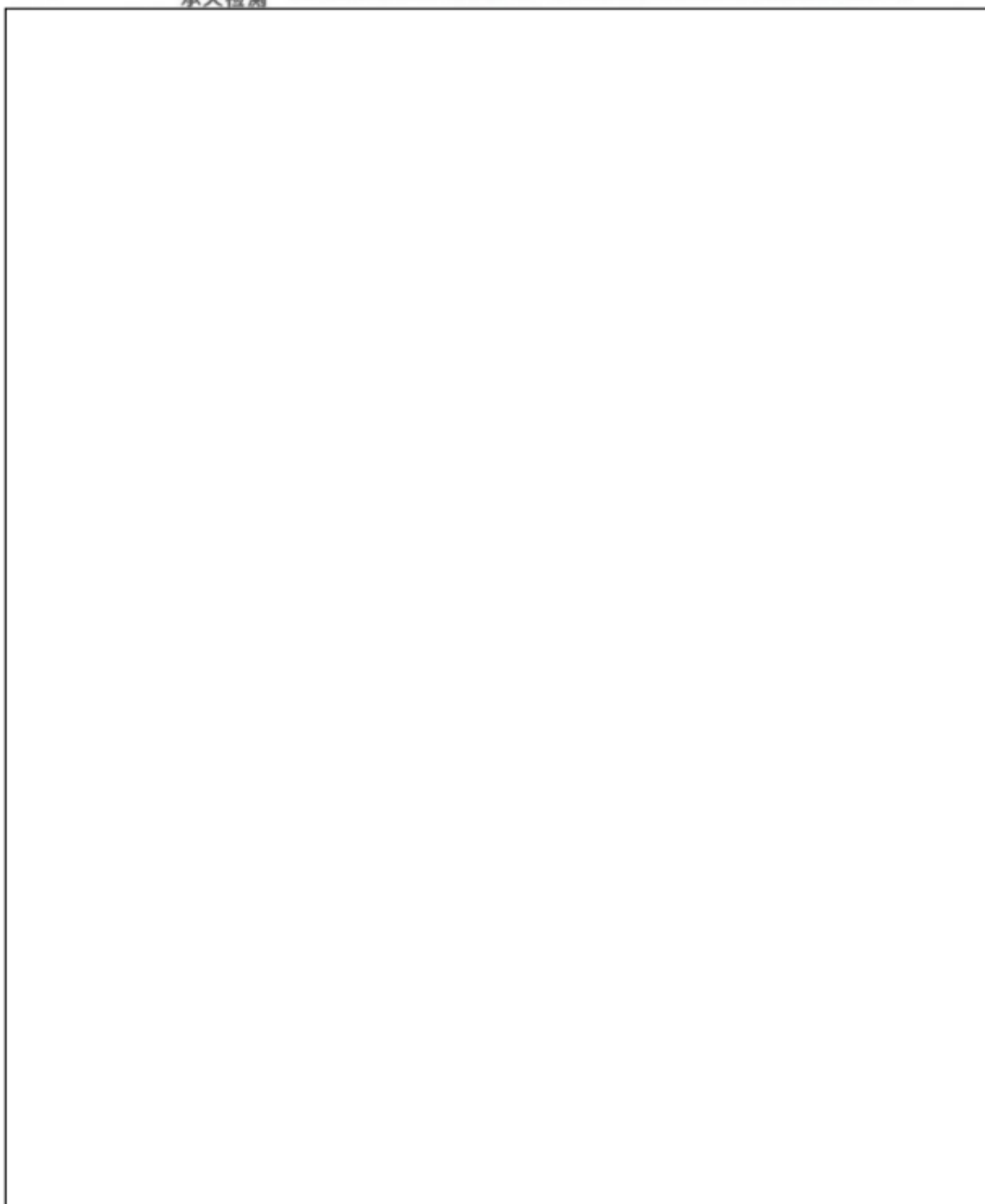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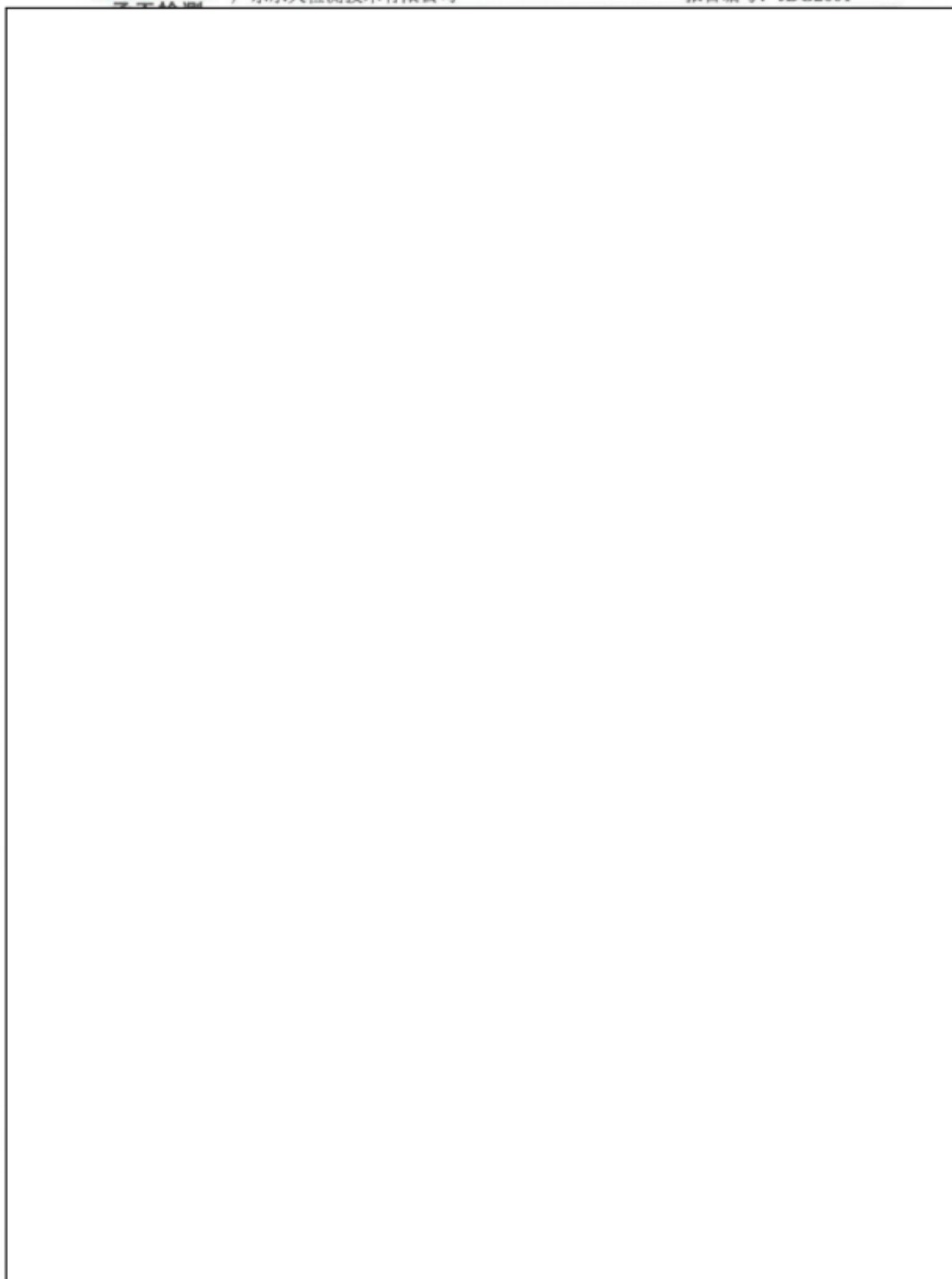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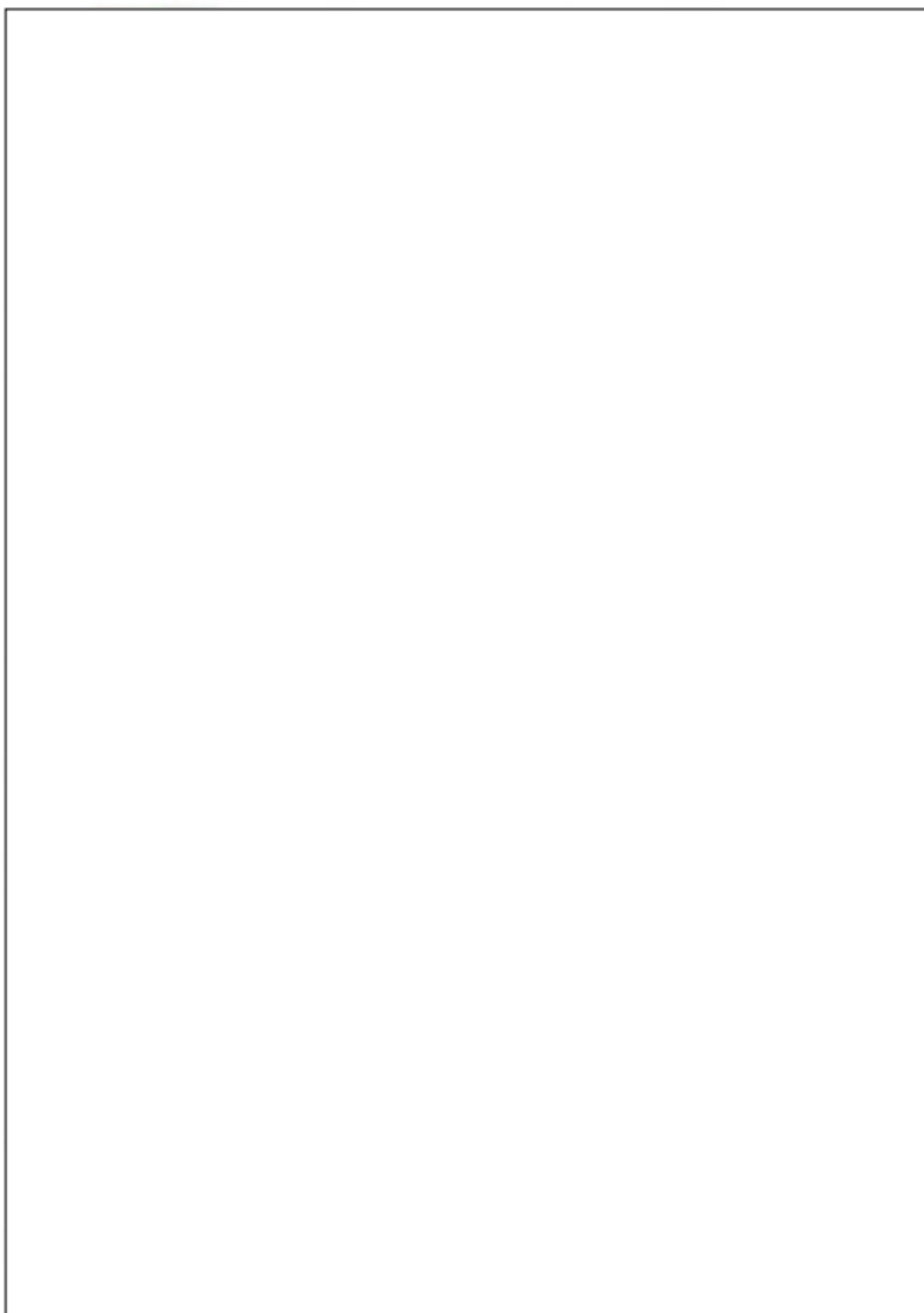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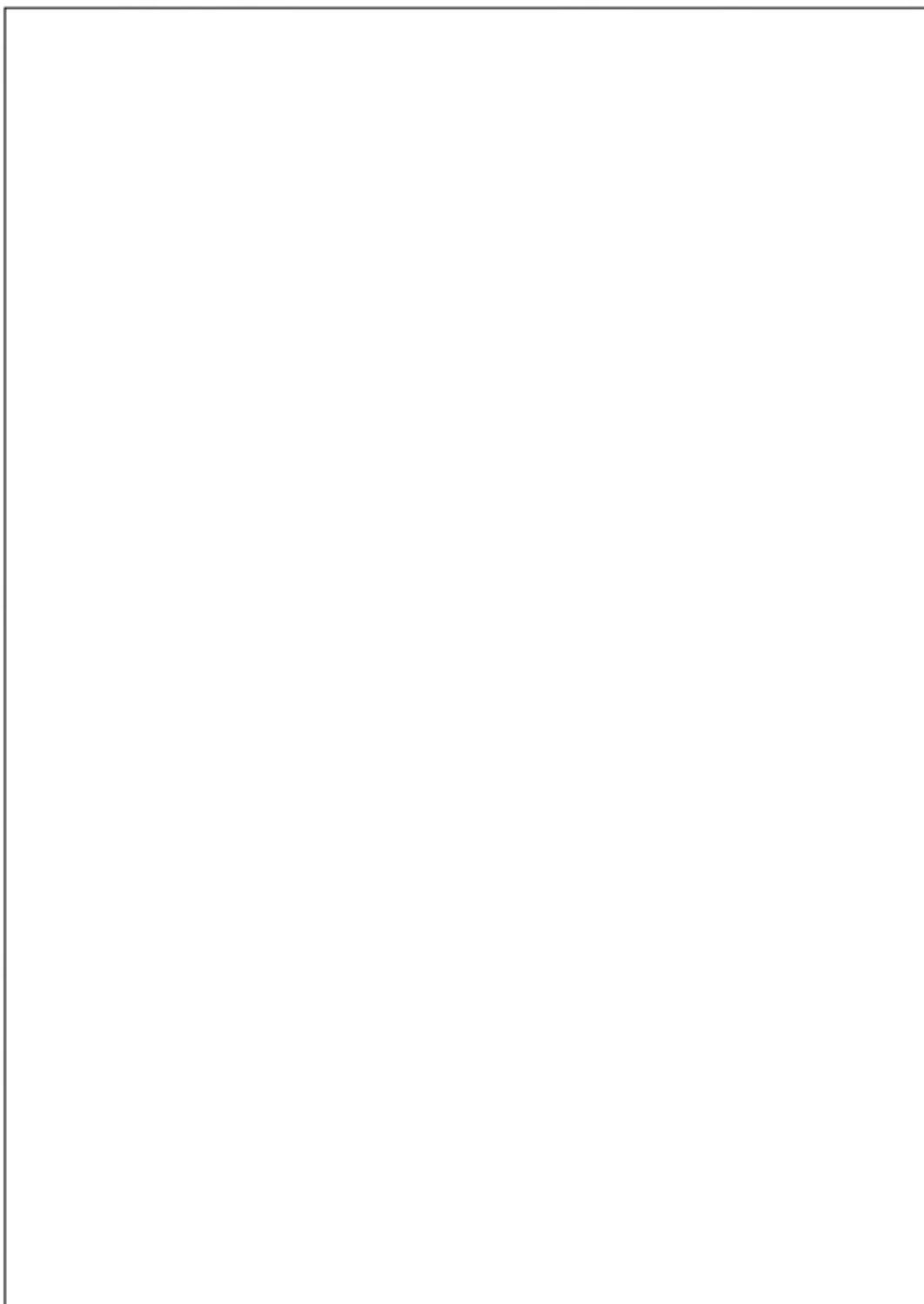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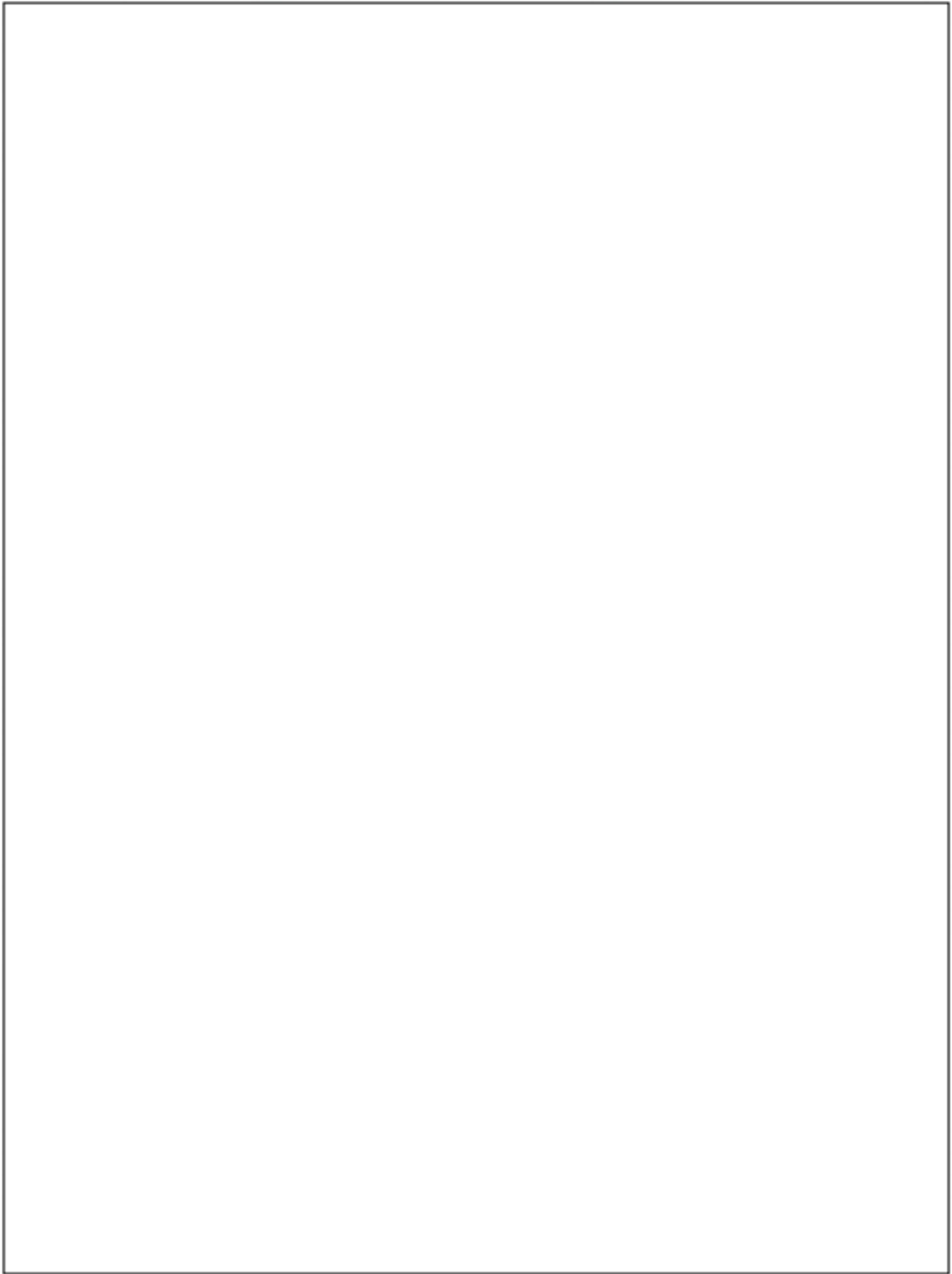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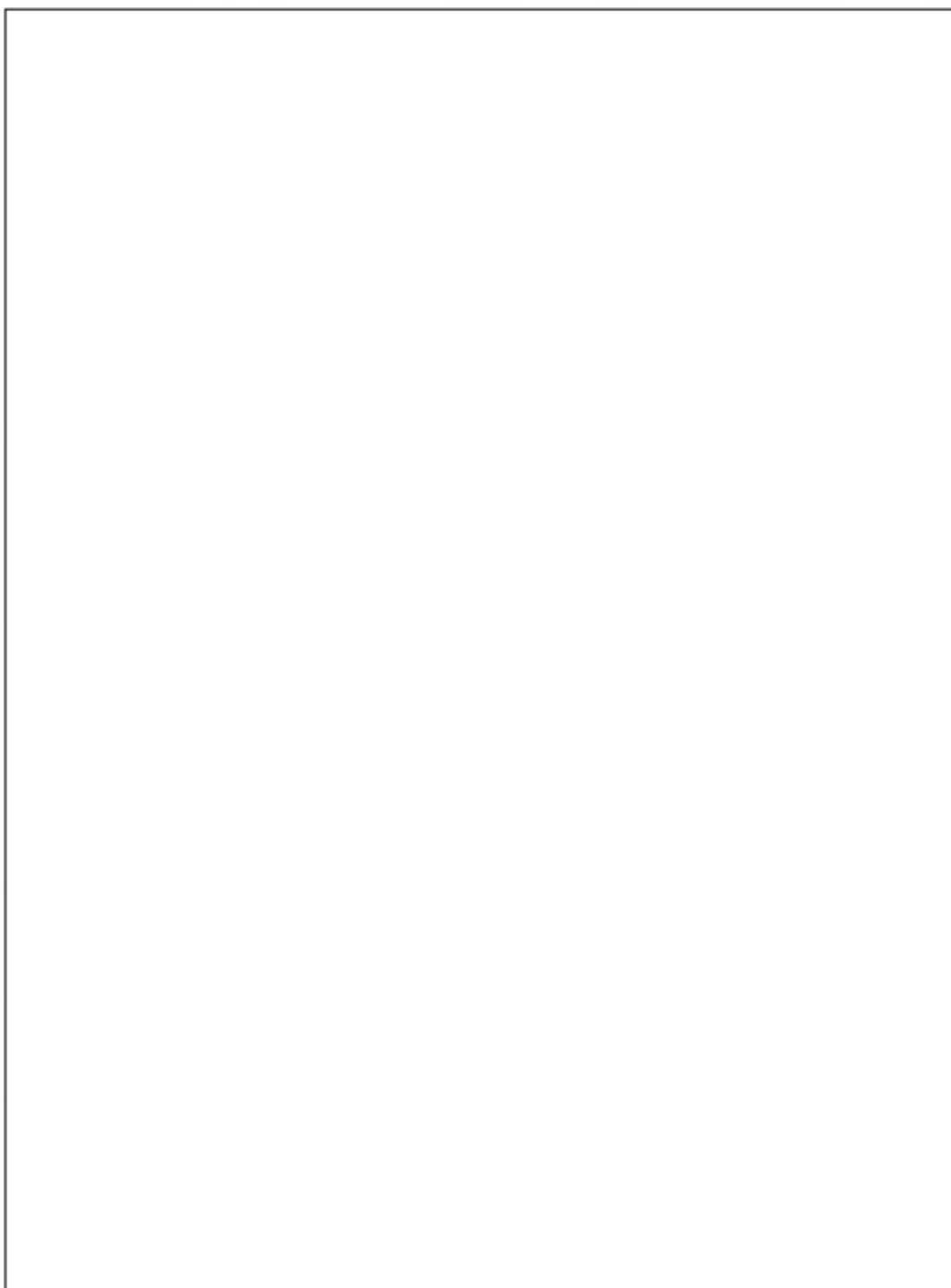


8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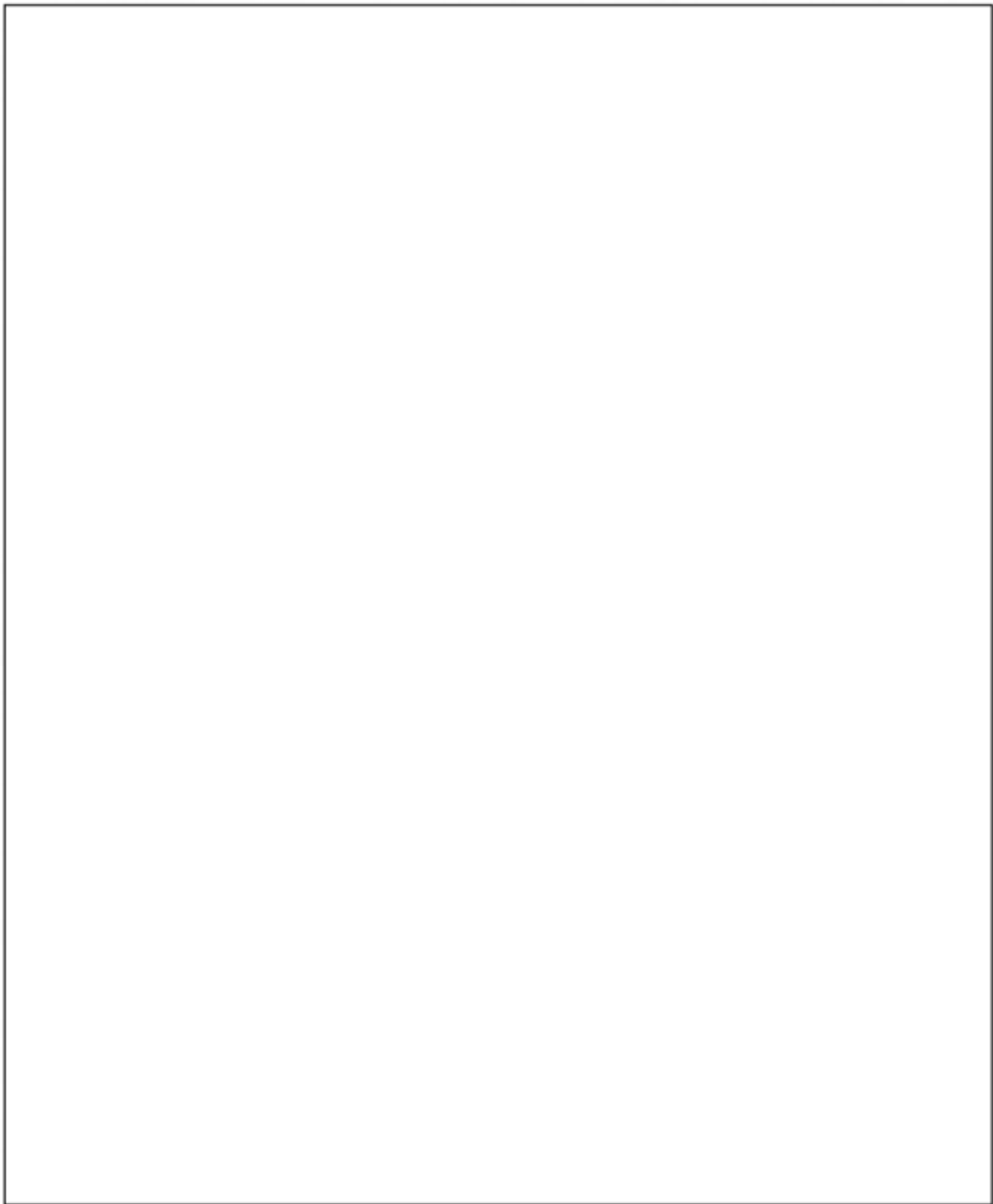




第 23 页 共 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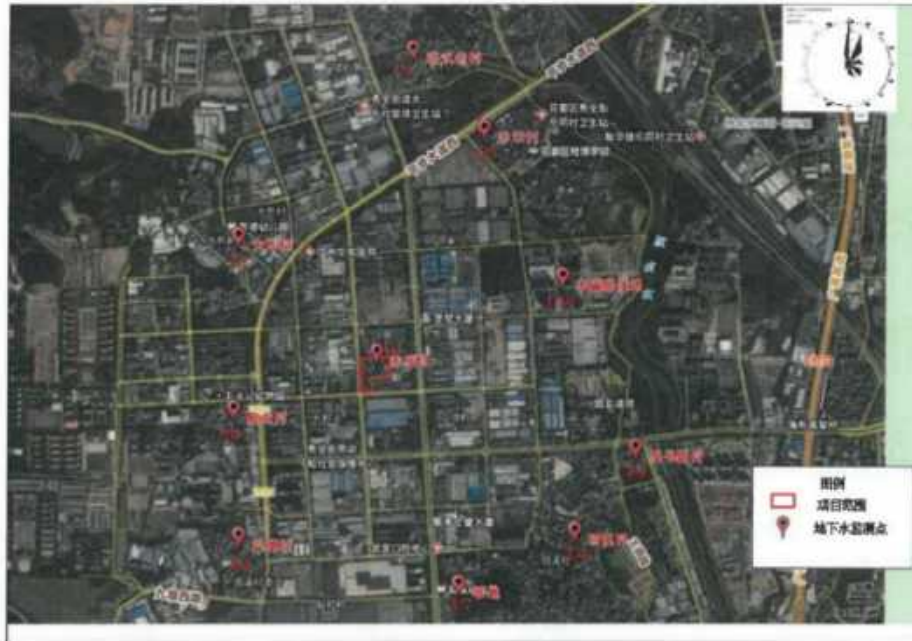
第 24 页 共 31 页



	20:00-21:00	晴	33.0	99.9	南	1.2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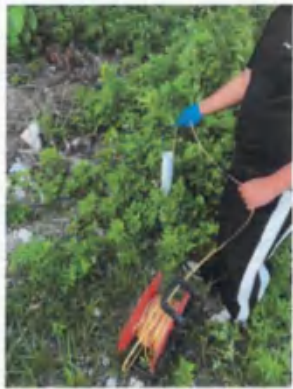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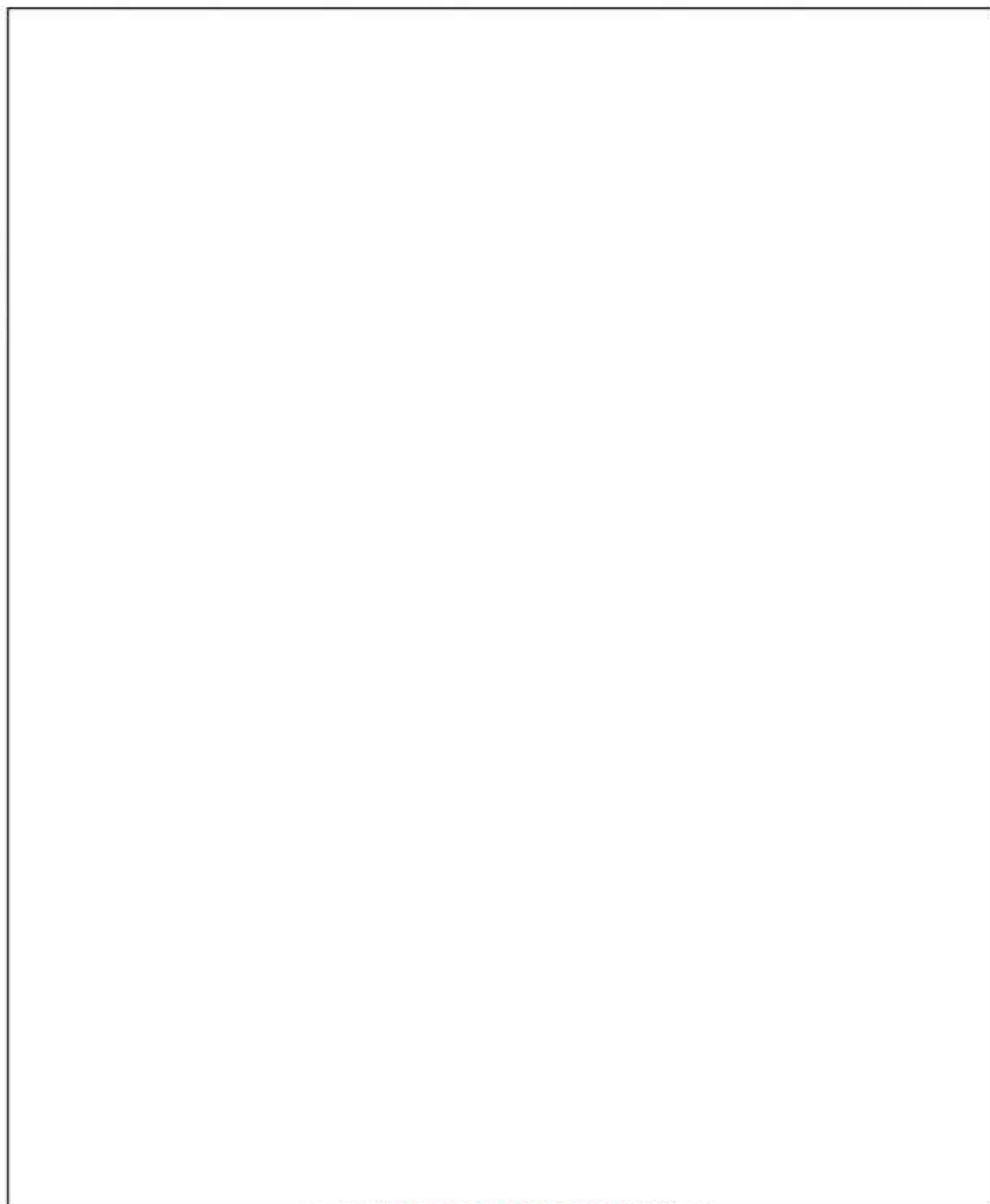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瓊洩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 N4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 内东北侧	4# (表层样) 项目范围 内西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范围 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范围 外南侧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6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报告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926F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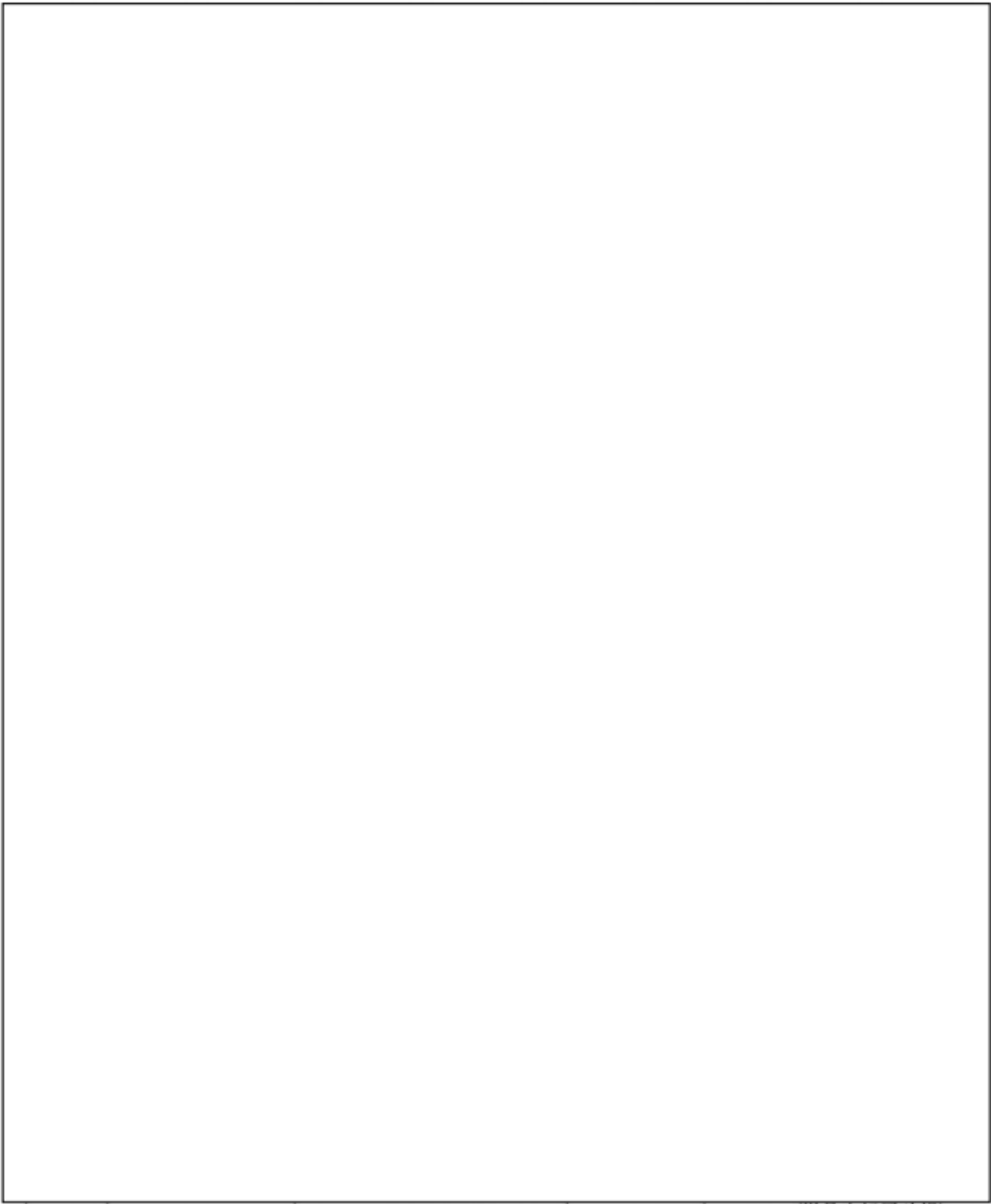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6 页



		TSP、TVOC		1×7	样品完好无破损
环境噪声	N1 东面边界外 1m	噪声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 3096-2008	2×2	/
	N2 南面边界外 1m				
	N3 西面边界外 1m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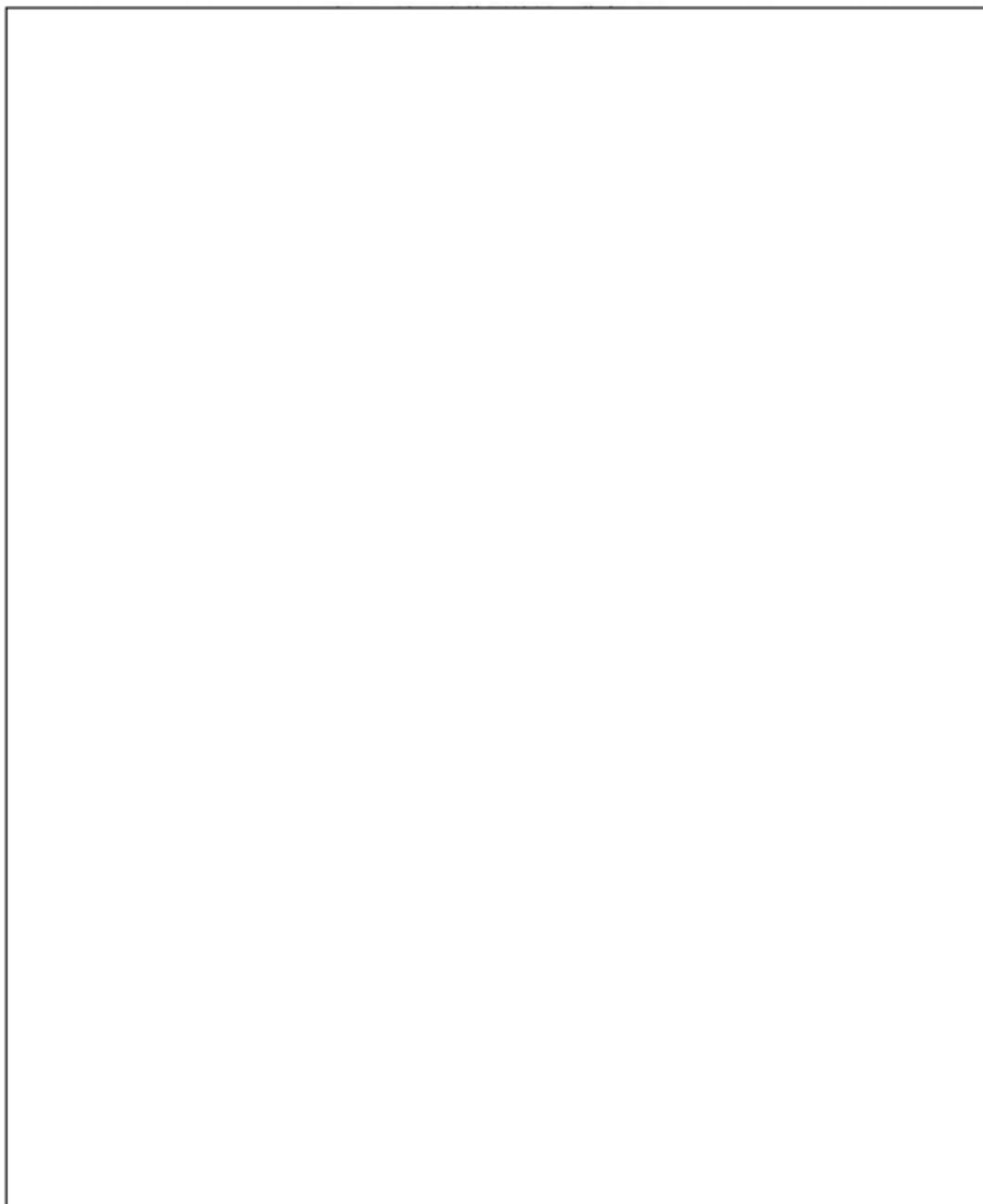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05mg/L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02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002mg/L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滴定管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3.1.12.1	滴定管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 CIC-100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 CIC-100	0.018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 CIC-100	0.016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 CIC-100	0.016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7.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4μ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L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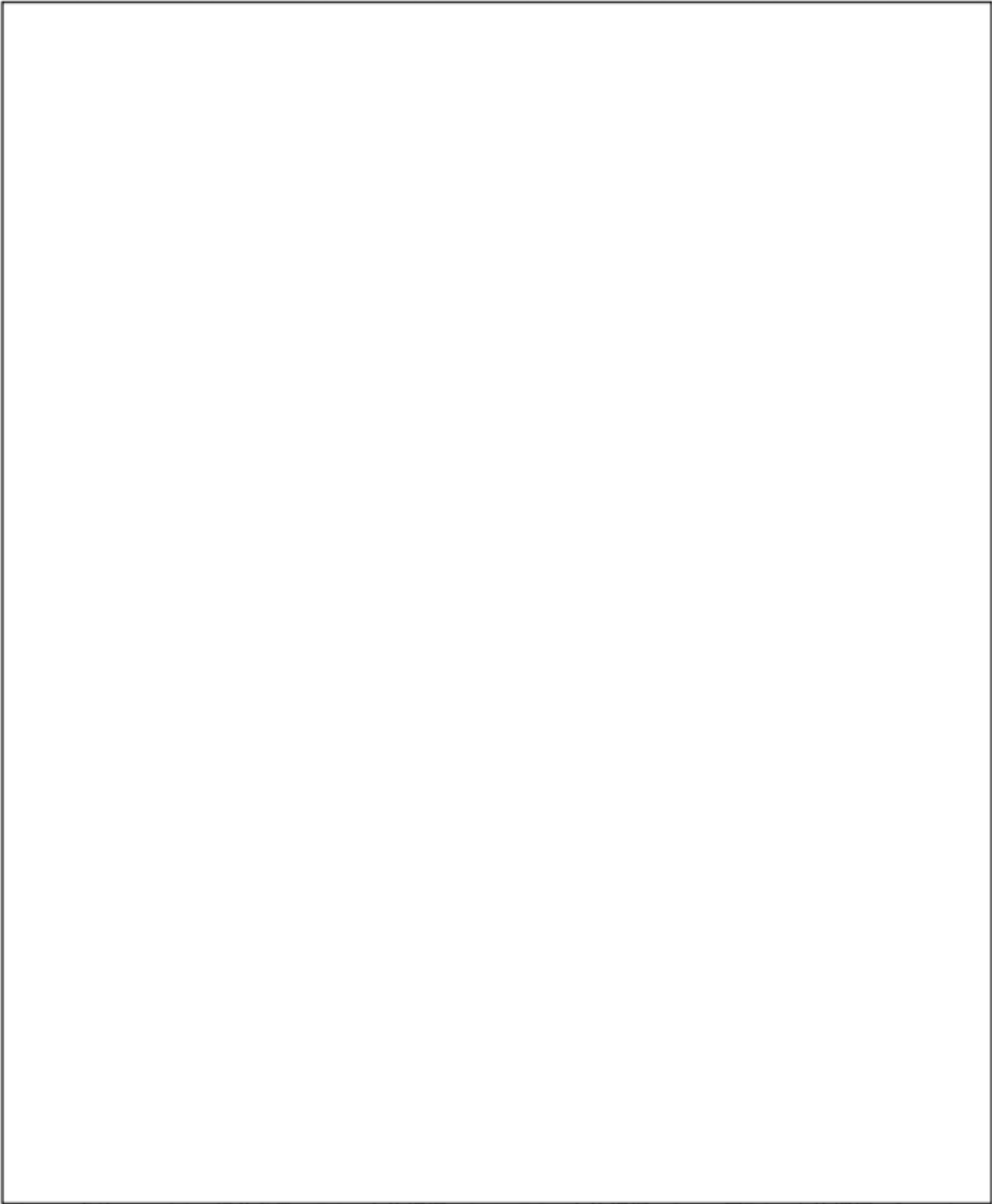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D20240926F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地下水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滴定管	5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1μg/L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0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05mg/L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3mg/L
	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1.1)	/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B) 5.2.4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7-2004 气相色谱法 K.2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 mg/m ³
	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 ³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3、相关参数: D1: 水位埋深: 1 m; D2: 水位埋深: 3 m; ∇ D3: 水位埋深: 2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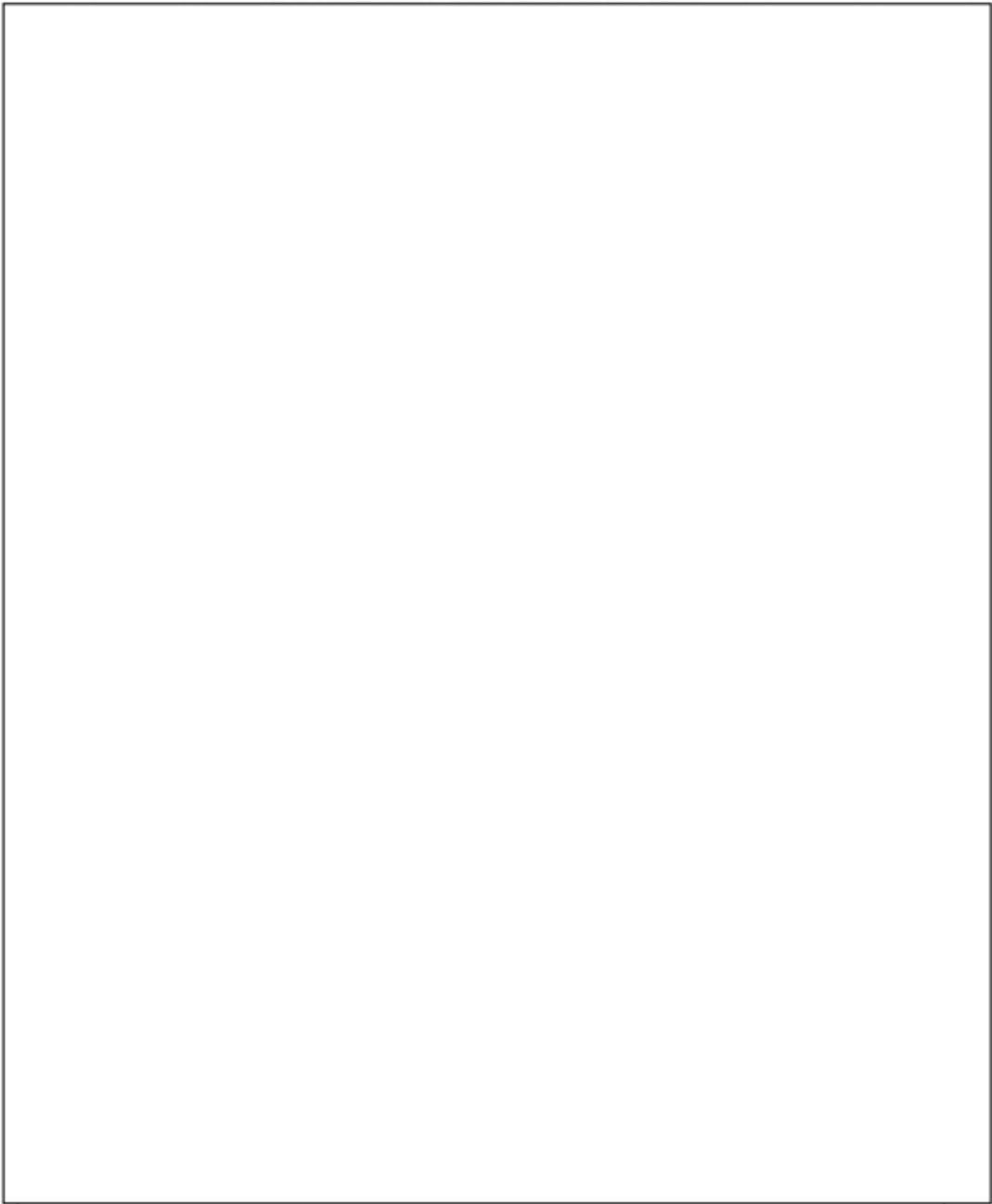
备注	3、相关参数: D4: 水位埋深: 2 m; D5: 水位埋深: 3 m; ∇D6: 水位埋深: 2 m; D7: 水位埋深: 3 m; D8: 水位埋深: 3 m; ∇D9: 水位埋深: 2 m; ∇D10: 水位埋深: 3 m。
----	--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三甲苯标准限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二甲苯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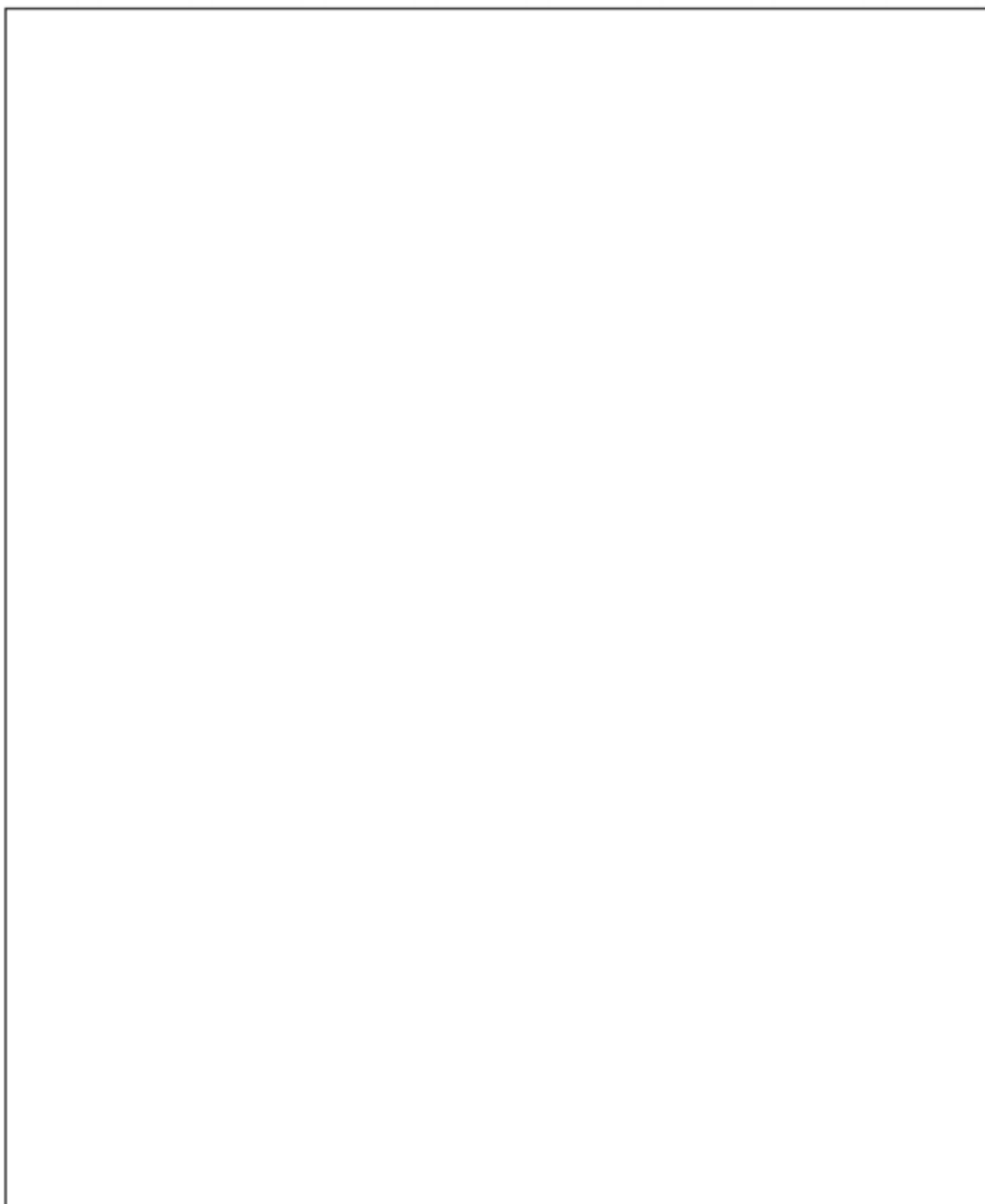
3、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三甲苯标准限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二甲苯的限值要求;

3、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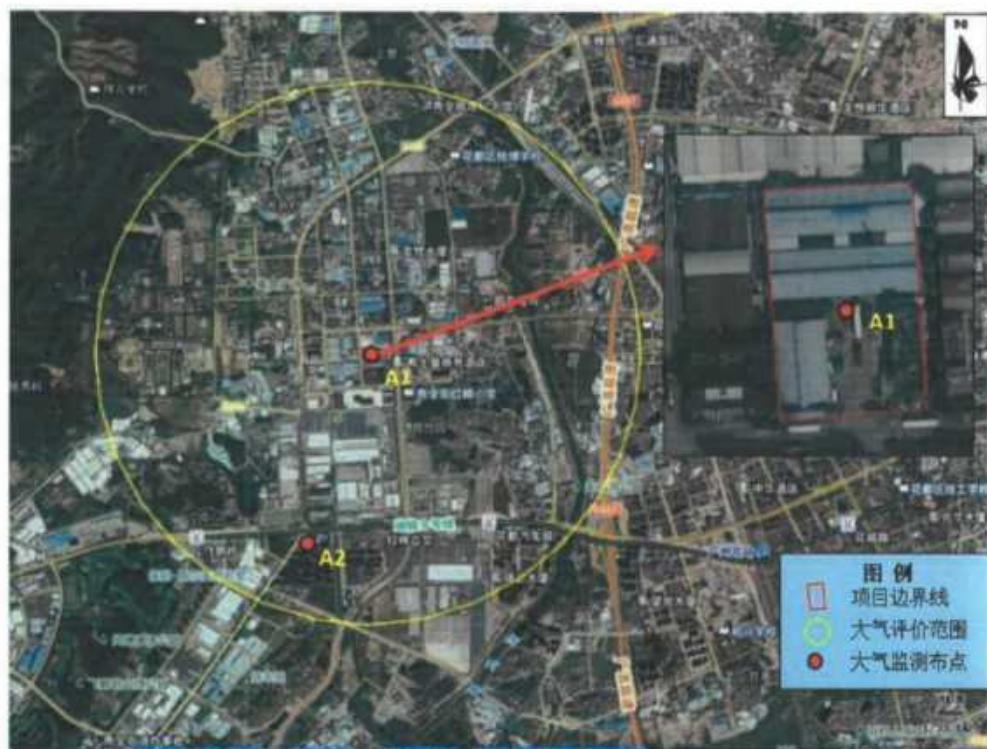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六、检测点位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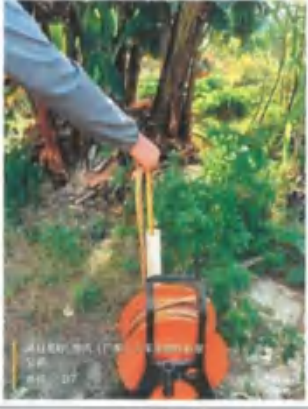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图(2)



检测点位图 (3)



附：现场采样照片

		
D1 项目选址所在地	D2 九塘村	D3 赤米村
		
D4 荔园悦享花醍苑	D5 秀全街红棉小学	D6 大布新村
		
D7 聚龙庄	D8 毕村西	D9 九潭村大园北巷

附：现场采样照片

		
D10 九潭村荔苑二巷	A1 项目选址所在地	A2 保利城
		
N1 东面边界外 1m	N2 南面边界外 1m	N3 西面边界外 1m

报告结束



附件 7 物料成分报告

(1) 水性漆（白色）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B001R290326010001

日期: 2025-3-27

第 1 页共 6 页

申请单位: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村金太阳工业城

样品名称: 水性漆（白色）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要求: 根据客户的要求, 本安全数据表是根据 UN GHS Rev.10, 第 1272/2008 号欧盟 CLP 法规 (EC) 编制的。
详情请参阅所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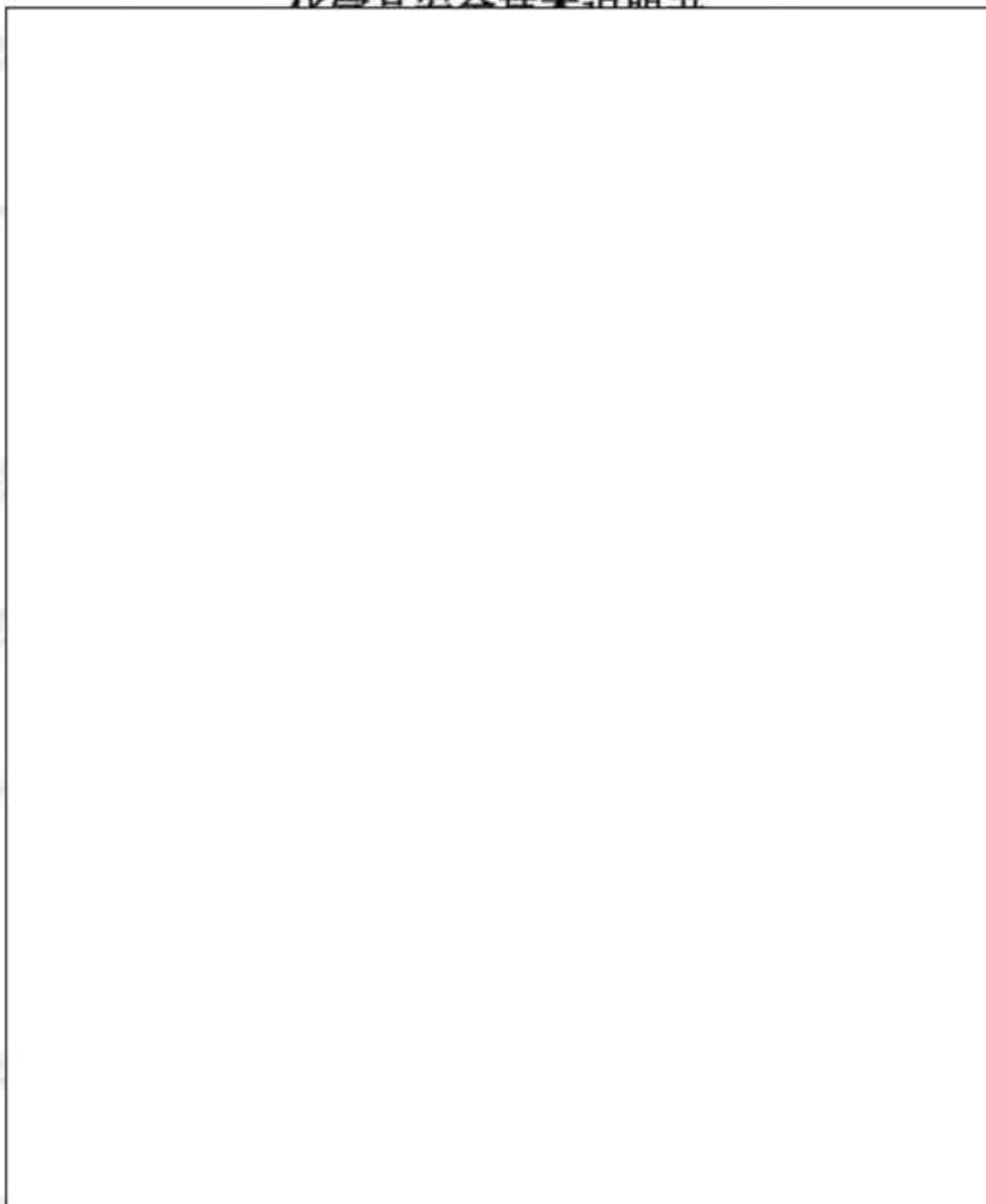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别墅街益草路 5 号 608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成西社区新街街巷草路 5 号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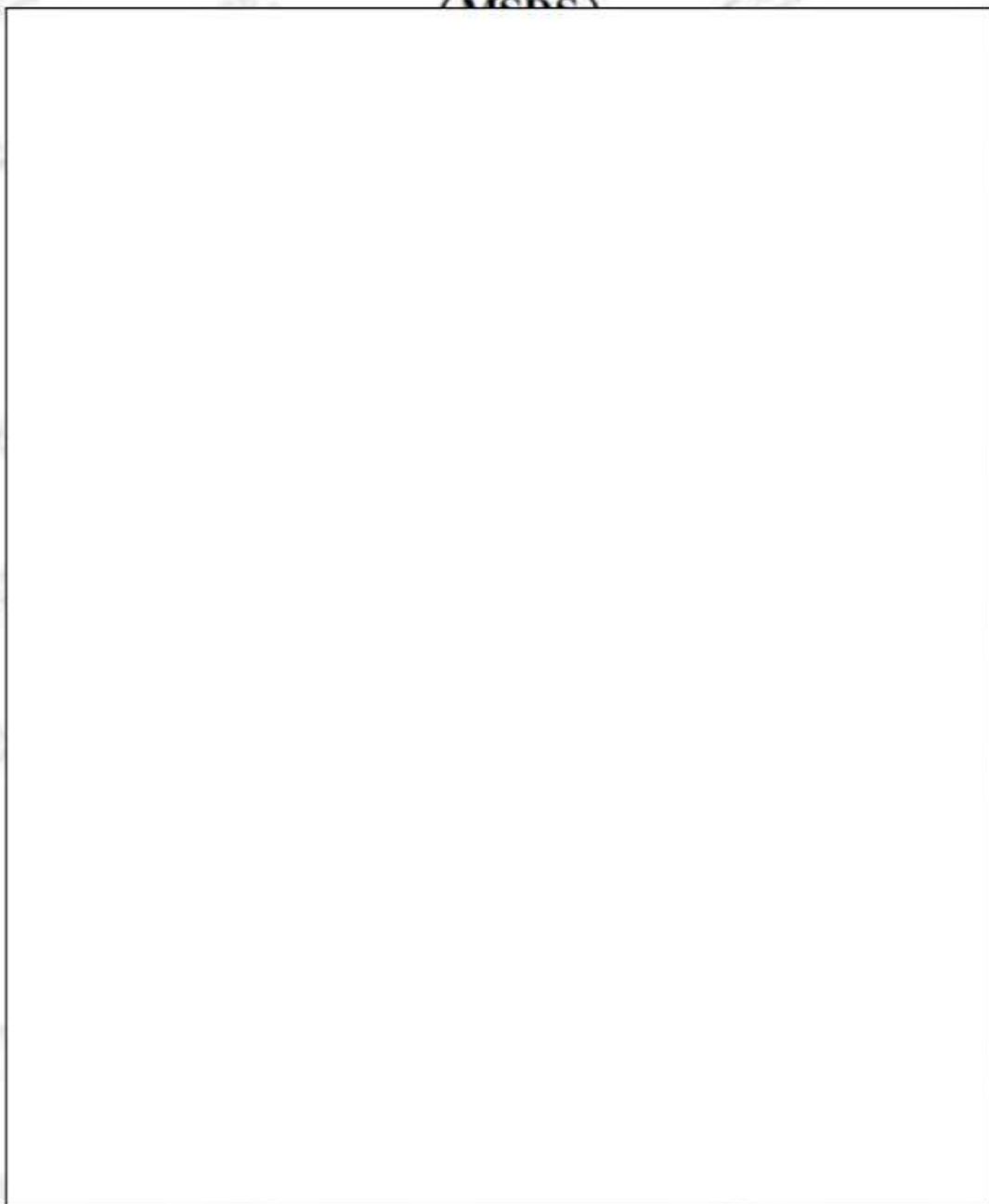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成西社区湖墅街善孝路 5 号 6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B001R250326010001

日期: 2025-3-27

第 5 页共 6 页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刺激性: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敏性: 皮肤致敏 类别 1。
致突变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癌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依据现有的法规回收或处理废弃物,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物回收者或公司。
废弃注意事项: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处理承保人。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根据 IATA DGR 66th (2025) 的运输要求, 该产品作为非限制性货物运输。
根据 IMO IMDG Code(Amdt 42-24) 的运输要求, 该产品作为非限制性货物运输。
UN 编号: 无
危险分类: 非危险品
Land Transport ADR/RID: 非限制性货物。
Maritime Transport IMO/IMDG (42-24): 非限制性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情况: 依照客户要求。
运输方式: 海运、空运、公路、铁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酸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远离火源。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城西社区新街街基路 5 号 6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B001R250326010001

日期: 2025-3-27

第 6 页共 6 页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ISO 11014-2009 化学品用安全资料表内容和排列顺序章节。

法规(EC) No 1272-2008 物质及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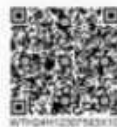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 报告结束 ***

(2) 水性漆（白色）VOCs 及密度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H24H12307593X1C
委托方 :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678 号 308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漆 500 本白
样品材质 : 液体
检测要求 : 参见报告下页
检测结论 : 参见报告下页
样品接收日期 : 2024-12-26
检测周期 : 2024-12-26 ~ 2024-12-31
报告日期 : 2025-01-07
检测结果 :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电话: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黄胜明

黄胜明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hct-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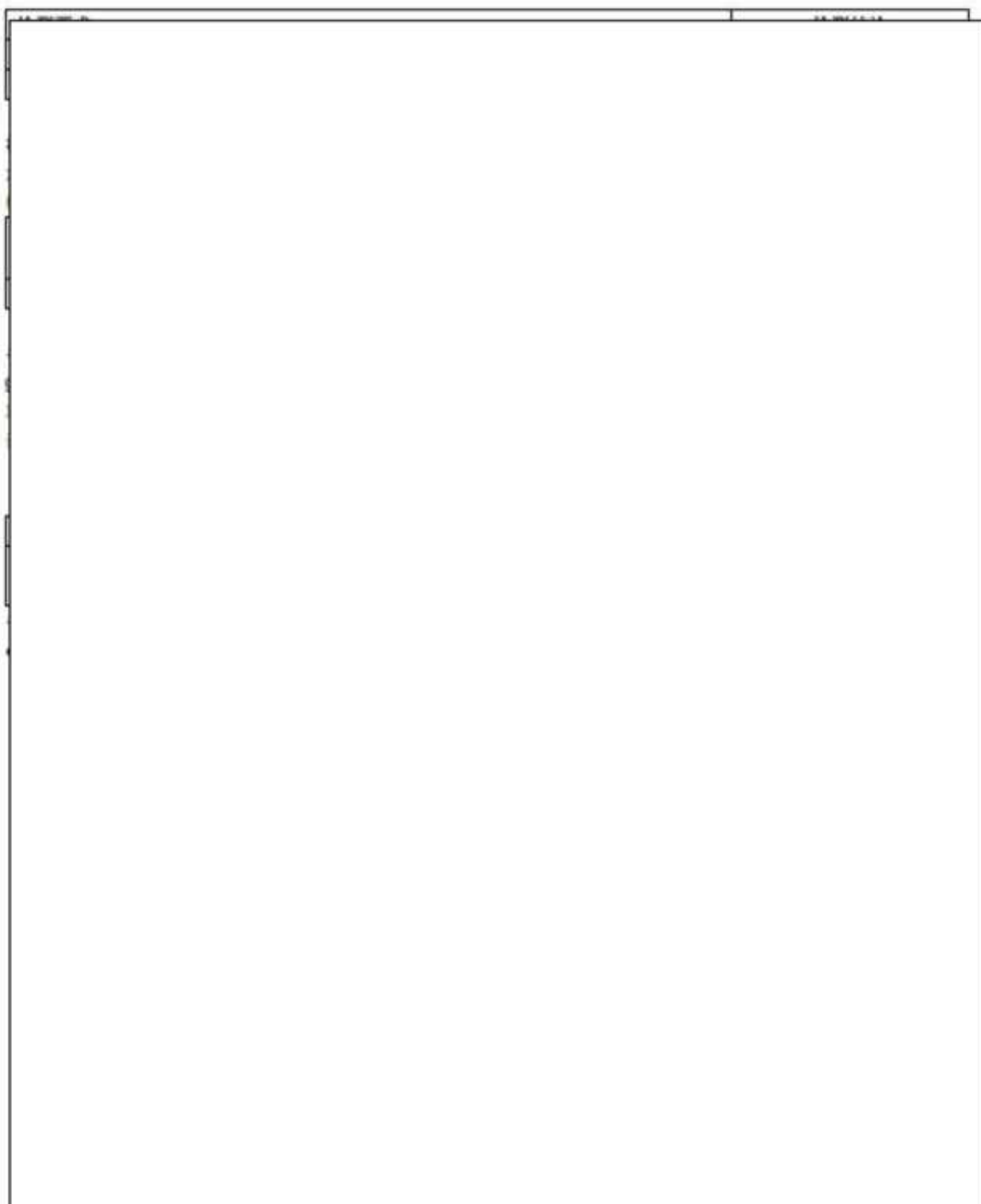


1 / 3

HCT/RF-23-17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593X1C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593X1C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 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H24H12307599X1C
委托方 :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678 号 308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漆 500 本白
样品材质 : 液体
检测要求 : 检测样品中的密度的含量。
样品接收日期 : 2024-12-26
检测周期 : 2024-12-26 ~ 2024-12-31
报告日期 : 2025-01-07
检测结果 :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电话: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黄胜明

黄胜明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7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599X1C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599X1C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报告结束=====



(3) 水性漆（红色）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B001R250326012001

日期: 2025-3-27

第 1 页共 6 页

申请单位: 东莞市博助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村金太阳工业城

样品名称: 水性漆（红色）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要求: 根据客户的要求, 本安全数据表是根据 UN GHS Rev.10, 第 1272/2008 号欧盟 CLP 法规 (EC) 编制的。
详情请参阅所附报告。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成西社区侧畔街普华路 5 号 6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B001R250326012001

日期: 2025-3-27

第 2 页共 6 页

配制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 水性漆 (红色)
申请单位: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村金太阳工业城
紧急联系电话: 0532-83889090
邮箱: /

第二项: 危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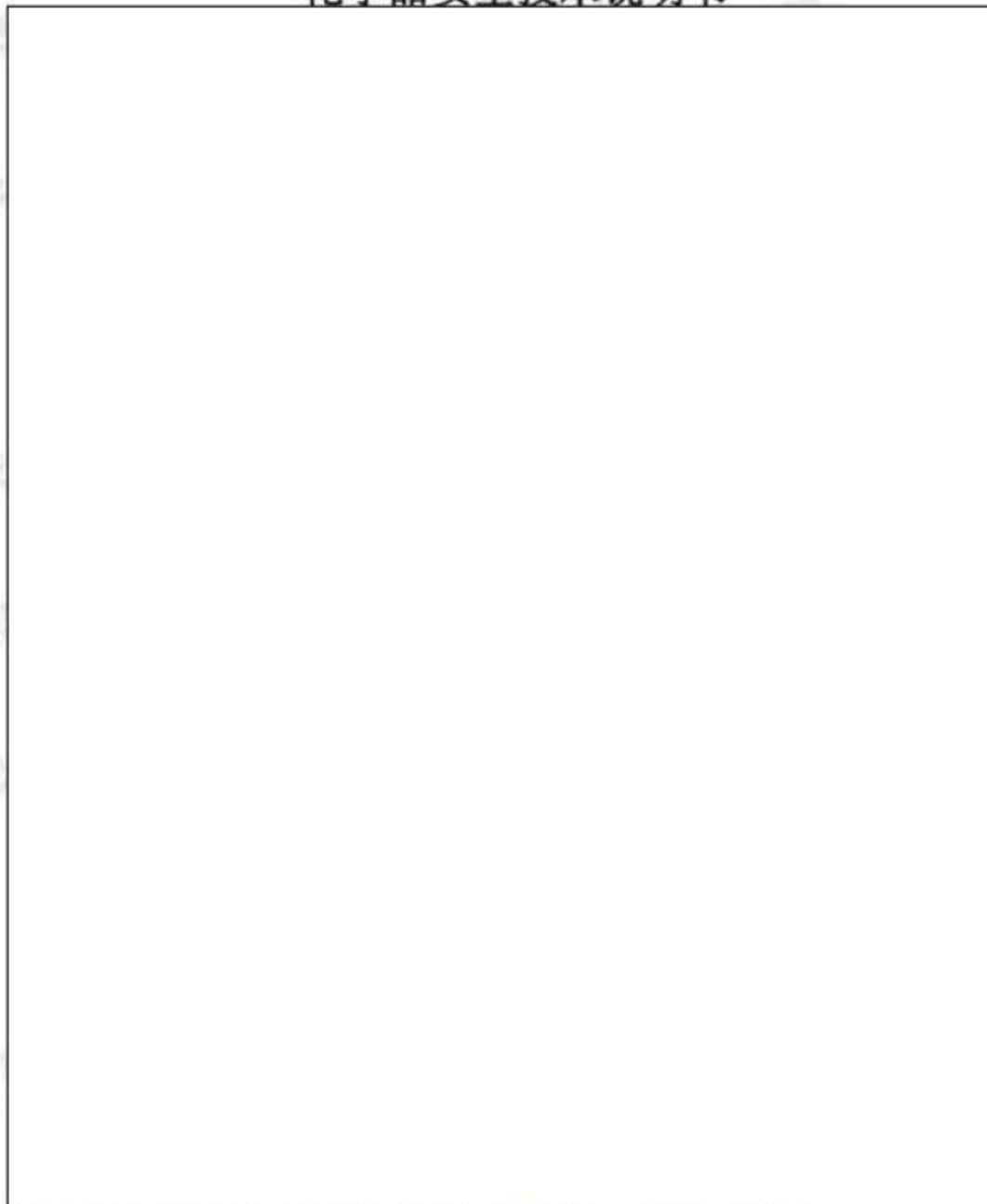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害信息: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
第
职
M
工
呼
服
身
手
其
第
外
膜
PI
熔
密
氧
水
分
蒸
第
稳
禁
避
聚
分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城西社区别墅街普草路 5 号 6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H001R250326012001

日期: 2025-3-27

第 5 页共 6 页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刺激性: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敏性: 皮肤致敏 类别 1。
致突变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癌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依据现有的法规回收或处理废弃物,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物回收者或公司。
废弃注意事项: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处理承保人。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根据 IATA DGR 66th (2025) 的运输要求, 该产品作为非限制性货物运输。
根据 IMO IMDG Code(Amdt 42-24)的运输要求, 该产品作为非限制性货物运输。
UN 编号: 无
危险分类: 非危险品
Land Transport ADR/RID: 非限制性货物。
Maritime Transport IMO/IMDG (42-24): 非限制性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CAO: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情况: 依照客户要求。
运输方式: 海运、空运、公路、铁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酸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远离火源。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B001R2S0326012001

日期: 2025-3-27

第 6 页共 6 页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ISO 11014-2009 化学品用安全资料表内容和排列顺序章节。

法规(EC) No 1272-2008 物质及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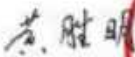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报告结束

(4) 水性漆（红色）VOCs 及密度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H24H12307594X1C				
委托方.....	: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678 号 308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漆 519 大红				
样品材质.....	: 液体				
检测要求.....	: 参见报告下页				
检测结论.....	: 参见报告下页				
样品接收日期.....	: 2024-12-26				
检测周期.....	: 2024-12-26 ~ 2024-12-31				
报告日期.....	: 2025-01-07				
检测结果.....	: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电话: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黄胜明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7					



检测要求	检测结论
参照 GB 15763-2008 标准检测有机硅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该样品符合以下要求	
-	
检测	
水	
检测	
持	
备	
g/L	
对	
该	
样	
备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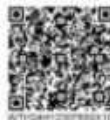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2. 委托单位及地址、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HCT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H24H12307600X1C
委托方 :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678号308室
样品名称 : 水性漆519大红
样品材质 : 液体
检测要求 : 检测样品中的密度的含量。
样品接收日期 : 2024-12-26
检测周期 : 2024-12-26 ~ 2024-12-31
报告日期 : 2025-01-07
检测结果 :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电话: +86-755-8461666400-0066-989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黄胜明

黄胜明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7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600X1C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仪器: GB/T 6750-2007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密度	g/mL	1.080

备注:

该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 WTH24H12307600C 的报告。

样品描述:

序号	HCT 样品 ID	检测点描述	备注
2	WTH24H12307593C-7603C.2	2 红色液体	•

备注:

•=实际检测样品

该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 WTH24H12307600C 的报告。

样品附图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600X1C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报告结束=====



(5) 水性漆（紫红）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B001R250326011001

日期: 2025-3-27

第1页共6页

申请单位: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村金太阳工业城

样品名称: 水性漆（紫红）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27日

要求: 根据客户的要求, 本安全数据表是根据 UN GHS Rev.10, 第1272/2008 号欧盟 CLP 法规 (EC) 编制的。
详情请参阅所附报告。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朗翠街黄草路3号6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B001R250326011001

日期: 2025-3-27

第2页共6页

配制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 水性漆 (紫红)
申请单位: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南面村金太阳工业城
紧急联系电话: 0532-83889090
邮箱: /

第二项: 危害信息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害信息: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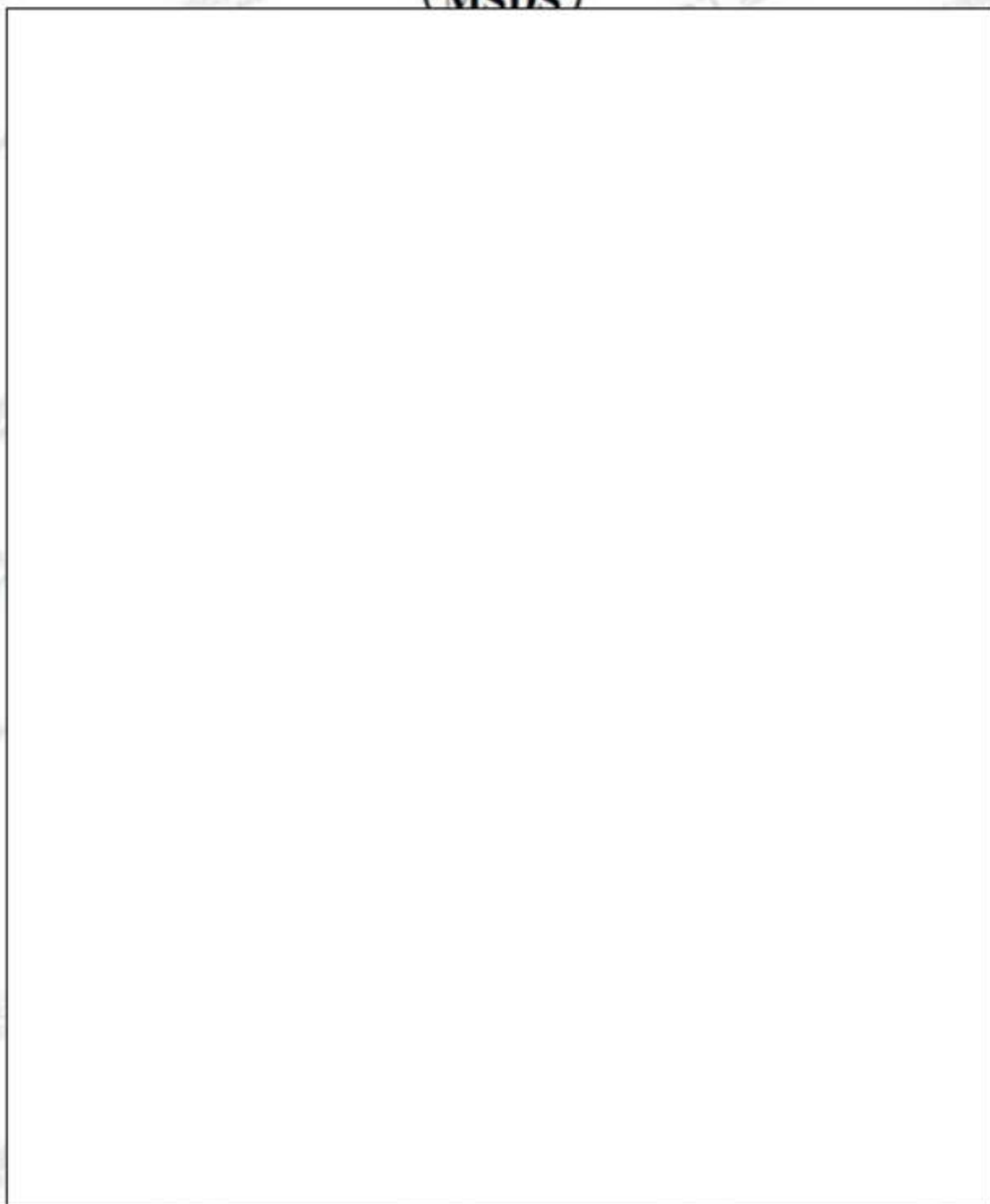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城西社区别墅街营盘路5号6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东莞市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城西社区刚毅街益丰路5号6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B001R250326011001

日期: 2025-3-27

第5页共6页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刺激性: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致敏性: 皮肤致敏 类别 1。
致突变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致癌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依据现有的法规回收或处理废弃物,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物回收者或公司。
废弃注意事项: 选择有资质的废弃处理承保人。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根据 IATA DGR 66th (2025) 的运输要求, 该产品作为非限制性货物运输。
根据 IMO IMDG Code(Amdt 42-24) 的运输要求, 该产品作为非限制性货物运输。
UN 编号: 无
危险分类: 非危险品
Land Transport ADR/RID: 非限制性货物。
Maritime Transport IMO/IMDG (42-24): 非限制性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情况: 依照客户要求。
运输方式: 海运、空运、公路、铁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酸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远离火源。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H001R250326011001

日期: 2025-3-27

第6页共6页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ISO 11014-2009 化学品用安全资料表内容和排列顺序章节。

法规(EC) No 1272-2008 物质及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 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 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 我方不承担责任, 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报告结束

(6) 水性漆（紫红）VOCs 及密度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H24H12307595X1C
委托方 :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678 号 308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漆 853 紫红
样品材质 : 液体
检测要求 : 参见报告下页
检测结论 : 参见报告下页
样品接收日期 : 2024-12-26
检测周期 : 2024-12-26 ~ 2024-12-31
报告日期 : 2025-01-07
检测结果 :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电话: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黄胜明

黄胜明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7



专用
HCT
RF-23-17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595X1C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 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H24H12307601X 1C
委托方..... :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678 号 308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漆 853 紫红
样品材质..... : 液体
检测要求..... : 检测样品中的密度的含量。
样品接收日期..... : 2024-12-26
检测周期..... : 2024-12-26 ~ 2024-12-31
报告日期..... : 2025-01-07
检测结果..... :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电话: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黄胜明

黄胜明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7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601X1C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仪器: GB/T 6750-2007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密度	g/mL	1.084

备注:

该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 WTH24H12307601C 的报告。

样品描述:

序号	HCT 样品 ID	检测点描述	备注
3	WTH24H12307593C-7603C.3	3 紫红色液体	•

备注:

•=实际检测样品

样品附图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601X1C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2. 委托单位及地址、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HCT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报告结束=====



(7) 水性漆 (蓝色)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NO.: B001R250326009002

Date: Mar 27, 2025

Page 1 of 6

Applicant: Dongguan Bohao Coating Co., Ltd.

Address: Golden Sun Industrial City, Nanmian Village, Xiegang Town, Dongguan City

Sample name: Water-based paint (Blue)

Issue date: Mar 27, 2025

Test Requested: As specified by the client, Safety Data Sheet was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UN GHS Rev.10, REACH Regulation (EC) No.1907/2006 and CLP Regulation (EC) No.1272/2008 and Regulation (EU) No.2020/878.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ed report for details.

Dongguan City Tianr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Dongguan City Tianr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601#, NO.5 Huicui Road, Bieshu Street, Xianxi Community, Changan Town, Dongguan City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NO.: B001R250326009002

Date: Mar 27, 2025

Page 2 of 6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Section 1 -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Product Name: Water-based paint (Blue)

Applicant: Dongguan Bohao Coating Co., Ltd.

Address: Golden Sun Industrial City, Nanmian Village, Xiegang Town, Dongguan City

Emergency Telephone: 0532—83889090

E-mail: /

Section 2 - Hazards Identification

GHS Hazard Categories: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ategory 2; Skin sensitization category 1; Serious eye injury/eye irritation category 2.



Pictograms:

Signal word: Warning

Hazard information:

H315 Causes skin irritation

H317 May cause skin allergic reactions

H319 Causes severe eye irritation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Prevention:

P264 Wash your face and hands thoroughly after completing homework.

P272 Contaminated work clothes must not be taken out of the workplace.

P280 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protective goggles/protective masks.

Response:

P302+P352 If on skin: Wash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P333+P313 If skin irritation or rash occur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P337+P313 If eye irritation persists: seek medical atten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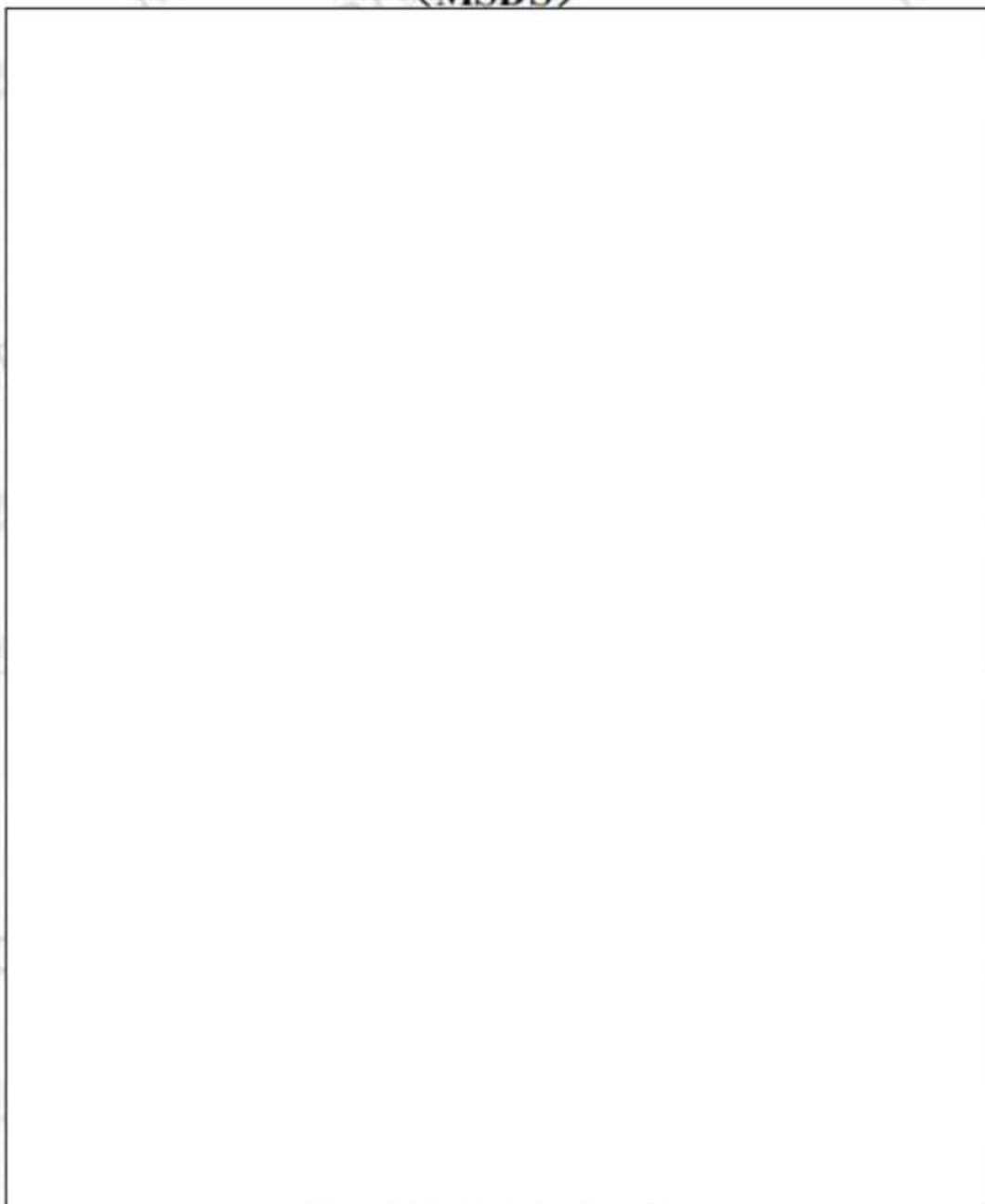
P362+P364 Remove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wash before reuse.

P305+P351+P338 If it enters the eyes: Rinse carefully with water for a few minutes. If you wear contact lenses and can easily remove them, take out the contact lenses. Continue rinsing.

Storage: P405 Storage area needs to be locked.

Disposal: P501 Dispose of contents/containers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regional/national/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Dongguan City Tianr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601#, NO. 5 Huicui Road, Dianshu Street, Xianxi Community, Changan Town, Dongguan City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Dongguan City Tianr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6018, NO.5 Hukui Road, Bieshu Street, Xianxi Community, Changan Town, Dongguan City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NO.: B001R250326009002

Date: Mar 27, 2025

Page 5 of 6

Section 11 -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Acute Toxicity: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serious harm.

Sub-acute and Chronic Toxicity: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serious harm.

Irritation: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ategory 2; Serious eye injury/eye irritation category 2.

Sensitization: Skin sensitization category 1.

Mutagenicity: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serious harm.

Carcinogenicity: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serious harm.

Section 12 - Ecological Information

Ecological toxicity: None

Persistence and degradation: No information

Potential bioaccumulation: No information

Migration in soil: No information

Other harmful effects: None

Section 13 -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Disposal method: Dispose of waste in compliance with current legislation, preferably via a certified collector or company.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Choose to have certified disposal contractor.

Section 14 - Transport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IATA DGR 66th (2025) for transportation. The product as a non restricted goods transport.

According to IMO IMDG Code (Amdt 42-24) for transportation. The product as a non restricted goods transport.

UN number: None

Risk classification: Non-dangerous goods.

Land Transport ADR/RID: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aritime Transport IMO/MDG (42-24):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IATA/CAO: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Packaging Information: Packing according to customer requirements.

Transport Fashion: By sea, By air, By rail, By highway

Transport Attentions: No collapse or no damage during the course of transportation. Corresponding varieties and number of fire equipment and contingency processing equipment should be equipped during the course of transportation. Strictly prohibit put the goods together with oxidizer, acid, etc. for transport. During transport, the goods should prevent exposure, rain and high temperature. Keep away from fire.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NO.: B001R250326009002

Date: Mar 27, 2025

Page 6 of 6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SO 11014-2009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assification, Labe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Section 16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the data of which we are aware and is believed to be correct as of the data hereof.

Since this information may be applied under conditions beyond our control and with which may be unfamiliar and since data made available subsequent to the data hereof may suggest modifications of the information, we do 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sults of its use. This information is furnished upon condition that the person receiving it shall make his own determination of the suitability of the material for his particular purpose.

End of MSDS

(8) 水性漆（蓝色）VOCs 及密度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WTH24H12307596X1C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H24H12307596X1C

委托方.....

: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678 号 308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漆 919 蓝色

样品材质.....

: 液体

检测要求.....

: 参见报告下页

检测结论.....

: 参见报告下页

样品接收日期.....

: 2024-12-26

检测周期.....

: 2024-12-26 ~ 2024-12-31

报告日期.....

: 2025-01-07

检测结果.....

: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电话: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黄胜明

黄胜明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7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596X1C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596X1C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2. 委托单位及地址、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H24H12307602X1C
委托方 :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678 号 308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漆 919 蓝色
样品材质 : 液体
检测要求 : 检测样品中的密度的含量。
样品接收日期 : 2024-12-26
检测周期 : 2024-12-26 ~ 2024-12-31
报告日期 : 2025-01-07
检测结果 :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电话: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黄胜明

黄胜明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hct-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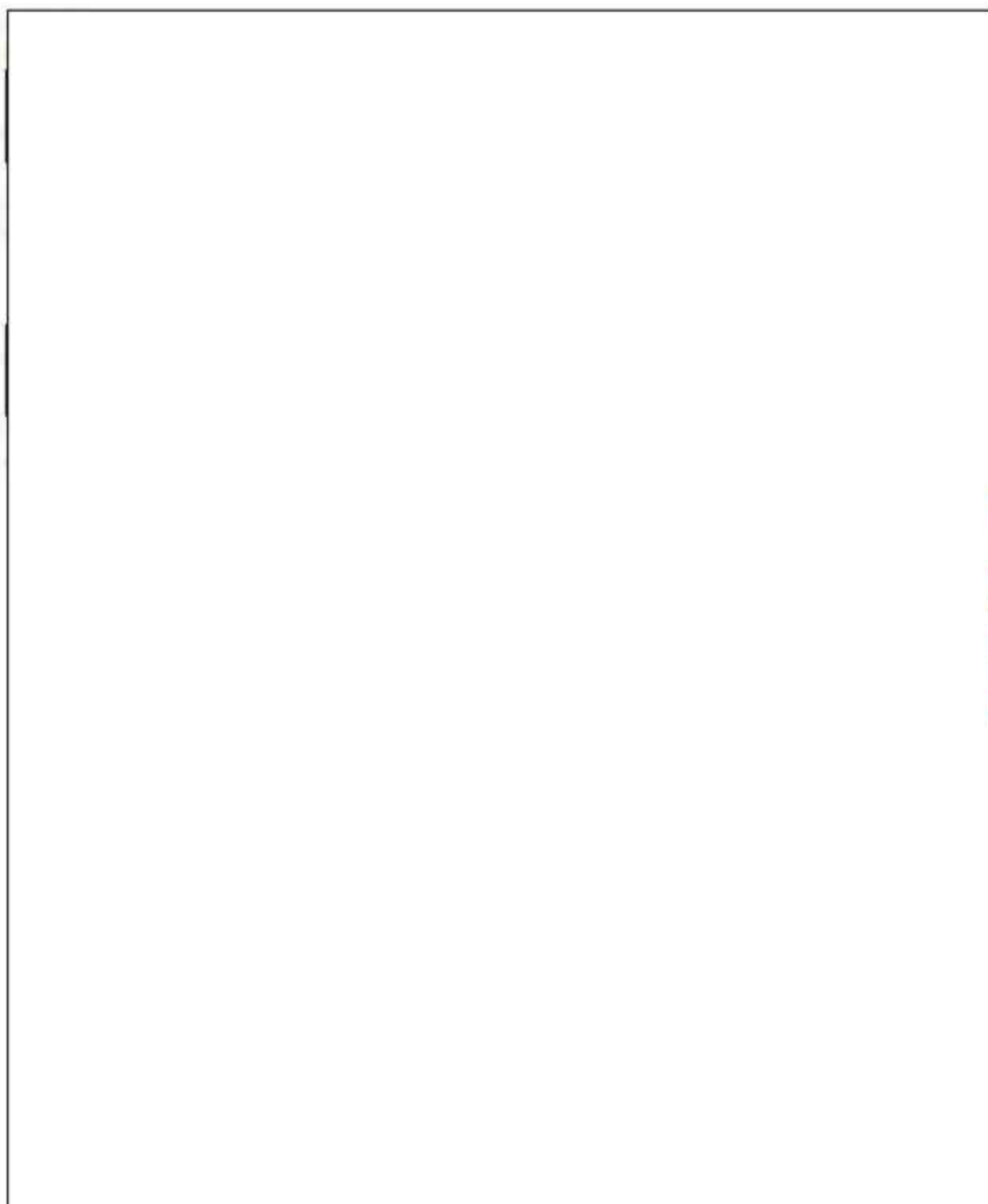


1 / 3

HCT/RF-23-17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602X1C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602X1C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报告结束=====



(9) 固化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RIHW-311 硬化剂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隐形
眼镜继续冲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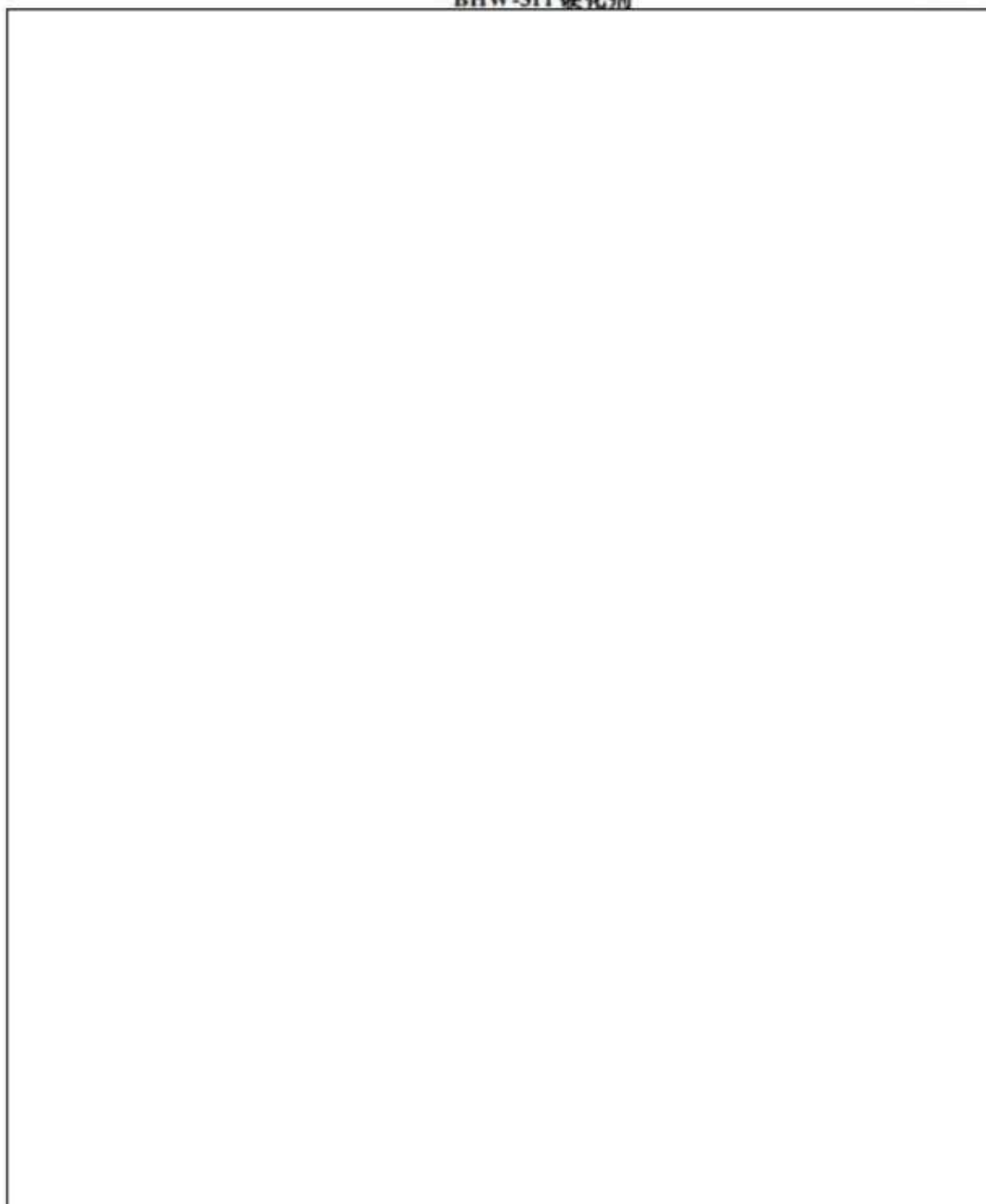
P337+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发行日期: 2022-03-30

PageNo: 1 of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BHW-311 硬化剂



5. 2. 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具体危险

接触危险： 燃烧过程中释放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的有毒烟雾。 燃烧过程中释放
氧化氮的有毒烟雾。

发行日期：2022-03-30

PageNo: 2of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BHW-311 硬化剂

页次: 3

5.3. 给消防人员的建议

给消防人员的建议: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戴防护服以防止接触皮肤和眼部。

第 6 节: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个体防护措施: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勿吸入蒸汽或烟雾。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6.2 环境防范措施

环境预防措施: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6.3.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清洁程序: 吸收进入干燥的土壤或沙地。通过适当方法转移可密闭的带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进行处置。

第 7 节.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操作处置: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勿吸入蒸汽或烟雾。禁止食入。如果正常使用时物质可能导致呼吸危险, 仅在有足够通风或佩戴适当呼吸器的情况下使用。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远离酸。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的条件

储存条件: 储存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区域。 保持容器密闭。

适当的包装: 不适用。

第 8 节: 控制接触/人身保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BHW-311 硬化剂

页次: 4

推荐的监测程序: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对吸入化学试剂的暴露评价方法和测定有害物质方法的国家指导文件,应参考欧洲标准 EN 689。
职业接触控制: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汽或雾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第 9 节: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特性信息

形态:	液体。
颜色:	浅黄色。
气味:	流涎状。
蒸发速率:	无可数据。
氧化性:	无可数据。
水溶性:	以所有比例互溶。
闪点(I):	不适用

第 10 节: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反应性:	在推荐的运输或储存条件下保持稳定。
稳定性:	在标准条件下保持稳定。
危险反应:	在标准的运输或储存条件下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
要避免的材料:	强酸。
危险分解产物:	燃烧过程中释放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的有毒烟雾。燃烧过程中释放氧化氮的有毒烟雾。

第 11 节: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	可放出对呼吸系统富刺激性或腐蚀性气体蒸汽或粉尘。
食入:	可能烧伤嘴、咽喉或胃。
皮肤接触:	对皮肤有腐蚀性。可致灼伤。
眼睛接触:	对眼睛具有腐蚀性。可致灼伤。
慢性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行日期: 2022-03-30

Page No: 4 of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BHW-311 硬化剂

页次: 5

食入: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皮肤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可能产生疱疹。
眼睛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

第 12 节: 生态学资料

12.1. 毒性

危险成份:

2,2-IMINODI (ETHYLAMINE)

Daphnia magna	48H EC50	16mg/l
FISH	96H LC50	430mg/l
GREEN ALGA	72H ERC50	1164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12.3 生物积累潜力

生物积累潜力: 无可用数据。

12.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可用数据。。

12.5. PBT 和 VPVB 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该物质标识为非 PBT 物质。

第 13 节: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处置操作: 转移到合适的容器并安排专业处置公司收集。
回收操作: 不适用。
废物编码: 07 07 08。
包装的处置: 净化后可能重新使用。
注意: 用户应当注意可能存在的有关废物处置的地区或国家法规。

第 14 节: 运输信息

第 15 节: 法规信息

15.1. 专门针对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卫生和环境规定

发行日期: 2022-03-30

Page No: 5 of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BHW-311 硬化剂

页次: 6

15.2. 化学安全性评估

化学安全性评估: 供应商尚未对物质或混合物执行化学安全性评估。

第 16 节: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第 2 节和第 3 节中使用的短语:

- H302 : 吞咽有害。
- H312 : 皮肤接触有害。
- H314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 H317 :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H330 : 吸入致命。
- H335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读者注意事项: 本 MSDS 并非说明书, 只是为了提供指导性的建议, 这里没有任何的担保, 表白或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 用户有责任确定该资料和建议的适用性以及 将该产品 作为特殊用途时的适用性。本品有害, 应小心使用。尽管在本 MSDS 中对某些危害已作了描述, 但并不保证这是唯一存在的危害。该产品 与其他物质一起使用时, 其危害性、毒性和性质会发生变化, 并取决于制 造环境或其他生产过程。用户应当测定这些危害, 并告知作业与加工人员 以及最终用户。

(10) 固化剂 VOCs 及密度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H24H12307597X1C
委托方 :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678 号 308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 311 固化剂
样品材质 : 液体
检测要求 : 参见报告下页
检测结论 : 参见报告下页
样品接收日期 : 2024-12-26
检测周期 : 2024-12-26 ~ 2024-12-31
报告日期 : 2025-01-07
检测结果 :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电话: +86-755-84616664/00-0066-989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黄胜明

黄胜明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7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597X1C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



检测专用

Testing Use

(3)

HCT (300)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597X1C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2. 委托单位及地址、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HCT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HCT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6. 有CNAS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CNAS认可。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H24H12307603X1C
委托方..... : 东莞市博皓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 67B 号 308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 311 固化剂
样品材质..... : 液体
检测要求..... : 检测样品中的密度的含量。
样品接收日期..... : 2024-12-26
检测周期..... : 2024-12-26 ~ 2024-12-31
报告日期..... : 2025-01-07
检测结果..... :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电话: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黄胜明

黄胜明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hct-test.com>



1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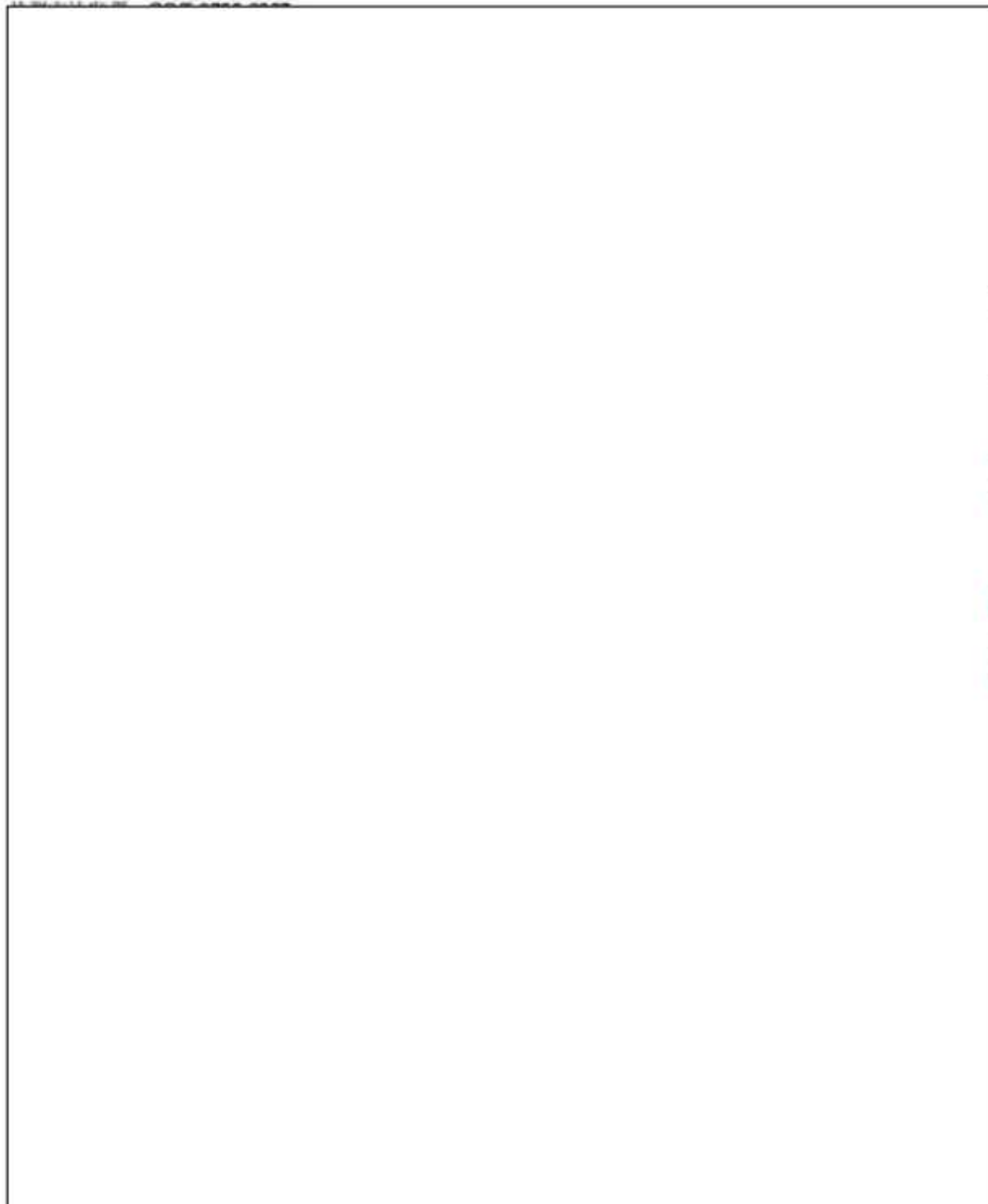
HCT/RF-23-17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603X1C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WTH24H12307603X1C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 (结论) 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报告结束=====



(11) 光亮剂 MSDS

CPST 欧冠检测
Euronas Products Testing

测试报告

No. C220714067001-1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1页,共10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样品名称: 光亮剂

委托单位: 广州圣兴五金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龙西路 11 号 B 栋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Fair Zu

Sunshine Liu

Will Pan

卢剑飞, Fair
报告编写员

刘小芳, Sunshine
报告审核员

潘坚定, Will
技术总监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6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样品名称: 光亮剂

委托单位: 广州圣兴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龙西路 11 号 B 栋

紧急联系电话: 13950814735

联系人: /

邮箱: /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用途标识和使用限制

相关用途标识: 五金的清洗和表面处理

使用限制: 无

第二项: 危害信息

基于客户提供的信息, 根据 GB/T 17519 和 GB/T 16483 要求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2.1 紧急情况概述: 无危害的混合物

2.2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危害分类: 皮肤腐蚀 / 刺激 类别 1B, H314

严重眼睛损伤 / 眼睛刺激 类别 1, H318

急性吸入毒性 类别 4, H332

说明: 根据 GB 30000-2013 系列标准分类

2.3 标签要素:



GHS05



GHS07

信号词: 危险

危害说明: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2 吸入有害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0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lab.com

预防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事故响应:

P301+P312 如无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0 漱口。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6+P315 用温水解冻结霜的部分。不要揉搓受影响的部位。立即寻求/注意医疗咨询。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废弃处置:

不适用

2.4 危害描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和呼吸道不适, 腐蚀物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伴有咳嗽, 呼吸道阻塞或黏膜损伤。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皮肤直接接触会造成严重的皮肤损伤。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会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接触: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能造成严重化学灼伤, 如未能得到及时、适当的治疗, 可能造成永久性失明。

慢性效应: 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造成严重刺激。

环境危害: 见第 12 部分

说明: 报告系由本机构“检测专用章”签署。报告只对所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修改、自行增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数据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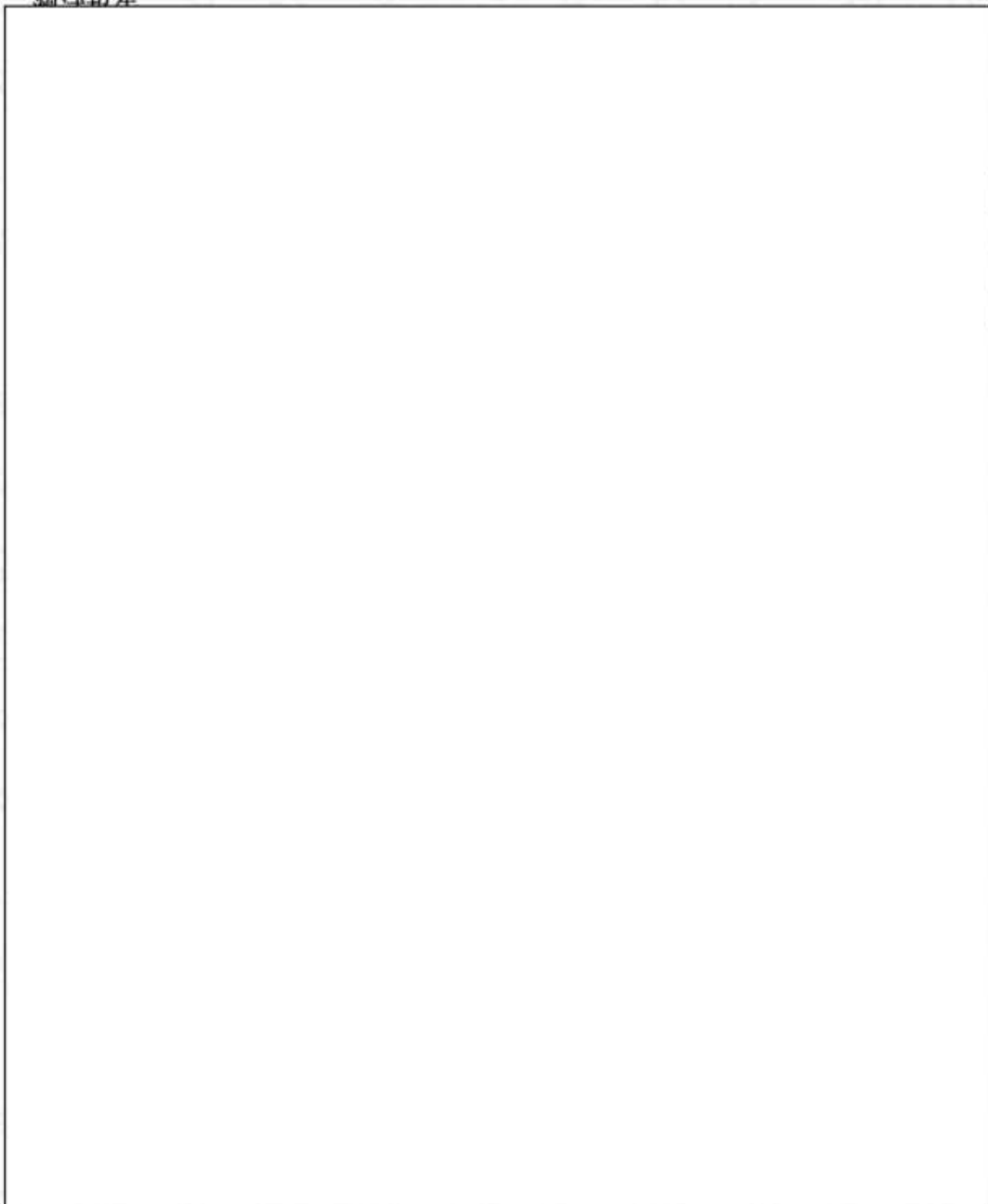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0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lab.com



说明: 报告封面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6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见第 8 部分

6.2 环境保护措施: 用任何可行的方式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和排水口, 收集可回收的产品置于贴有用于回收标志的容器中, 清洗泄漏区域并防止清洗液流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清空区域人员, 立即清理泄漏。切断所有火源,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控制个人接触, 穿戴呼吸防护装置和工作服, 置于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 废物处理。

大量泄漏: 保证良好的通风, 警告消防员, 告诉他们位置和危害, 切断所有火源,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穿戴呼吸防护装置和防护手套, 用砂子、泥土、惰性材料或蛭石吸收泄漏物, 用任何可行的方式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和排水口, 收集可回收的产品置于贴有用于回收标志的容器中, 所有的防护服和设备在清洗结束后, 需要彻底洗涤。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控制个人接触, 包括吸入; 穿戴防护装置,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避免接触不兼容的材料; 处理过程中禁止吸烟和饮食; 容器在不用时保持安全密封; 避免对容器造成物理伤害; 处理之后用肥皂和水洗手; 使用良好的职业工作实践。

7.2 储存注意事项: 不得使用食品容器; 容器必须有清楚永久的标签; 尽可能储存于原始容器中; 存储在通风的地方; 存储在干燥的地方; 建议存储在室温条件下; 不要使用任何金属容器。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8.1 控制参数

8.1.1 职业接触限度

组成名称	MAC	PC-TWA	PC-STEL	备注
椰子油	无	无	无	无
一水柠檬酸	无	无	无	无
水	无	无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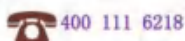
8.1.2

组成名称	标准来源	生物监测指标	生物限值	采样时间
无	无	无	无	无

8.1.3 监测方法: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说明: 报告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lab.com

说明: 报告系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错,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造成、自行增删无错,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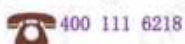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0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lab.com

说明: 报告封面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修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9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62室

邮编: 5230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 3) 就一切情况而言处理清洗污水管应该被首要考虑服从当地法律条例。
- 4) 有疑问联系负责当局。
- 5) 尽可能再利用能源。
- 6) 咨询生产商回收选项或咨询当地或地区废弃物管理权威对废弃处置是否有恰当的手段或是认同的废弃处理装置。
- 7) 处理:可以经过许可将化学废物或医药废物填埋在土地里或者在经过许可装置内焚烧处理(和适合的易燃材料混合后)
- 8) 洁净清理空容器。直到容器被净化或摧毁之前遵守所有防护措施商标。

废物处理方案: 无

污水处理方案: 无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标签要求: 海洋污染物: 否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运输风险类别: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

使用者特别注意事项: 装载时容器不能泄露、翻转、跌落及冻结。防止货物倒塌。

陆路运输(DOT): 不适用

航空运输(CAO-IATA1 DGR): 不适用

海洋运输(IMDG-Code1 GGVSee): 不适用

根据国际防污染公约 73/78 附件 2 和 IBC 编码的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15.1 对特定的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法规

椰子油(8001-31-8)适用于以下法规

无

-水柠檬(5949-29-1)适用于以下法规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水(7732-1 8-5)适用于以下法规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说明: 报告非本机构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修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12) 金属清洗剂 MSDS

CPST 欧冠检测
Euronnes Products Testing

测试报告

No. C220714067002-1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1页,共10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样品名称: 清洗剂

委托单位: 广州圣兴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龙西路 11 号 B 栋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写:

Fair Zu

卢剑飞, Fair
报告编写员

审核:

Sunshine Liu

刘小芳, Sunshine
报告审核员

签发:

Will Pan

潘坚定, Will
技术总监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修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0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样品名称: 清洗剂

委托单位: 广州圣兴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龙西路 11 号 B 栋

紧急联系电话: 13950814735

联系人: /

邮箱: /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用途标识和使用限制

相关用途标识: 五金的清洗和表面处理

使用限制: 无

第二项: 危害信息

基于客户提供的信息, 根据 GB/T 17519 和 GB/T 16483 要求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2.1 紧急情况概述: 无危害的混合物

2.2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危害分类: 皮肤腐蚀 / 刺激 类别 1B, H314

严重眼睛损伤 / 眼睛刺激 类别 1, H318

急性吸入毒性 类别 4, H332

说明: 根据 GB 30000-2013 系列标准分类

2.3 标签要素:



GHS05



GHS07

信号词: 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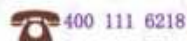
危害说明: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2 吸入有害

说明: 报告封面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修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 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it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itab.com

预防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事故响应:

P301+P312 如无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0 漱口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6+P315 用温水解冻结霜的部分。不要揉搓受影响的部位。立即寻求/注意医疗咨询。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废弃处置:

不适用

2.4 危害描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和呼吸道不适, 腐蚀物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伴有咳嗽, 呼吸道阻塞或黏膜损伤。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皮肤直接接触会造成严重的皮肤损伤。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会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接触: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能造成严重化学灼伤, 如未能得到及时、适当的治疗, 可能造成永久性失明。

慢性效应: 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造成严重刺激。

环境危害: 见第 12 部分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修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 伪造或篡改均属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6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报告内容有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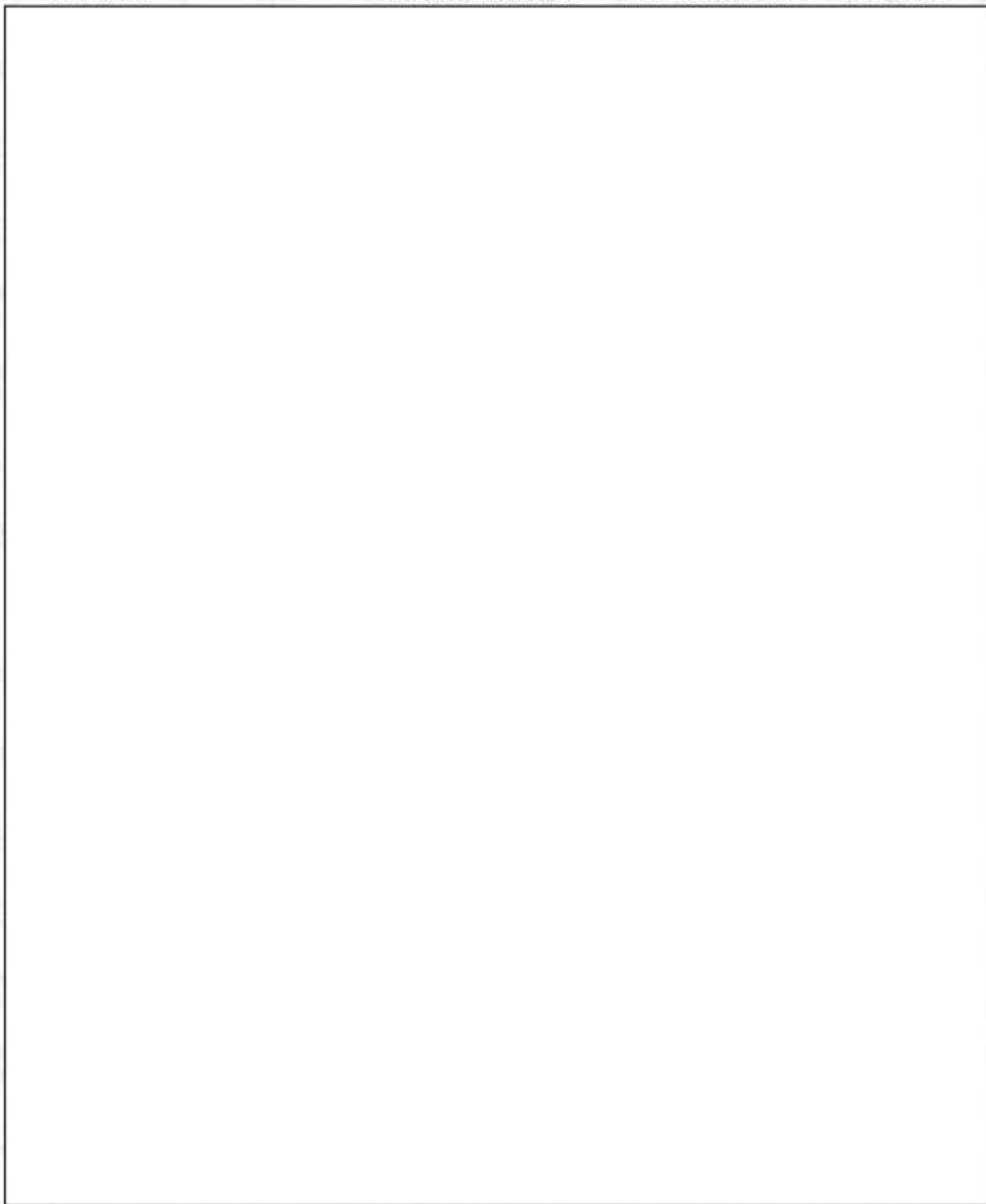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0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lab.com



若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9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lab.com

说明: 报告封面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其时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修改、自行增删无效,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637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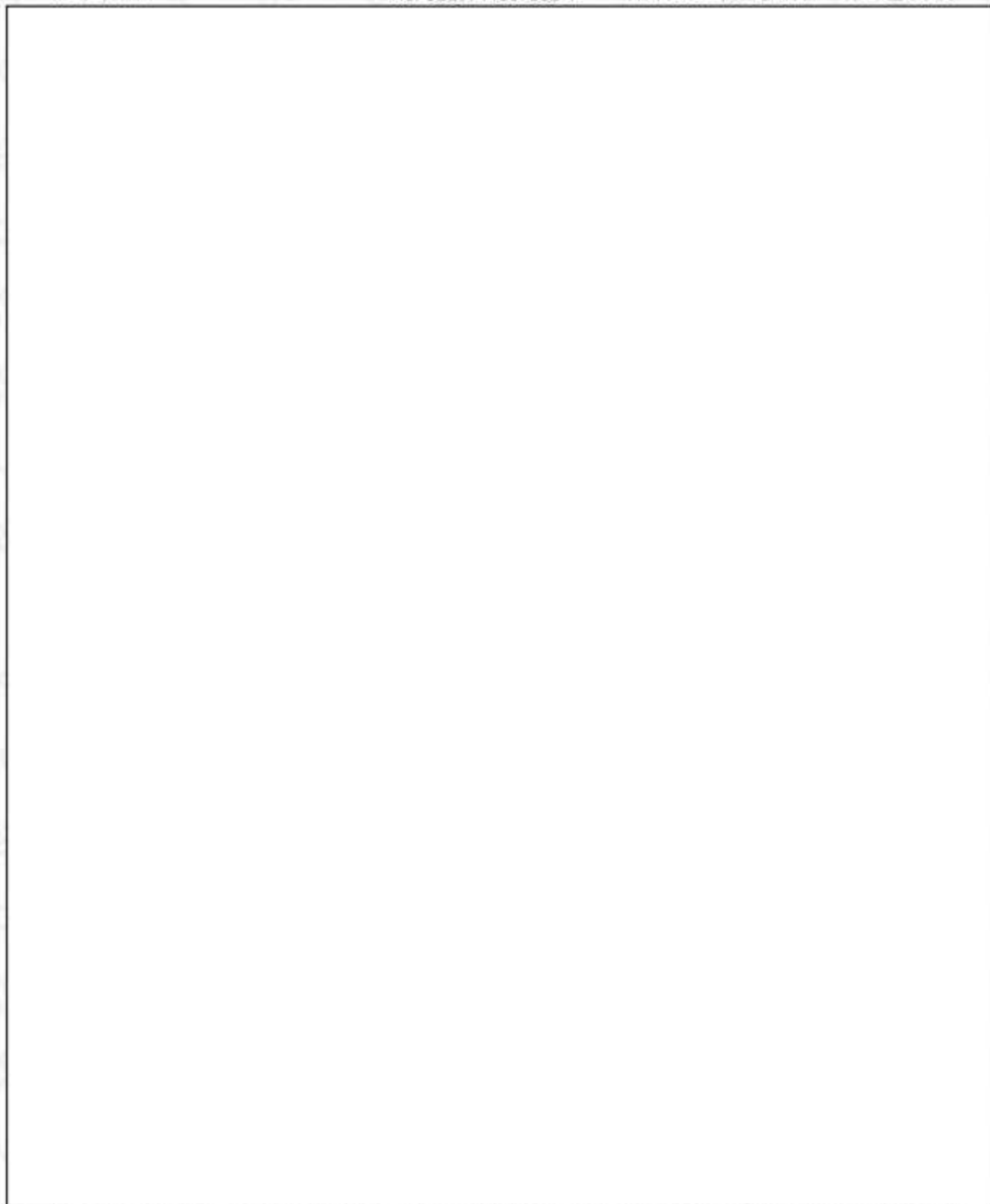
传真: (86-769) 386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0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d@cpstlab.com



若对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0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说明: 报告本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12号1002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注意:材料的性能在使用中可能会改变,回收和再利用不一定总是适用。

- 1) 不允许清洗或工艺设备的洗涤水进入排水沟。
- 2) 在废弃处置前对洗涤水的处理是必要的。
- 3) 就一切情况而言处理清洗污水管应该被首要考虑服从当地法律条例。
- 4) 有疑问联系负责当局。
- 5) 尽可能再利用能源。
- 6) 咨询生产商回收选项或咨询当地或地区废弃物管理权威对废弃处置是否有恰当的手段或是认同的废弃处理装置。
- 7) 处理:可以经过许可将化学废物或医药废物填埋在土地里或者在经过许可装置内焚烧处理(和适合的易燃材料混合后)
- 8) 洁净清理空容器。直到容器被净化或摧毁之前遵守所有防护措施的商标。

废物处理方案: 无

污水处理方案: 无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标签要求: 海洋污染物: 否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运输风险类别: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

使用者特别注意事项: 装载时容器不能泄露、翻转、跌落及冻结。防止货物倒塌。

陆路运输(DOT): 不适用

航空运输(CAO-IATA1 DGR): 不适用

海洋运输(IMDG-Code1 GGVSee): 不适用

根据国际防污染公约 73/78 附件 2 和 IBC 编码的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15.1 对特定的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法规

椰子油(8001-31-8)适用于以下法规

无

-水柠檬酸(5949-29-1)适用于以下法规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水(7732-18-5)适用于以下法规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自行增减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0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15.2 国际化学品名录

国家名录	状态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N
加拿大国内/非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N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
欧盟化学物质名录(EINEC/ ELINCS/NLP)	N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N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N
美国 TSCA 物质名录	N
说明	Y=所有组分都包含在该名录中 N=未确定--一个或多个组分不包含在该名录中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16.1 缩略语:

CAS	化学文摘号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ELINCS	欧洲已申报化学物质名录
NLP	欧盟不再分类为聚合物名录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
vPvB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AC	最高容许浓度

16.2 其他信息

相关风险声明可以在 2.1 部分查找

危险指示	不适用
------	-----

安全技术说明书应该是:一个危害标识且被用作风险估计。报告显示在工作场所或其他设定下的危害性风险是由很多因素决定。或是由暴露场景来决定风险的。当前的或可用的工程控制必须考虑到使用的比例,使用的频率。

*** 报告结束 ***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修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传真: (86-769)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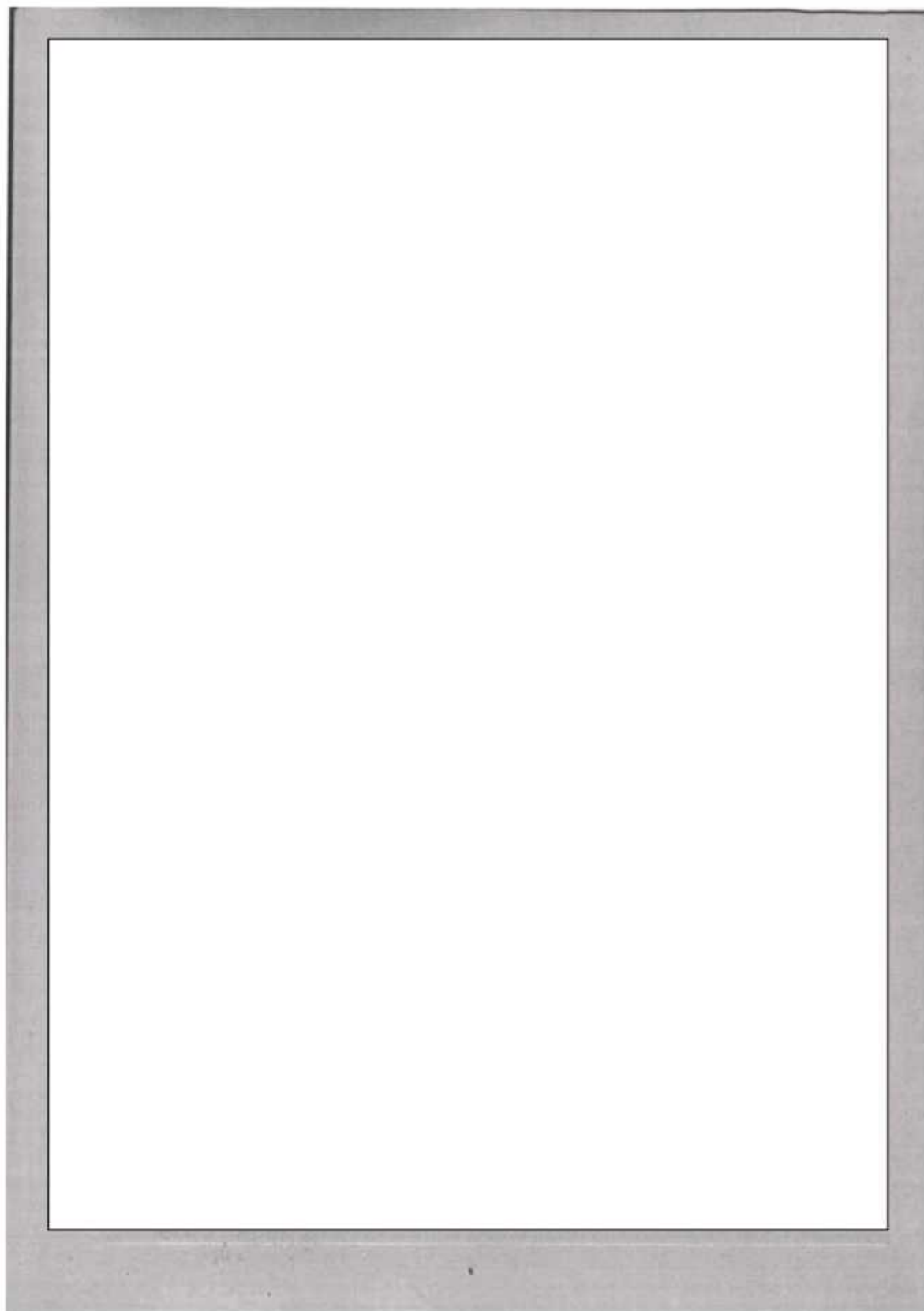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lab.com

(12) 锌合金锭 MSDS

项目使用的五金配件由客户采用符合《锌合金压铸件》(GB/T13821-2023)标准的锌合金锭经熔化、压铸等工序制成。



附件 8 类比项目生产废水检测报告

(1) 广州市圳鑫五金有限公司 EEC280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EC2809

项目名称: 广州市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水送样检测

送样单位: 广州市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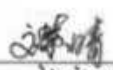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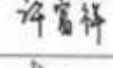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编 制: 文慧晴 
 审 核: 许富祥 
 签 发: 李 普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一、检测概况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JK-800
	动植物油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锌		0.05mg/L	
	铅		0.2mg/L	
	镉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锰		0.01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总汞		0.04μg/L	
	铋		0.2μ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89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89	0.002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TAS-990F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48-2015	0.83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总钴	《水质 钴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58-2018	2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银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2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 1500
	铍		0.010mg/L	
	铝		0.070mg/L	
	钒		0.010mg/L	

32. 45.544 ± 0.011

TABLE 1. SUMMARY OF STUDY DESIGN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项目及结果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原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六、送样照片



*****本报告到此结束*****

(2) 广州市圳鑫五金有限公司 SEC2801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General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ical Co., Ltd.(CA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EC280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广州市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编制：李阳海 李阳海

审核：蔡兆铨 蔡兆铨

签发：王远 王远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地址：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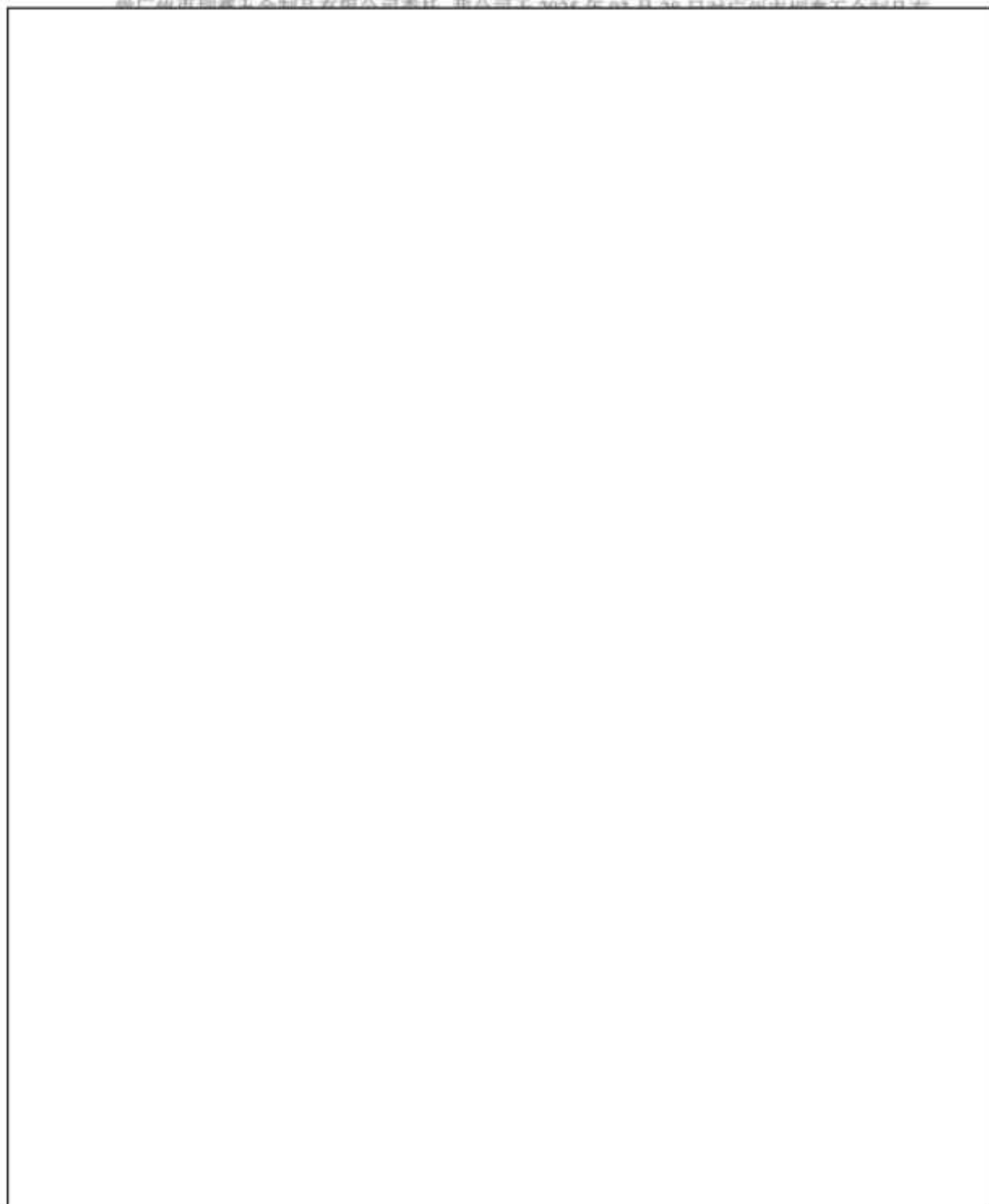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三路 46 号 6 楼 A 区 601 房

电话 020-22086516 18565747727

邮箱：get0824@126.com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越秀区五合村村委会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对广州市越秀区五合村村委会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ID-0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OIL460 (ID-006-01)
	动植物油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ID-001-0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6000 (ID-002-01)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0.004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0.05mg/L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0.005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0.004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0.05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7-1989	0.03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总钴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0.003mg/L	
	总铝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附录 A 水质 铝的测定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0.025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AFS230E (ID-003-0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总铋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0.010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6000 (ID-002-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水质 铁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总铁	mg/L	ND	/	/
--	----	------	----	---	---

二
4
-
74
1

检测项目及其结果

		总银	mg/L	ND	/	/	
--	--	----	------	----	---	---	--

附件 9 全本公示截图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d/detail/1?id=51023NHWFj>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76***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示

176****4775 发表于 2025-10-23 17:25

74 0 0 0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22-320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与组装

 176****4775
2/50

56 1 70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10.23 - 2025.10.30

周边公示 [2877]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瑞隆能源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程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公示中]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10/23 16:4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10-440114-07-01-628630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1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2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佳信五金标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